



**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优达”、“发行人”、“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如下：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为便于阅读，本回复不同内容字体如下：

内容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目 录

1.关于创业板定位	3
2.关于行业分类	29
3.关于业绩大幅增长	35
4.关于收入	55
5.关于客户	63
6.关于外销收入	86
7.关于贸易商客户	96
8.关于采购	102
9.关于供应商	123
10.关于外协	144
11.关于毛利率.....	152
12.关于存货	163
13.关于实际控制人	177
14.关于资产重组	177
15.关于应收账款	203
16.关于产能产量	210
17.关于经营性现金流	219
18.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226
19.关于财务内控	235
20.关于现金分红及资金流水核查	240
21.关于行政处罚及环保合规性	261
22.关于能耗及募投项目	267
23.关于股权激励及历史沿革	287
2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05
25.关于其他事项	312

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588.12 万元、3,340.11 万元、4,871.16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55%、5.89%、5.02%，总体呈下滑趋势，且 2021 年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6.21%。

(3) 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 36 项，大幅低于可比公司横店东磁（483 项）、天通股份（162 项）、铂科新材（105 项）、东睦股份（237 项）。

(4) 软磁铁氧体按照配方的不同主要包括锰锌系、镍锌系和镁锌系，其中锰锌系铁氧体是应用最广、产量最大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横店东磁、天通股份、乳源东阳光等，部分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生产的软磁铁氧体产品存在差异，例如乳源东阳光主要生产锰锌、镍锌、合金铁粉芯等。

请发行人：

(1) 说明与可比公司产品最终应用领域的对比情况，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排名等情况说明所在行业竞争格局。

(2) 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研发投入、毛利率水平、人均创收、所处产业链地位等方面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3) 结合各类软磁铁氧体在应用领域、优劣势等的对比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的情况，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及成长性，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是否充分。

(4) 说明所从事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业务是否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是否属于《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与可比公司产品最终应用领域的对比情况，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排名等情况说明所在行业竞争格局。

1、与可比公司产品最终应用领域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可比产品最终应用领域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	应用于家电、汽车、光伏、消费电子、5G 基站、大数据中心、充电桩、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等领域
天通股份	磁性材料制造	电子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光伏和风力发电、消费电子、光电显示和照明等下游领域
铂科新材	金属软磁粉芯	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变频空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数据中心（UPS、服务器、服务器电源、通讯电源）、储能、消费电子、电能质量整治（有源电力滤波器 APF）、轨道交通等领域
东睦股份	软磁材料	软磁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高效节能家电、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计算机、数据中心服务器、5G 通信、消费电子、电力电子、电机等领域
发行人	锰锌软磁材料	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

注：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生产的软磁铁氧体材料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行业。

可比公司中，铂科新材、东睦股份主营软磁材料品种为金属磁粉芯，金属磁粉芯和软磁铁氧体均属于软磁材料的重要分支。同一应用领域需要的电子磁性元件数量众多，需根据电子磁性元件的应用场景特征选用不同材料特性和功能的软磁磁芯，故二者在应用领域上具备一定重合度，但因材料特性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差异，在具体的工作场景上仍存在区别，不存在明显的竞争关系。其中，金属磁粉芯具备更高的饱和磁通密度和抗直流叠加能力，在 100kHz 以下的低频、大

电流环境中更具使用优势；而软磁铁氧体在 100kHz 以上的中高频环境中具备较低的功率损耗、磁导率和工艺成熟度表现更优，可用于制成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在更高频段、对规格形状要求更复杂的场景中使用。

横店东磁、天通股份的磁性材料产品中均包括软磁铁氧体材料，其软磁铁氧体材料的最终应用领域及工作场景与公司具有相似性。

2、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格局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对比及行业排名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横店东磁、天通股份的软磁铁氧体材料与公司主营产品具备较高的可比性。2021 年，公司与天通股份、横店东磁在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产量	市场占有率
软磁铁氧体磁芯	横店东磁	2.80	6.09
	天通股份	3.00	6.52
	发行人	1.64	3.57
软磁铁氧体磁粉	发行人	5.21	11.33

注 1：横店东磁、天通股份的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投资者交流信息；

注 2：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2021 年我国软磁铁氧体材料的销量约为 46 万吨，由于可比公司仅披露产品的磁性材料产量数据，故假设行业产销平衡；同时，上述数据为磁芯口径的数据，由于磁粉是磁芯生产的最主要原材料，故假设行业磁粉的产量同为 46 万吨。

注 3：横店东磁、天通股份生产的软磁铁氧体磁粉主要用于内部磁芯生产，故未进行列示。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末，横店东磁、天通股份、冠优达、山东临沂春光、上海宝钢磁业的软磁铁氧体产能规模（粉料和磁芯）超过 4 万吨/年，位于行业前 5 位。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显示，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粉料加磁芯）的产量均位列国内前 3 位。

(2)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情况

公司产品包括磁粉和磁芯，磁粉是磁芯的重要原材料，因所处产业链位置不同，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存在差异，磁粉和磁芯的行业竞争格局具体分析如下：

①磁粉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

20 世纪 80 至 90 年代我国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工业化生产得到高速发展，在行业发展初期，行业内的磁芯厂商通常自行制备粉料、生产磁芯。伴随着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产量规模迅速扩大，部分磁芯厂商出于自身技术实力或成本效益原则，开始寻求更简便的生产组织方式，通过对外采购磁粉生产磁芯。同时，叠加磁粉生产标准逐步完善统一，专业性磁粉生产企业开始逐步出现。

粉料配方是决定软磁铁氧体内在性能的最主要因素，磁粉配方优化是软磁铁氧体材料的重要创新。不同应用场景下，终端客户对磁芯的电磁性能、外观尺寸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且不同磁芯生产厂商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均存在差异，故不同客户对磁粉的品质、可塑性存在差异化需求。为了满足终端客户和磁芯生产厂商的需求，磁粉生产厂商需要具备粉料配方研发和规模化量产的能力，且需要在松装密度、含水量、黏结性等技术指标的精细化把控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磁粉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现有市场竞争者已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和先发优势，其他厂商进入市场面临较大困难，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除公司以外，国内能够大规模供应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生产厂商主要包括山东临沂春光和上海宝钢磁业。公司凭借规模效应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客户议价等方面构建起较强的竞争优势。

②磁芯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

磁芯产品的国内市场竞争格局相对分散，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2020 年我国从事软磁铁氧体生产的企业数量在 200 家左右，但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产能规模和产品附加值较低，上下游议价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主要依靠低价策略在中低端市场进行竞争，且并未建设磁粉生产线，需对外采购磁粉加工成磁芯进行销售。

国内同行中，横店东磁、天通股份在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较早进行业务布局

并登陆国内资本市场，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除上述两家公司外，发行人、海宁市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领益智造等公司在供应规模和技术水平上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拥有部分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特色品类产品。伴随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发展，未来行业有望走向整合和发展，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二）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研发投入、毛利率水平、人均创收、所处产业链地位等方面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1、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投入增长率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投入增长率
横店东磁	45,969.62	4.91	-	60,329.67	4.79	54.68
天通股份	15,250.01	7.17	-	25,547.36	6.25	47.32
铂科新材	2,501.85	5.30	-	4,242.10	5.84	58.64
东睦股份	13,116.82	7.35	-	28,609.16	7.97	17.01
平均值	19,209.57	6.18	-	29,682.07	6.21	44.41
可比区间	-	4.91-7.35	-	-	4.79-7.97	17.01-58.64
发行人	2,063.82	5.29	-	4,871.16	5.02	45.84
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投入增长率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比	研发投入增长率
横店东磁	39,003.07	4.81	31.95	29,559.88	4.50	-
天通股份	17,340.99	5.50	6.26	16,319.02	5.87	-
铂科新材	2,674.10	5.38	12.77	2,371.23	5.89	-
东睦股份	24,451.05	7.45	120.23	11,102.73	5.14	-
平均值	20,867.30	5.78	42.80	14,838.22	5.35	-
可比区间	-	4.81-7.45	6.26-120.23	-	4.50-5.89	-
发行人	3,340.11	5.89	29.06	2,588.12	5.55	-

注：研发投入占比=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研发投入占比超过可比公司均值，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有所降低，仍处于行业可比区间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研发投入规模不断增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增幅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21 年	复合增长率
横店东磁	29,559.88	60,329.67	42.86
天通股份	16,319.02	25,547.36	25.12
铂科新材	2,371.23	4,242.10	33.75
东睦股份	11,102.73	28,609.16	60.52
平均值	14,838.22	29,682.07	41.43
发行人	2,588.12	4,871.16	37.19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37.19%，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	23.39	25.90	29.98	28.69
天通股份	磁性材料制造	-	31.54	25.33	22.50
铂科新材	金属软磁粉芯	35.49	33.02	38.06	41.47
东睦股份	软磁材料	14.41	18.16	18.23	17.71
可比公司平均		24.43	27.16	27.90	27.59
公司	功率类磁粉	7.16	22.40	19.69	20.31
	功率类磁芯	28.88	28.37	29.51	29.53
	高导类磁粉	17.27	-	-	-
	高导类磁芯	18.30	24.59	30.14	28.78

	主营毛利率	17.81	24.49	24.92	25.17
--	-------	-------	-------	-------	-------

注：1、为便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公司 2019 年毛利率为未将与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参与计算得到的毛利率。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横店东磁于 2021 年起将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中；其余可比公司于 2020 年起计入营业成本。

3、天通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可比业务毛利率情况。

①与横店东磁、天通股份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与天通股份、横店东磁均是国内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生产商，除上述产品外，横店东磁的磁性材料板块中包括永磁铁氧体、塑磁等产品，天通股份的磁性材料板块中包括镍锌铁氧体材料及金属软磁材料及制品、无线充电和 NFC 用磁性薄片等产品。此外，公司除销售磁芯产品外，亦销售磁粉产品且其收入占比较高，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天通股份、横店东磁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磁芯产品毛利率与横店东磁相近，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天通股份相比，公司 2021 年磁芯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天通股份对原材料进行策略性备货、新增产线产能释放和高毛利产品规模增长。

②与铂科新材、东睦股份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铂科新材与东睦股份主要经营的软磁品种为金属磁粉芯，虽然金属软磁和铁氧体软磁同属软磁材料，但在原材料、制备工艺、电磁性能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导致二者在产品成本、销售定价等方面均有所不同。

3、公司与可比公司人均创收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横店东磁	未披露	82.57	56.03	43.06
天通股份	未披露	82.08	62.63	61.29
铂科新材	未披露	57.84	56.08	60.17
东睦股份	未披露	62.41	64.55	58.36
发行人	87.60	104.41	70.97	8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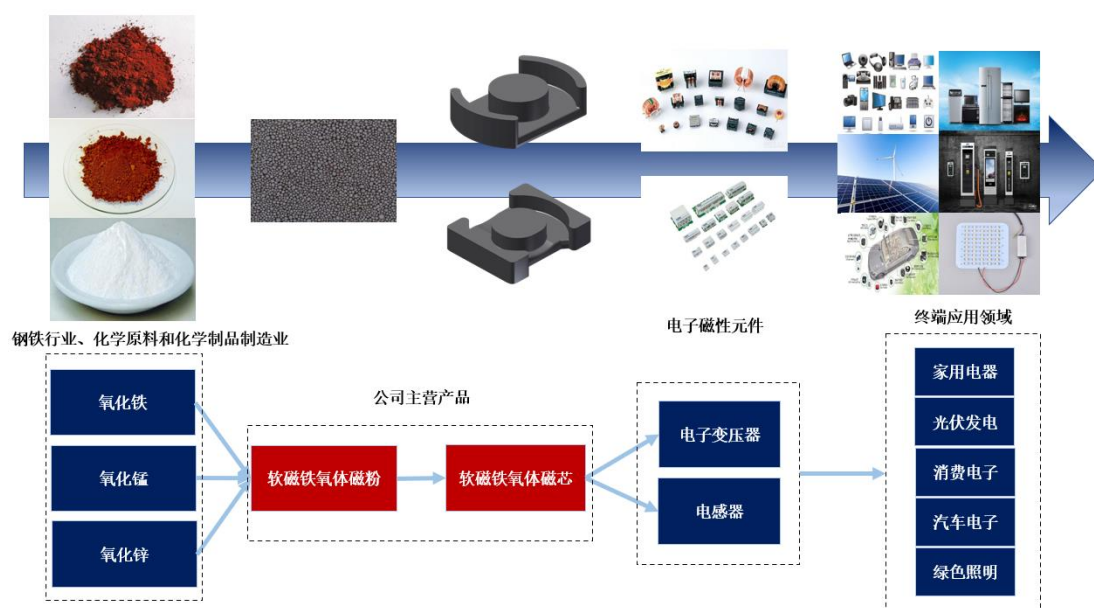
注：2022年1-6月人均创收数据为年化口径，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同期员工人数。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磁粉和磁芯，其中磁粉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且销售规模较高，整体人均创收水平较高，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发行人的产业链位置及所处产业链地位

(1) 发行人的产业链位置

公司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软磁铁氧体磁粉是磁芯生产的最主要原材料，其上游主要涉及钢铁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磁铁氧体磁芯需由磁粉经压制、烧结、磨加工等生产工序后制成，是下游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电子磁性元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器可用于各类终端应用场景实现电能传输、电能变换和信号筛选等功能。



(2) 发行人所处产业链地位

① 产量规模

公司专注于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和经营，目前已兼具规模化生产和销售软磁铁氧体磁粉和磁芯的能力。2021年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的产量为52,091.63吨，软磁铁氧体磁芯的产量为16,421.57吨，在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产量规模位居国内同行前3位，产量规模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②行业协会、主管部门认定方面

公司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第四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磁性材料专业十强企业，长期深耕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通过多年的产品创新和工艺改进，已成为行业内少数几家能够规模化供应质量稳定、性能优良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厂商，并获得行业机构和主管部门的多项荣誉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所获荣誉	颁发单位
1	2022.11	2022 年度第二批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2022.11	江苏省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2022.04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
4	2021.12	南通市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2021.06	第四届（2021 年）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磁性材料专业前十企业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6	2020.12	2020 年度首批江苏省三星级上云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2020.1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8	2020.11	南通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9	2010.07	江苏省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③客户资源方面

公司凭借产品良好的电磁性能参数和一致性水平、大规模的供应体量，与诸多国内外知名电子磁性元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磁芯产品终端应用客户包括美的、格力、三星、LG 电子、汇川技术、固德威、锦浪科技、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良好的客户黏性反映出公司深耕行业积淀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客户资源不断拓展，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

公司产品应用于下游各行业的主要终端知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业名称	料号材质	下游电子磁性元件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1	家用电器	GP4、GP95、GP90、GH10 等	电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PFC 电感、异形电感等	美的、格力、三星、LG 电子、松下、海尔
2	消费电子	GP4、GP95、	电子变压器、共模电感等	联想、卡西欧、光宝科技、

序号	行业名称	料号材质	下游电子磁性元件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GH10、GH12 等		群光电子、冠捷科技
3	光伏发电	GH10 等	共模电感等	固德威、上能电气、阳光电源、锦浪科技
4	汽车电子	GP95、GH7 等	共模电感等	汇川技术、英飞源、现代汽车

5、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1) 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积累，在粉料配方、磁粉预烧和喷雾造粒环节、磁芯压制和烧结环节构建起多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集中体现在公司产品优良的电磁性能、可塑性与其一致性。其中：优良的电磁性能体现在公司材料饱和磁通密度、功率损耗、温度和频率特性等关键指标上；良好的可塑性和一致性体现在公司的产品能够在大批量生产中满足多元客户的应用需求，并获得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具体如下：

①软磁铁氧体材料优良的电磁性能指标

电磁性能指标是评价软磁铁氧体材料最重要的指标，其由粉料配方和生产工艺共同决定。下游电子磁性元件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重点考虑供应商材料各项电磁性能指标的表现，磁粉客户通常也会将公司销售的磁粉加工成磁芯后检验电磁性能。因此，公司软磁铁氧体材料优良的电磁性能指标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集中体现。

I、功率类产品

对于功率类产品，饱和磁通密度、功率损耗和居里温度是衡量功率类软磁铁氧体材料最重要的电磁性能指标。低功率损耗将减少能量传输过程中的发热量和能源损耗，提升转换效率；高饱和磁通密度使磁芯能够在高功率和大电流的状态下工作；高居里温度使磁芯能够应用于更高的温度环境。

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高居里温度高饱和磁通密度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宽温低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高频低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

制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使公司生产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在饱和磁通密度、功率损耗等主要指标上表现优良。

低损耗系列和宽温低损耗系列是公司目前主打的功率类产品，上述产品电磁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横店东磁、天通股份对比如下：

A) 低损耗系列

参数名称	单位	发行人	横店东磁	天通股份
初始磁导率 μ_i	-	2,503	2,500 \pm 25%	2,500 \pm 25%
饱和磁通密度Bs	mT	431	410	410
功率损耗Pcv	Kw/m ³	246	280	250
居里温度Tc	°C	>220	>230	\geq 220

注 1：横店东磁选取 DMR47 作为可比产品；天通股份选取 TPG4D 作为可比产品，数据来源于其官方网站或产品手册。

注 2：公司选取低损耗系列中的 GP47 进行测试，性能数据来源于国家磁性材料及其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中国计量科学研究所的检验报告。

注 3：初始磁导率 μ_i 的测试条件为 10kHz，B<0.25MT，25°C；饱和磁通密度 Bs 的测试条件为 H=1194A/m，100°C；功率损耗 Pcv 的测试条件为 100kHz，200mT，100°C，下同。

B) 宽温低损耗系列

参数名称	单位	发行人	横店东磁	天通股份
初始磁导率 μ_i	-	3,500	3,300 \pm 25%	3,300 \pm 25%
饱和磁通密度Bs	mT	423	410	410
功率损耗Pcv	Kw/m ³	264	310	270
居里温度Tc	°C	>220	>215	\geq 220

注 1：横店东磁选取 DMR95 作为可比产品；天通股份选取 TPW30 作为可比产品，数据来源于其官方网站或产品手册。

注 2：公司选取宽温低损耗系列中的 GP95 进行测试，性能数据来源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所的检验报告。

综上，公司低损耗系列、宽温低损耗系列的功率类材料在饱和磁通密度、功率损耗、居里温度等关键指标上均已基本达到或部分优于横店东磁、天通股份的同类材料水平，体现出公司长期深耕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积淀的技术实力。

II、高导类产品

对于高导类产品，磁导率的频率特性和温度特性是衡量高导类软磁铁氧体材料最重要的电磁性能指标。良好的频率特性和温度特性意味着：材料的磁导率随着温度和频率的升高不会发生大幅衰减，这将有利于制成的电子磁性元件可应用于更广泛的温度和频率环境，实现信号传输、抑制电磁干扰和滤波等功能。

在高导类产品上，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宽温高频高阻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宽温高频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烧结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使公司生产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在磁导率上具备优良的频率特性和温度特性。

高磁导率系列 GH10 和 GH12 材料是公司主要的高导类产品，上述产品电磁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横店东磁、天通股份对比如下：

A) 高磁导率系列 GH10

参数名称	单位	发行人	横店东磁	天通股份
初始磁导率 μ_i	-	10,200	10,000 \pm 25%	10,000 \pm 30%
磁导率 μ (100kHz)	-	10,800	10,000左右	10,500左右
磁导率 μ (200kHz)	-	9,560	8,000左右	9,500
居里温度 T_c	°C	>120	>120	\geq 130

注 1：横店东磁选取 RK10 作为可比产品；天通股份选取 TSR10 作为可比产品，数据来源于其官方网站或产品手册。

注 2：公司选取高磁导率系列的 GH10A 进行测试，性能数据来源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

注 3：磁导率的测试条件均为 $B < 0.25\text{MT}$ ， 25°C 。

B) 高磁导率系列 GH12

参数名称	单位	发行人	横店东磁	天通股份
初始磁导率 μ_i	-	12,500	13,000 \pm 25%	13,000 \pm 30%
磁导率 μ (100kHz)	-	12,900	9,000左右	13,000左右
磁导率 μ (200kHz)	-	9,620	6,000左右	10,000
居里温度 T_c	°C	>120	>110	\geq 130

注 1：横店东磁选取 RK12 作为可比产品；天通股份选取 TSR12 作为可比产品，数据来源于其官方网站或产品手册。

注 2：公司选取高磁导率系列的 GH12A 进行测试，性能数据来源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

注 3：磁导率的测试条件均为 $B < 0.25\text{MT}$ ， 25°C 。

综上，公司高磁导率系列的 GH10 和 GH12 材料的磁导率能够在 100~200kHz 的频率环境下依旧保持较低的磁导率跌落值，并具备良好的居里温度，达到或者超过横店东磁或者天通股份的同类产品水平，体现出优良的频率特性和温度特性。

②软磁铁氧体材料在可塑性和一致性上能较好满足客户的要求

磁粉的可塑性通常在下游磁芯厂商加工过程中得到体现，具备良好可塑性的磁粉在后续压制成型的过程中成型压力低，不容易出现脱模或烧结开裂等问题。此外，大批量交付产品的一致性对于客户稳定量产亦具有重要意义。公司生产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在不同批次间的稳定性较高，能够可靠满足下游客户大规模生产的应用需求。

公司是国内产量规模领先的软磁铁氧体材料供应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经验积累，客户数量众多且口碑良好。公司能够在较长期间内大批量向客户交付质量稳定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的应用需求，并逐步获得客户和市场的认可，侧面印证出公司产品良好的可塑性和一致性。

(2) 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公司长期深耕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通过多年的产品创新和行业积淀，已在产业布局、产品研发、供应规模、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等方面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全面布局

公司在磁粉和磁芯板块进行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推动公司业务的协同良性发展。

对于磁芯板块而言，粉料配方是决定软磁铁氧体内在性能的最主要因素，通过对产业链上游磁粉的产业布局，公司能够从源头开展基础材料的研发，从磁粉

端为客户提供定制开发服务，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材料，持续提升已有牌号材料的电磁性能，大型电子磁性元件客户通常会要求磁芯厂商建设自有磁粉生产线。同时，公司在磁粉业务的布局能够在供应链波动的时期，最大程度保证磁芯业务及时获得交期、品质稳定的磁粉供给，也能使磁芯业务获得可塑性更优、一致性更高的磁粉材料。

对于磁粉板块而言，通过在下游磁芯板块的布局，公司能够及时了解磁芯下游厂商对材料特性的前沿需求，充分掌握市场信息，实施前瞻性的技术布局，从而推动磁粉业务的研发创新。

此外，公司磁粉产品除内配用于磁芯生产外，还销售给行业内其他磁芯生产厂商。产业链垂直布局使公司具备更多元化的盈利增长点，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在产业链利润分配调整的过程中仍然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平滑市场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影响。

②先进的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南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持续推动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保持良好增长，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公司通过在原料配方添加层面的探索和关键生产环节的工艺优化，围绕高性能的材料开发、高可塑性的磁粉制备、高一致性的磁芯生产等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公司重视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建设，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研发成果转化机制，推动核心技术形成多款具备特色的主营业务产品，上述产品在电磁性能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体关于材料先进性的描述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5、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之“（1）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应用于新兴领域的新材料开发。以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户外使用环境，对于软磁铁氧体的宽温特性提出较高要求。在功

率类材料中，公司开发的高温低损耗类材料，能够在 140°C 的高温测试环境下，依旧保持 390Kw/m³ 以下的较低功率损耗水平；在高导类材料中，公司正在研发具备更高居里温度的新材料。该材料初始磁导率达到 10,000，居里温度可以由 120°C 提升至 150°C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光伏发电领域的磁芯收入占比分别为 7.18%、7.24%、10.58% 和 10.40%，整体呈上升趋势。以阳光电源为代表的部分光伏逆变器生产厂商，通常会对磁芯厂商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质量管理体系、供应规模等方面进行多维度考察。公司积极响应下游新兴领域的产品开发需求，在电磁特性、规格形状和一致性等多方面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具备良好的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

③稳定大规模产品供给的交付能力

2021 年公司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产量为 52,091.63 吨、磁芯产量为 16,421.57 吨，产量规模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第四届（2021 年）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磁性材料专业前十企业，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数据，公司 2021 年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产量和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 3 位。

规模优势不仅有利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提升对于上游的议价能力和获取下游优质客户。下游知名客户对于供应商的供应规模、交期、交付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公司能够实现较高规模的产品稳定供应，产品种类齐全，更易获取优质客户的大规模产品订单。同时，大规模集中采购也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在价格、数量、品质等方面具备更高的优先度。

④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

生产工艺是公司将核心技术转化为产品规模化量产的关键环节。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持续研究总结，针对性改造生产设备，在预烧、喷雾造粒、压制、烧结等关键生产环节中探索出“低温慢烧回转窑预烧技术”、“喷雾造粒自动冷却运输包装混合技术”、“上一下二结构设计技术”、“烧结致密化低温平衡氧分压烧结技术”等核心工艺，上述工艺有利于提升公司不同批次产品间的一致性水平。

同时，公司已建立起 IQC 进料检验、IPQC 制程检验、FQC 成品检验和 OQC 出货检验的全环节检验流程，实现自产产品 100%全检验，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公司将成熟的生产工艺规范化、流程化、固定化。

此外，公司是 2022 年度第二批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2020 年度首批江苏省三星级上云企业，积极迎合制造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的趋势，通过引进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工业软件系统，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例如：在磁芯生产过程中，公司在压制成型环节配备磁环排列机，在磨加工环节配备自动化研磨磁芯上料机，在检测环节配备 CCD 六面外观检测设备，上述设备可有效提升产线的自动化程度，降低人工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从而提升产品的一致性水平。

（三）结合各类软磁铁氧体在应用领域、优劣势等的对比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的情况，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及成长性，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是否充分。

1、各类软磁铁氧体在应用领域、优劣势等的对比情况

软磁铁氧体品类	应用领域	优劣势比较情况
锰锌铁氧体	主要应用于 1MHz 以下的频率环境中	在 1MHz 以下的环境中具备优良的电磁特性：高磁导率、低损耗、高稳定性，是应用最广和产量最高的软磁铁氧体材料。
镍锌铁氧体	主要应用于 1~300MHz 的高频环境中	优势在于具备良好的高频低损耗特性，缺点在于原材料镍来源少、价格较高，且在低频环境下的损耗高于锰锌铁氧体。
镁锌铁氧体	主要应用于 25MHz 以下的环境中代替镍锌铁氧体使用	低频特性弱于锰锌铁氧体，高频特性弱于镍锌铁氧体。优势在于原料来源广泛、产品性价比和工艺成熟度较高，可用于代替镍锌铁氧体材料，降低生产成本。

在终端应用中，频率环境在 1MHz 以下的产品占比较高，因锰锌软磁铁氧体在该频率环境下，磁导率、饱和磁通密度等综合性能表现更为优良，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因此锰锌软磁铁氧体是应用最广、产量最大的软磁铁氧体材料，根据 QY Research 的统计，2020 年锰锌软磁铁氧体的产量占软磁铁氧体总产量的 75.6%。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的情况，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1) 软磁铁氧体材料应用场景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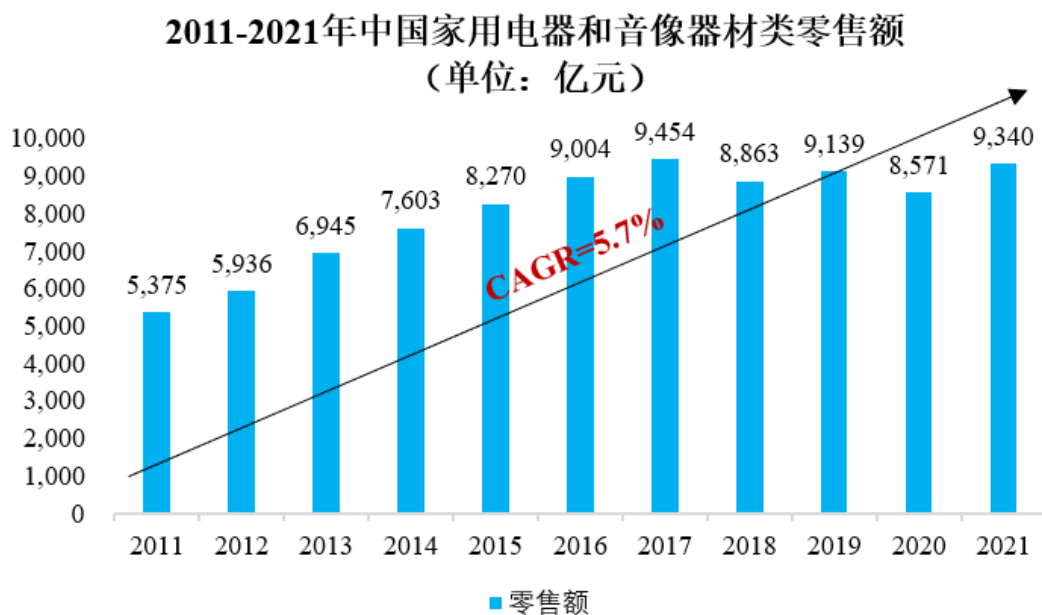
软磁铁氧体材料作为基础性的电子材料，可应用于下游家用电器、汽车电子、通讯设备、消费电子、绿色照明、国防军工等诸多领域，实现电能传输、电能变换和信号筛选等功能。终端应用需求的广泛性、电子磁性元器件实现功能的基础性，共同推动软磁铁氧体行业的需求保持良好增长。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预测，我国软磁铁氧体的产量未来将会以 10% 的年均增速向前发展，中高端软磁铁氧体材料的成长前景更为广阔。

(2) 下游市场空间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公司软磁铁氧体材料在加工成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器等电子磁性元件后，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终端应用领域。在各类电子设备发展日新月异的背景下，上述领域的应用需求增长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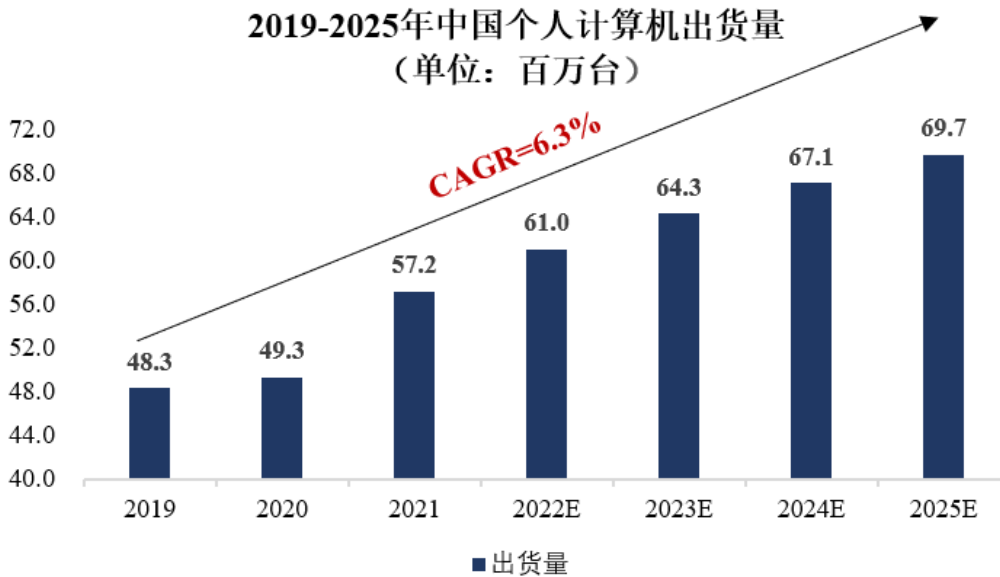
①消费升级背景下，传统家用电器、消费电子行业转型升级需求持续提升

在家用电器领域，我国一直以来是家用电器的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家用电器行业亦是我国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重要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为 9,340 亿元，同比增长 8.98%。其中：以高端化、智能化、健康化、个性化为方向的家电产品功能升级将成为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例如：大屏智能的电视机、节能变频空调、具备杀菌消毒洗护功能的洗衣机、洗碗机、扫地机等新型生活家电渗透率逐步提升。根据奥维云网的数据，2021 年 1-11 月，干衣机、集成灶、洗碗机、微蒸烤一体机的规模同比增速分别为 84.9%、45.4%、14.0% 和 9.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消费电子领域，轻薄化、智能化、集成化的娱乐产品、通讯产品和家庭办公产品正不断推出，满足居民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以计算机行业为例，根据 IDC 的统计报告，2021 年全球个人计算机的出货量为 3.49 亿台，同比增长 14.8%，其中：中国个人计算机的出货量约为 5,720 万台，同比增长 16.1%。当前中国个人计算机的渗透率和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提升空间，根据 IDC 的预测，2025 年中国个人计算机的出货量将达到约 6,970 万台。伴随着消费者使用需求的升级、使用场景的丰富，轻薄化、高性能化将逐步引领未来计算机行业的需求增长。



(数据来源: IDC)

2022 年上半年, 受到国内疫情复发、居民消费信心下降等方面的影响, 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增速放缓, 根据中国信通院的数据, 2022 年 1-6 月, 国内手机累计出货量同比下降 21.7%。基于中长期产业发展角度来看, 伴随着技术进步、功能创新和居民消费升级、国家政策对于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和家电以旧换新的支持、以及家电行业产品标准的提升, 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健康发展的趋势, 特别是与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物联网等新型技术相结合的产品形态将不断更新换代, 成为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行业新的增长点。

②新兴领域的蓬勃发展, 为软磁材料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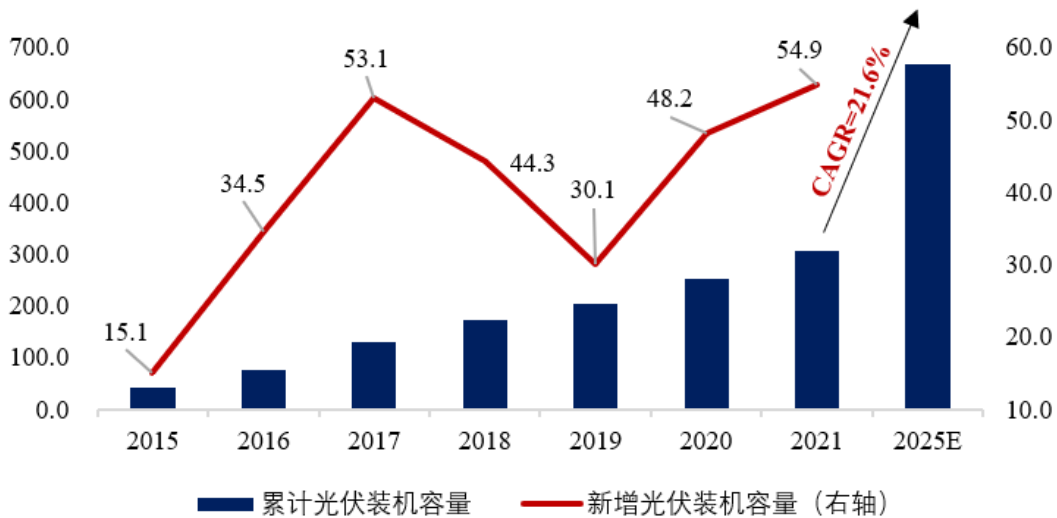
在绿色低碳和电气化的能源变革大背景下, 电能的利用范围正在广泛拓展, 以太阳能、风能为代表的非化石能源正在加快开发, 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储能等行业进入高速发展的时期, 上述领域对于电能变换和传输的高效率、高功率密度提出新要求, 为软磁材料的需求增长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I、光伏发电

在光伏发电行业, 平价上网的逐步实现以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共同推动光伏装机量在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 2021 年全国光伏

新增装机量为 54.88GW，光伏累计装机量达到 306GW。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022 年 4 月的预计，2022 年至 2025 年我国年均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83~99GW，根据上述预测的均值进行测算，截至 2025 年，我国光伏装机量累计将达到 668.5GW 左右，对应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21.6%，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2015年-2021年中国历年光伏装机量数据及2025年累计装机量预测
(单位: 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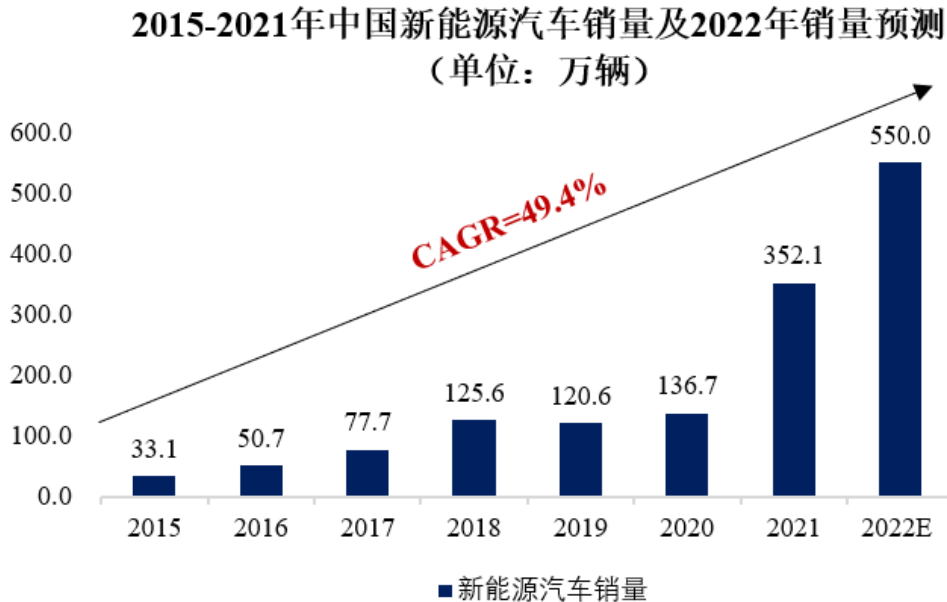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能源局、中国光伏业协会)

光伏逆变器是光伏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件，主要用于将太阳能电池板产生的直流电通过功率模块转换成可以并网的交流电。光伏逆变器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对于太阳能发电系统至关重要，其转换效率也将影响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发电效率。软磁铁氧体磁芯可用于制成逆变器中的高频变压器、驱动变压器、EMC 滤波电感等电子磁性元件，是逆变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II、新能源汽车

伴随着资源与环境压力的持续增大，在政策支持和技术进步的双重驱动下，以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为代表的各类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迅速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1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352.1 万辆，同比大幅增长 157.5%，占当年汽车销量的比重提升至 13.4%；预计 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550 万辆，同比增长 56% 以上。根据国务院发

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量总量的20%左右，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新能源汽车的市场规模仍有望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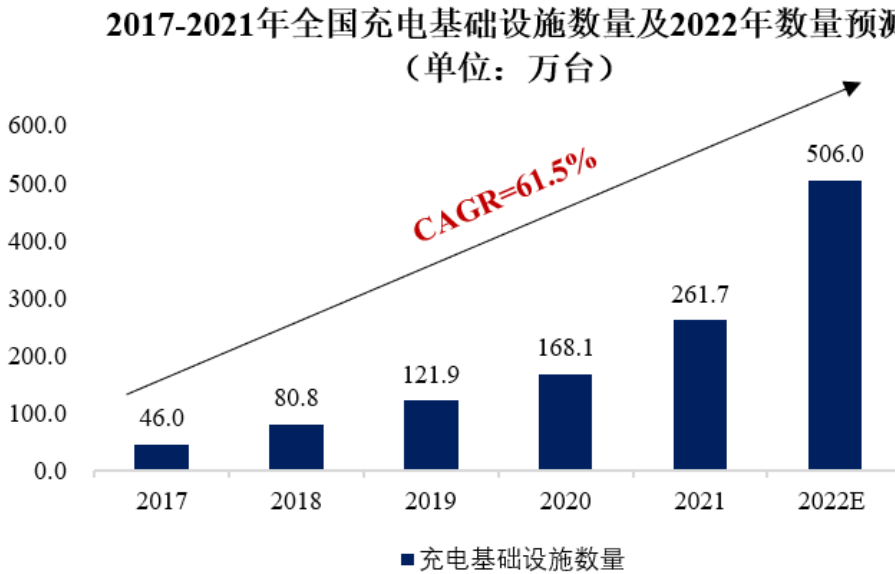


与传统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具备更高的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特征，单台汽车电子设备的数量不断增加，BMS、OBC、无线通信等主要模块均需要一定数量的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电子磁性元件，从而实现电能传输、电能变换和信号筛选等功能。因此，宽温低损耗等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未来需求增长具备良好的空间。

III、充电桩

电动汽车的充电系统是电动汽车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充电桩的建设规模也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的统计和预测，2021年中国公共充电桩和随车配建充电桩分别达到34.0万台和59.7万台，同比分别上升89.9%和323.9%，2021年末全国累计充电基础设施数量已经达到261.7万台；2022年预计将新增公共充电桩54.3万台、新增随车配建充电桩190万台。目前国内充电桩的建设仍存在一定的数量缺口，为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预计未来充电桩的数量仍将保持高速增长。软

磁铁氧体材料可应用于充电桩中的电源模块，伴随着充电桩功率的逐步提升，充电桩所包含的电源模块和电子磁性元件数量亦不断增长，软磁铁氧体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IV 储能

2021年起，国家政策密集出台支持储能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提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30GW以上”。根据CNESA的统计，截至2021年底，中国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46.1GW，占全球市场总规模的22%，同比增长30%，预计在十四五期间储能行业的装机量仍将保持高速发展，储能行业中的储能变流器、电池管理系统均为电子磁性元件提供巨大的需求空间。

在传统的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领域，轻薄化、小型化、集成化的终端应用产品要求电子磁性元件在体积小型化的同时实现较高的功率输出，这要求软磁铁氧体材料需达到更高的功率密度，具备高频低损耗、高饱和磁通密度等优良特性；以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新兴应用场景均处于户外更加复杂的环境中，需要软磁铁氧体材料具备更高的温度稳定性，上述领域亦对电源系统的输出效率、电子磁性元件的电流承载能力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因此，高性能软磁铁氧

体材料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3) 公司在业内保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凭借产品良好的电磁性能参数和一致性水平、大规模的供应体量，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软磁铁氧体材料供应商，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在磁粉领域，目前市场上能够大规模供应磁粉的厂商包括公司、山东临沂春光和上海宝钢磁业，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同时，性能优良的磁粉制备需由原料配方、生产设备、制备工艺、生产过程管控体系等多方面因素共同配合，新进入者无法满足客户对磁粉精细化、严密化的技术标准要求，亦无法充分保证大批量生产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上述竞争优势共同构筑起公司在磁粉领域较高的护城河与竞争壁垒。

在磁芯领域，目前大部分中小厂商集中于中低端产品进行价格竞争，上述领域面临竞争加剧、利润挤压的局面。公司目前的磁芯产品聚焦于中高端领域，并正逐步开发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的高性能磁性材料，上述领域所需的磁性材料具备更良好的利润空间和更广阔的成长前景，但是对生产厂商的技术实力、生产规模、质量管理体系和市场口碑具有较高的要求，下游电子磁性元件生产厂商亦对供应商建立起较为严格的认证体系，只有具备一定技术水平、管理能力、供应规模、资金实力的企业才能进入上述领域参与市场竞争。

公司未来将立足在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领域的既有优势，逐步拓展应用于光伏发电、汽车电子、充电桩、储能等新兴领域的磁性材料。总体来看，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行业的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市场景气度不断提升，为公司未来的业绩成长提供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较强的成长性，不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的情况。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充分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行业领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4、纺织业；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7、建筑业；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畴，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行业领域。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结合前述对于各类软磁铁氧体在应用领域和优劣势对比、行业竞争情况、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和成长性的分析，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主要体现在：

①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是应用最广、产量最大的软磁铁氧体材料，与其他软磁铁氧体相比，其在1MHz以下的频率环境中具备优良的电磁特性，是下游电子磁性元件实现电能传输、电能变换和信号筛选等功能的基础性电子材料，其终端应用需求具有广泛性；

②公司生产的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终端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行业的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市场景气度不断提升，将为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增长、公司未来的业绩成长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公司是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软磁铁氧体材料供应商，具有行业内具有较

高的市场地位，凭借生产规模、产品性能等方面的优势构建起较高的护城河与竞争壁垒；

④公司在材料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生产过程创新、新旧产业融合和业务发展的良好成长性等方面体现出良好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描述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七)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四) 说明所从事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业务是否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1、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属于基础性的电子材料，对产业链整体的供应安全具备极其重要的战略性意义。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政策	发布机构	内容摘要	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分析
2021/09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以电子元器件行业为轴心，促进上游设计软件、材料、零配件、设备、仪器各环节，与下游电子模块、电子组件、子系统、系统整机各环节的有机结合，探索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联合技术攻关的机制，加快研发和成果应用的速度，进一步完善电子元器件上下游产业链互融共生的生态体系，促进我国电子元器件上下游行业互相帮扶、共同发展，保障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制造业乃至整个工业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公司生产的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属于电子元器件上游的磁性材料。
2021/07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科技部、国资委等六部门	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公司生产的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属于基础电子元器件配套的磁性材料，符合政策鼓励方向。

2021/01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p>①强化产业链深层次合作。推动电子元器件及其配套材料和设备仪器企业、整机企业加强联动，共同开展产品研制，加快新型电子元器件的产业化应用。引导上下游企业通过战略联盟、资本合作、技术联动等方式，形成稳定合作关系。</p> <p>②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电子浆料等工艺与辅助材料，高端印制电路板材料等封装与装联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提升配套能力，推动关键环节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p> <p>③重点发展高磁能积、高矫顽力永磁元件，高磁导率、低磁损耗软磁元件，高导热、电绝缘、低损耗、无铅环保的电子陶瓷元件。</p>	公司生产的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属于电子元器件上游的磁性材料，公司致力于生产具备高磁导率、低磁损耗特征的软磁铁氧体材料。
2016/09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规划中将“具有高饱和磁通密度、高直流偏置特性、高磁导率等性能的软磁材料”作为有色金属电子材料发展重点。	公司致力于生产具备高饱和磁通密度、高直流偏置特性和高磁导率等性能的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符合政策鼓励的方向。

2、公司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行业准入要求的情况

（1）公司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准入要求

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列有禁止准入事项6项，许可准入事项111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各项准入要求，未从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

（2）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

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各业务板块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面临的行业政策环境和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等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相关业务板块销售毛利率、净利率等；

3、获取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发布的《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2021）》，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链上下游信息、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态势；

4、取得公司主要产品的检验报告，并与可比公司公开发布的产品手册上的同类型产品进行技术指标对比；

5、获取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针对公司行业地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查阅发行人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准入要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对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的规定；

7、通过与行业专家进行访谈，确认不同软磁铁氧体在应用领域、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磁粉产品所处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除发行人以外，国内能够大规模供应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生产厂商主要包括山东临沂春光和上海宝钢磁业，发行人凭借规模效应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客户议价等方面构建起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磁芯产品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相对分散，随着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发展，未来行业有望走向整合和发展，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现在材料优良的电磁性能指标上；亦体现在公司生产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具备良好的可塑性和一致性，能够在大批量生产中满足多元客户的应用需求，并获得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发行人在产业布局、产品研发、供应规模、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等方面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的情况；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材料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生产过程创新、新旧产业融合和业务发展的良好成长性等方面体现出良好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充分；

4、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关于行业分类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包括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5G 通讯等。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预烧、压制、烧结等，主要产品为磁粉、磁芯。

(3) 发行人申报时选择的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可比公司中，横店东磁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天通股份、铂科新材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东睦股份为“金属制品业（C33）”。

请发行人结合产品在各最终应用领域的占比情况，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行业分类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标准说明所选择的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产品在各最终应用领域的占比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磁粉和磁芯产品。其中磁粉为基础性、通用性较强的电子专用材料，其通过加工成磁芯并制成各类电子磁性元件应用于不同领域，由于距离下游终端应用较远，且应用场景广泛，因此难以定量追踪最终应用领域。

关于磁芯产品，公司结合其外观尺寸、电磁性能以及对下游应用领域的认知，并获取主要客户的书面确认文件，对磁芯的最终应用领域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功率类磁芯								
家用电器	11,978.05	78.52	20,783.49	72.73	14,747.89	77.06	12,798.25	78.28
消费电子	2,590.78	16.98	6,220.62	21.77	3,577.45	18.69	2,866.31	17.53
光伏发电	389.93	2.56	1,098.19	3.84	517.79	2.71	487.99	2.98
汽车电子	286.93	1.88	463.63	1.62	294.96	1.54	196.16	1.20
5G 通讯	8.55	0.06	11.33	0.04	-	-	-	-
合计	15,254.24	100.00	28,577.27	100.00	19,138.09	100.00	16,348.71	100.00
高导类磁芯								
家用电器	3,829.69	54.36	7,517.08	52.06	5,963.44	58.33	5,004.68	58.01
消费电子	1,241.12	17.62	3,365.68	23.31	2,614.65	25.58	2,262.51	26.23
光伏发电	1,929.49	27.39	3,453.34	23.92	1,608.98	15.74	1,305.71	15.14
汽车电子	10.17	0.14	29.98	0.21	21.53	0.21	41.8	0.48
5G 通讯	34.61	0.49	72.67	0.50	14.63	0.14	12.4	0.14
合计	7,045.09	100.00	14,438.75	100.00	10,223.23	100.00	8,627.10	100.00

(二) 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行业分类情况

2021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及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公司	2021年营业收入构成	行业分类
横店东磁	光伏产品 51.55%、磁芯材料 33.86%、锂电池 6.92%、器件 4.08%、其他 3.5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
天通股份	专用设备制造及安装 36.43%、磁性材料制造 22.90%、蓝宝石晶体材料制造 19.31%、电子部品制造及服务 15.42%、压电晶体材料制造 2.88%、其他 3.0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铂科新材	金属软磁粉芯 96.74%、金属软磁粉 1.86%、磁性电感元件 0.83%、其他 0.5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东睦股份	粉末冶金制品 52.00%、软磁材料 14.09%、消费电子产品 32.77%、其他 1.14%	金属制品业（C33）
发行人	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 99.41%、其他 0.5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三) 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准确

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的选择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

公司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软磁材料是磁性材料的重要分支，软磁铁氧体材料是软磁材料中的重要品种。因此，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规定，“2.2 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收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均在 50%以上，故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属行业分类的差异说明

可比公司中，横店东磁的光伏产品和锂电池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和“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均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东睦股份粉末冶金制品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故划分为金属制品业（C33）。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属行业分类的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的业务结构、主要业务的收入占比有所不同，公司选择的行业分类准确，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和行业分类情况，并根据业务收入及分类依据，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析发行人所属行业划分是否准确；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获取各细分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的信息，并取得主要客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认定标准，所属行业分类准确、客观。

3.关于业绩大幅增长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614.64 万元、56,701.99 万元、96,996.3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72.13 万元、4,474.75 万元和 7,309.0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46%。

(2)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磁粉、功率类磁芯、高导类磁芯，其中磁粉为生产磁芯的原材料之一。

请发行人：

(1) 结合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增长情况和发行人对分产品类别主要客户销售增长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特别是 2021 年磁粉业务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2) 结合报告期内外的业绩变动情况、期后业绩、目前在手订单、产品核心竞争力等，说明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3) 说明磁粉类客户是否采购磁粉用于制造磁芯，发行人销售磁芯是否影响与磁粉类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增长情况和发行人对分产品类别主要客户销售增长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特别是 2021 年磁粉业务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2年1-6月 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	214,353.02	426,882.46	26.39	337,755.94	5.68	319,607.63
天通股份	磁性材料制造	未披露	93,532.55	33.70	69,956.61	23.88	56,470.31
铂科新材	金属软磁粉芯	45,356.36	70,221.20	45.93	48,119.31	23.74	38,887.91
东睦股份	软磁材料	29,199.30	50,591.70	63.85	30,876.66	32.74	23,260.59
公司	磁粉	16,414.64	53,409.18	98.03	26,969.78	28.10	21,053.99
	磁芯	22,299.33	43,016.02	46.51	29,361.31	17.56	24,975.81
	锰锌软磁 铁氧体材料	38,713.97	96,425.19	71.18	56,331.10	22.38	46,029.81

受益于下游各类终端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磁性材料下游需求逐步扩张。2019年-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磁性材料板块的营业收入均保持逐年增长的良好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业务增长趋势一致。其中，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的收入以磁芯销售为主，而公司主营业务除磁芯外，也直接销售磁粉，2021年磁粉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高于磁芯产品收入增幅。

2、公司不同产品类型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类磁粉、功率类磁芯和高导类磁芯针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收入	2021年 收入	2020年 收入	2019年 收入	2019-2021年 年均复合增 长率	下游主要 应用领域
功率类 磁粉	1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13.83	7,907.18	3,542.11	2,406.08	81.28	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通讯、医疗
	2	上海继胜	1,685.33	7,372.95	2,872.98	1,816.50	101.47	消费电子
	3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620.63	3,981.69	2,640.89	2,411.63	28.49	-
	4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66.42	3,535.37	2,884.12	2,061.86	30.94	家用电器、消费电子
	5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376.56	2,406.53	1,157.24	621.04	96.85	家用电器、消费电子

		方						
	6	无锡富爱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72.97	2,100.68	1,115.96	1,480.05	19.14	家用电器、通讯
	7	天长市盛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806.74	1,845.70	805.78	161.16	238.42	消费电子
	8	江苏大华电子有限公司	745.60	1,510.53	600.46	653.17	52.07	-
	9	常熟浩博	389.79	1,508.24	714.43	610.04	57.24	家用电器
	10	海安县鹰球磁性元器件有限公司	374.07	1,346.18	953.84	635.47	45.55	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通讯等
		小计	9,251.94	33,515.03	17,287.82	12,856.99	61.45	
功率类 磁芯	1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96.82	2,284.62	1,436.78	1,084.28	45.16	家用电器、消费电子
	2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1,376.17	2,033.89	1,356.96	906.59	49.78	家用电器
	3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85.30	1,453.78	238.37	341.64	106.28	家用电器、消费电子
	4	KH FEELUX CO.,LTD 及其子公司	964.78	1,442.97	863.01	1,103.88	14.33	家用电器
	5	迈世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31.76	1,402.69	1,217.59	640.70	47.96	家用电器
	6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80.94	1,309.03	529.46	239.15	133.96	家用电器
	7	迈思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4.94	1,154.30	511.84	253.56	113.36	消费电子
	8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86.66	999.47	388.89	405.57	56.98	家用电器、光伏发电
	9	SOOJUNG ELECTRONICS IND.CO.,LTD	623.48	869.34	750.82	544.45	26.36	家用电器、消费电子
	10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476.09	815.40	554.14	684.11	9.17	家用电器

		小计	8,246.94	13,765.49	7,847.86	6,203.93	48.96	
高导类 磁芯	1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73.30	1,738.45	729.60	810.24	46.48	光伏发电、家用电器、消费电子
	2	KH FEELUX CO.,LTD 及其子公司	417.21	1,053.35	889.07	746.50	18.79	家用电器
	3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251.82	461.12	375.87	193.16	54.51	家用电器
	4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228.08	438.77	459.88	373.42	8.40	消费电子、光伏发电
	5	上海埃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1.22	382.37	271.30	200.51	38.09	家用电器
	6	央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8.52	378.85	302.07	268.89	18.70	家用电器、消费电子
	7	江西省高新超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0.92	372.37	328.66	260.97	19.45	消费电子
	8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98.82	361.10	214.65	108.53	82.40	家用电器
	9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1.20	344.09	164.02	173.18	40.96	光伏发电、消费电子
	10	张家港保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2.89	287.08	146.80	115.01	57.99	家用电器、消费电子
		小计	2,903.98	5,817.56	3,881.92	3,250.41	33.78	

注 1：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注 2：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天长市昭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3：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吴江伏特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注 4：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包括 TRANSON CO.,LTD、TRANSON VIETNAM CO.,LTD。

注 5：KH FEELUX CO.,LTD 及其子公司包括 KH FEELUX CO.,LTD、碧陆斯光电（山东）有限公司。

注 6：迈世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迈世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威海明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文登市迈世腾电子有限公司。

注 7：迈思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迈思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韦斯电气有限公司、陕西迈思普电气有限公司。

注 8：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9：江西省高新超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西省高新超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赣州市超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宜春超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注 10：央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央霖实业有限公司、万载昌圣科技有限公司。

注 11：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格利尔科技有限公司、宿迁格利尔智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12：张家港保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张家港保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宝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 13：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东莞首邦电子有限公司。

注 14：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尚朋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注 15：无锡富爱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无锡富爱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富来特电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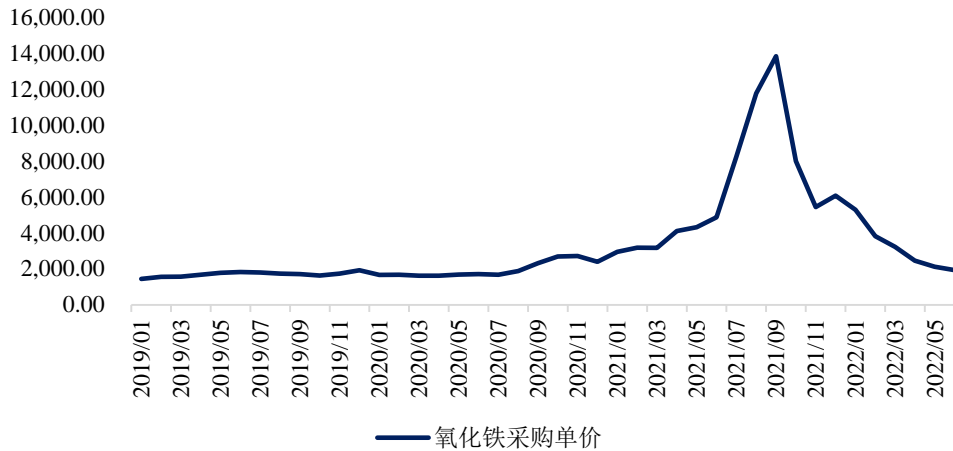
注 16：磁粉产品通用性较强，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其未提供下游应用情况；江苏大华电子有限公司未提供下游应用情况。

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对于单一客户的依赖度较低。受益于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以及产品销售单价提高，2019 年-2021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均实现良好增长，带动公司各期收入增长。不同产品类型的主要客户销售增长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推动产品销售单价提高

2021 年磁粉和磁芯生产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均出现较高幅度的上涨，公司参照原材料价格波动上调各类产品售价。其中，功率类磁粉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85.24%，功率类磁芯和高导类磁芯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较 2020 年上涨 27.11% 和 16.81%。

2019-2022年6月公司氧化铁采购单价变动图
(单位: 元/吨)



(2) 下游需求持续增长与公司采购份额占比提升推动销量增长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功率类磁粉、功率类磁芯和高导类磁芯的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8.76%、16.84%和19.80%,主要产品销量实现良好增长。

① 下游需求扩张带动客户采购数量增加

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伴随着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领域的产品更新换代和功能升级,以及光伏发电、汽车电子领域的迅速发展,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带动磁粉和磁芯的采购量逐步增加。例如:在功率类磁粉产品中,由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提升,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主要客户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继胜、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天长市盛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下游订单需求均呈现出良好增长的态势,产线数量亦逐步扩张,推动其磁粉采购需求的增加。

② 优化产品性能推动采购占比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研发创新,通过材料性能优化满足客户个性化和差异化的采购需求,且在供应规模和交付周期等方面具备良好的竞争优势,推动公司在主要客户同类材料中的采购占比持续提升,实现产品销量的良好增长。例如:在功率类磁芯中,公司为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设计的GP4系

和 GP95 系磁芯，应用于冠捷科技、三星、美的等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类终端客户，推动公司在客户同类材料中采购占比自 2019 年起持续提升；在高导类磁芯中，公司向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GH10、GH12 等系列磁芯，配合客户与美的、格力、海尔等终端客户的新机种开发设计，反馈效果良好，公司 2021 年在客户同类材料中的采购占比较 2020 年明显提升。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对于销量年均复合增速在 30% 以上的主要客户的具体增长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销量复合增长率	原因分析
功率类磁粉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62	①终端应用领域需求旺盛推动客户营业收入保持良好增长；同时，湖北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初步建厂投产，因此，2019 年至 2021 年客户磁粉需求量呈上升趋势； ②由于公司磁粉供应稳定且性能优良，报告期内向公司的采购规模呈上升趋势。
	上海继胜	52.16	①客户下游消费类电子磁性元件订单需求旺盛； ②2020 年起，上海继胜子公司安徽继胜投产，带动磁芯产量规模和销售收入的迅速增长，磁粉采购规模持续增加。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11	①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领域订单需求旺盛，2019 年至 2021 年客户营业收入和磁芯产量持续增加； ②公司与客户自 2018 年 11 月起建立合作关系，由于公司磁粉供应稳定且性能优良，故采购占比从 2019 年的 20% 提升至 2021 年的 40%。
	天长市盛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48.28	①客户于 2019 年 2 月起正式投产，伴随着下游家电和新能源充电领域需求的快速增长，成立后客户营业收入和磁芯产量实现快速增长； ②由于公司磁粉供应稳定且性能优良，故采购占比从 2019 年的 30% 提升至 2021 年的 70%。
功率类磁芯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5.61	①2019 年至 2021 年，下游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领域订单增长良好，故客户营收规模呈上升趋势，采购需求逐步增加； ②冠优达提供的磁芯应用于笔记本、电视等领域的终端客户，性能优良，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1.86	①2019年至2021年，终端客户订单需求增长良好，2020年起东莞首邦电子有限公司来自三星的订单规模开始增加，从而提升磁芯采购需求； ②冠优达与客户配合开发应用于三星等终端客户的GP4、GP95等系列磁芯，客户反馈良好，推动采购占比逐步提升。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05	①家电、消费电子领域电子磁性元件订单需求旺盛，推动客户2021年的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数量亦增加，对应磁芯采购需求增加； ②2021年起，冠优达向客户开发应用于冠捷科技、三星、美的等终端客户的磁芯，客户反馈良好，故采购占比从2019年的16%提升至2021年的50%。
	迈思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3.58	①由于消费电子和通讯领域下游订单需求增长良好，客户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生产线数量不断增加； ②客户子公司惠州市韦斯电气有限公司于2020年下半年成立，公司是其2021年功率类磁芯的主要供应商，2021年的同类材料采购占比在80%左右。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1.13	①家电、消费电子等领域下游需求良好发展，客户不断推动新产品和新方案的研发、批量生产； ②报告期内客户与冠优达逐步加深合作力度，采用冠优达的磁芯并配合美的、LG、海尔等终端客户进行开发设计，采购占比逐年提升。例如：美的微波炉变压器采用冠优达提供的磁芯替代原有的硅钢片材料。
高导类 磁芯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9.32	①家电、消费电子等领域下游需求良好发展，客户不断推动新产品和新方案的研发、批量生产； ②报告期内客户与冠优达逐步加深合作力度，采用冠优达的磁芯并配合美的、格力、海尔等终端客户进行开发设计，采购占比逐年提升。例如：海尔洗衣机用滤波器，使用冠优达GH10系列和GH12系列磁芯，客户反馈良好。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55.77	①2019年至2021年客户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数量逐年增加，来自三星、索尼、LG等终端客户的订单量持续增长； ②公司磁芯供应稳定且性能优良，故采购占比逐年提升。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3.03	2019年至2021年，下游以三星为代表的终端客户订单需求逐步增加，带动客户营业规模和采购

			需求良好增长。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63		①客户聚焦光伏发电领域用电子磁性元件，报告期内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订单需求量上升，营业收入从 2019 年的 3.62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5.04 亿元，产线数量亦逐年增加； ②冠优达开发的高导类磁芯逐步应用于锦浪科技等终端客户，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在客户同类材料中的采购占比逐年提升。
张家港保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8.16		①2021 年客户下游照明领域用电子磁性元件订单需求旺盛，带动 2021 年营收规模良好增长； ②公司高导类磁芯供应稳定且性能优良，故采购占比自 2019 年至 2021 年逐年提升。

2019 年至 2021 年，受益于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带来的客户合作力度提升，公司各类产品针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业绩量价齐升，推动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

3、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平均销售价格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功率类磁粉							
收入金额	16,190.18	-	53,409.18	98.03	26,969.78	28.10	21,053.99
销量	13,190.19	-	40,164.82	6.89	37,577.07	31.95	28,477.87
平均销售价格	12.27	-7.74	13.30	85.24	7.18	-2.84	7.39
功率类磁芯							
收入金额	15,254.24	-	28,577.27	49.32	19,138.09	17.06	16,348.71
销售量	5,335.12	-	11,654.73	17.45	9,922.72	16.23	8,537.34
平均销售价格	28.59	16.60	24.52	27.11	19.29	0.73	19.15
高导类磁芯							
收入金额	7,045.09	-	14,438.75	41.23	10,223.23	18.50	8,627.10
销售量	1,901.40	-	4,199.06	20.91	3,472.88	18.70	2,925.68
平均销售价格	37.05	7.73	34.39	16.81	29.44	-0.17	29.49

（1）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2.38%，主要源于当期产品销量的良好增长，功率类磁粉、功率类磁芯和高导类磁芯当期销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31.95%、16.23%和 18.70%，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①得益于下游各类终端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下游行业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带动下游客户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同时随着部分客户产能规模逐步扩张，客户对公司采购量逐步提升；

②公司积极投建新产能，磁粉产能由 2019 年的 40,912.00 吨提升至 50,416.00 吨，伴随新产能的逐步释放，磁粉产量实现良好增长；

③公司充分把握下游终端需求增长的外部环境，根据下游应用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品性能，推动公司在主要客户同类材料中的采购占比提升，实现产品销量的良好增长。

（2）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71.18%，主要源于当期产品售价的提高和销量的良好增长。

2021 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公司产品售价相应提高，功率类磁粉、功率类磁芯和高导类磁芯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较上年提高 85.24%、27.11%和 16.81%。2021 年在下游终端应用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磁芯产能逐步释放等多重因素推动下，公司产品销量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功率类磁粉、功率类磁芯和高导类磁芯销量分别较 2020 年增长 6.89%、17.45%和 20.91%。

综上，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业绩增长具备合理性，业绩持续增长与下游终端需求的整体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的增长趋势一致。

(二) 结合报告期内外的业绩变动情况、期后业绩、目前在手订单、产品核心竞争力等，说明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9,023.98	96,996.37	56,701.99	46,614.64
营业成本	31,894.05	72,815.03	42,347.16	34,798.14
营业毛利	7,129.93	24,181.34	14,354.83	11,816.51
期间费用	4,471.40	12,924.91	8,412.23	7,608.32
营业利润	2,526.86	8,883.07	5,248.37	3,827.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3.38	7,309.07	4,474.75	3,27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4.58	8,766.22	3,205.19	1,494.93

(1) 2018年至2021年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6,996.37	56,701.99	46,614.64	48,350.10
营业毛利	24,181.34	14,354.83	11,816.51	10,861.00
综合毛利率	24.93	25.32	25.35	22.46
期间费用	12,924.91	8,412.23	7,608.32	7,072.52
营业利润	8,883.07	5,248.37	3,827.50	3,208.11
营业外收支(损失以“-”号填列)	128.40	131.99	6.65	-2,779.04
净利润	7,309.07	4,474.75	3,272.13	167.37

注：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得益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凭借领先的供应规模和优良的产品性能，2018年至2021年经营业绩实现稳定增长。2018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8,350.10万元、46,614.64万元、56,701.99万元和96,996.3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9.01%；净利润分别为167.37万元、3,272.13万元、4,474.75万元和7,309.07万元。其中，2018年公司净利润显著低于2019年，主要系公司当期核

销了部分客户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120.79 万元,同时子公司南通三优佳因搬迁处置和报废固定资产产生损失 668.88 万元。

(2)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及分析

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33.3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28.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或审阅)	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9,023.98	41,789.20	-2,765.22	-6.62
营业毛利	7,129.93	11,498.56	-4,368.63	-37.99
综合毛利率	18.27	27.52	-	-9.24
期间费用	4,471.40	5,922.39	-1,450.99	-24.50
净利润	2,533.38	3,566.54	-1,033.16	-28.97

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 28.97%,主要源于综合毛利率的下滑,毛利率下滑的影响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①氧化铁价格短期内加速回落,磁粉产品成本承受较大压力

2021 年在国内经济复苏、产业链下游需求旺盛的大背景下,由于钢铁产能受限、钢铁行业流化床工艺调整、海外疫情影响减少氧化铁进口等综合因素共同作用,用于软磁铁氧体生产的高端氧化铁供不应求,叠加氧化铁交易市场主体非理性行为的影响,氧化铁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从 4 月 4,105.67 元/吨快速上涨至 9 月的 13,835.22 元/吨。2021 年 10 月随着钢铁市场价格、动力煤价格快速回调,氧化铁市场价格开始下跌,下游需求在疫情反复、管控措施收紧的影响下受到一定限制,氧化铁的下落趋势进一步加剧,2022 年 3 月氧化铁价格已跌至 3,223.51 元/吨,且下跌趋势仍在持续,2022 年 6 月跌至 1,933.56 元/吨后开始逐步企稳。氧化铁市场价格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经历了罕见的暴涨暴跌行情,对公司存货管理、成本控制以及销售稳定性形成重大考验。

2022 年 1-6 月在氧化铁市场价格加速下滑的背景下,公司及时调整采购策略,逐步降低采购规模,但是氧化铁市场价格短期内的暴跌行情仍对公司成本控

制产生较大冲击，叠加国内疫情反复、管控措施升级影响，公司功率类磁粉销量不佳，原材料消耗速度降低，生产耗用的原材料成本仍处于较高水平，当期功率类磁粉产品单位成本承压，较 2021 年上涨 10.37%，而其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呈持续下行趋势，2022 年 1-6 月功率类磁粉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5.24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功率类磁粉平均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较 2021 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平均销售价格	12.27	13.30	-7.74
单位成本	11.39	10.32	10.37
毛利率	7.16	22.40	-15.24

2022 年 1-6 月公司功率类磁粉毛利率下降，其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4,700.50 万元，下降 79.96%。

②下游终端需求变化，销量和营业收入下降

2022 年全球消费意愿受宏观经济波动、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有所减弱，公司下游终端应用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的整体出货量下滑，终端需求变化影响公司客户订单下达和销量增长，公司 2022 年 1-6 月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主要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或审阅)	变动量	变动率
功率类磁粉	13,190.19	21,862.26	-8,672.07	-39.67
功率类磁芯	5,335.12	5,802.30	-467.18	-8.05
高导类磁芯	1,901.40	2,047.28	-145.88	-7.13

其中，功率类磁粉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磁粉类客户主要为中小磁芯厂，自 2021 年以来磁粉价格随着氧化铁价格剧烈波动，2021 年 10 月氧化铁价格开始回落，磁粉售价下调，中小磁芯生产厂商逐步降低采购规模；同时 2022 年 1-6 月各地疫情反复，公司产品物流、下游客户生产均受到一定影响。而公司磁芯产

品终端应用客户主要为美的、格力、三星、LG 电子等知名终端客户，2022 年 1-6 月执行的上年末在手订单较多，下游行业市场低迷对公司上半年磁芯的销售影响相对较小，磁芯销量降幅低于磁粉销量降幅。

综上所述，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不振的影响，公司磁粉产品毛利率下滑、销量下降是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受国内疫情反复、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下游终端应用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4,368.63 万元，下滑 37.99%，当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3.16 万元，下滑 28.97%。

2、期后业绩情况

2022 年公司生产经营、订单获取及交付、成本管理受到国内疫情反复、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下游终端应用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均有所下滑，2022 年下半年前述外部因素尚未完全消除，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1) 下游终端应用行业景气度下降，销量和营业收入下滑

2022 年下半年，受下游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行业持续低迷和终端客户去库存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延续上半年的下滑趋势，且部分产品下滑幅度进一步加大。2022 年公司功率类磁芯销量较 2021 年减少且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功率类磁芯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的产品销售占比超过 90%，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行业景气度三季度进一步下降，各大生产厂商库存高企压力和对全球通胀的担忧进一步加剧，纷纷降低采购规模，以三星为代表的韩系品牌厂商在 6 月底宣布停止新的采购订单，对公司功率类磁芯的产品销售产生较大影响，直至 10 月底以三星为代表的韩系品牌厂商的电子磁性元件供货商开始陆续下达少量新订单。受此影响，2022 年公司功率类磁芯产品出货量为 8,620.45 吨（未经审计），较 2021 年销量减少 3,034.28 吨，降幅 35.20%。

(2) 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加速回落，叠加产品销量下滑，对产品毛利产生较大冲击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不佳，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规模效应随之降低，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增加，销量下滑亦对综合毛利率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叠加上半年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2022 年公司功率类磁粉毛利率由 2021 年 22.40% 降至 9.73%（未经审计），降幅较大，是当年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预计）及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计）	2021 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6,000 至 73,000	96,996.37	-31.96 至 -2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0 至 5,000	7,309.07	-38.43 至 -3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0 至 4,500	8,766.22	-53.23 至 -48.67

注：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3、在手订单

磁粉产品的生产周期和订单执行周期均较短，公司通常在当月与客户协商销售订单，并在沟通完毕后的当月完成生产发货、物流配送等环节。因此，磁粉业务在月底并不存在在手订单。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功率类磁芯和高导类磁芯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264.54 万元和 1,975.19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的金额和数量与 2021 年年末基本保持稳定，反映公司与客户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期后运营情况良好。具体在手订单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2/11/30	2021/12/31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功率类磁芯				
数量	931.15	1,021.12	-89.97	-8.81
金额	2,264.54	2,930.52	-665.98	-22.73
高导类磁芯				
数量	585.23	363.29	221.94	61.09

项目	2022/11/30	2021/12/31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金额	1,975.19	1,521.52	453.67	29.82

4、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优良的电磁性能、稳定的一致性表现、丰富的产品品类、领先的供应规模。上述竞争优势推动公司成为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极具竞争力的供应商，并在客户中积累起良好的口碑效应。具体关于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表述详见本回复之“1.关于创业板定位”之“一、（二）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研发投入、毛利率水平、人均创收、所处产业链地位等方面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5、公司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一定比例的下滑，但基于中长期发展的角度，随着软磁铁氧体材料应用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稳步提升、短期影响业绩的因素逐步消除，公司未来业绩仍具备良好增长的基础。具体如下：

（1）软磁铁氧体材料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软磁铁氧体作为基础性的电子材料，终端应用的广泛性、实现功能的基础性共同材料需求的平稳增长。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和消费结构的升级，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行业的产品更新换代、功能创新、品质提升将带动上述终端应用需求的持续增长；而在绿色低碳和电气化的能源变革大背景下，电能利用范围迅速拓展，带动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储能等行业进入高速发展的时期，上述应用领域均为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下游应用需求带来广阔的增量空间。

具体关于公司市场需求空间的分析详见本回复之“1.关于创业板定位”之“一、（三）结合各类软磁铁氧体在应用领域、优劣势等的对比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的情况，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及成长性，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是否充分”。

（2）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良好的竞争地位

凭借产品良好的电磁性能参数和一致性水平、大规模的供应体量，公司是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软磁铁氧体材料供应商，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在磁粉领域，目前市场上能够大规模供应磁粉的厂商包括公司、山东临沂春光和上海宝钢磁业，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

在磁芯领域，目前大部分中小厂商集中于中低端产品进行价格竞争，公司的磁芯产品聚焦于中高端领域，立足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两大终端应用领域，并正逐步开发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的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公司磁芯产品经由电子磁性元件客户，进入美的、格力、三星、LG 电子、汇川技术、固德威、锦浪科技、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众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

结合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数据，公司当前磁芯产品在手订单的数量和金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反映出公司主营产品良好的竞争力和客户关系的稳定性。

(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不利因素有望逐步消除

氧化铁市场价格短期内加速下滑，以及疫情反复对于下游客户生产经营、终端消费需求的负面影响是导致 2022 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氧化铁价格经历了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的暴涨暴跌后，2022 年下半年逐步回归至合理区间，且保持相对稳定，磁粉价格随之趋稳；随着前期库存的消耗，下游客户采购意愿陆续恢复，磁粉市场回暖，销量逐步提升；随着库存氧化铁的消耗和市场价格趋稳，产品售价及成本逐步回到合理区间，公司磁粉产品毛利率回升，影响功率类磁粉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已在逐步消除。

伴随着疫情渐趋稳定，国内经济和终端消费需求将逐步回暖，下游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将逐步回升，公司应用于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的产品销售规模有望回归至正常水平；2022 年下半年公司持续拓展新客户，2022 年 11 月开始已为部分客户陆续供货，供货规模未来将持续提升。随着公司原有客户的订单陆续恢复和新客户业务量持续提升，产品需求量将逐步企稳回升，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基于下游应用市场的广阔成长空间，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并未发生变化，且影响期后业绩的不利因素有望逐步消除，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具备持续性。

6、风险提示

针对 2022 年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和“（五）“新冠疫情”引致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72.13 万元、4,474.75 万元、7,309.07 万元和 2,533.38 万元。2022 年以来，国内疫情反复、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下游终端应用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订单获取及交付、成本管理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下滑风险，可能出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50% 的风险。未来上述因素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经营业绩还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公司管理经营情况、生产成本、技术研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本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因素的负面影响或者其他未预料到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五）“新冠疫情”引致的风险

2022 年 3 月至今，受奥密克戎毒株传播速度快、隐匿性强的影响，本土疫情发生频次和波及范围较 2021 年同期显著增加，终端消费需求的复苏、下游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受到限制，对公司订单获取、货物运输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未来如果疫情持续反复，各地政府有可能被迫继续采取隔离等强有力的疫情防控措施，从而对正常经济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不可避免地遭受客户需求下降、订单减少、物流受阻、停工限产等不利影响，进而导致业绩下滑。”

（三）说明磁粉类客户是否采购磁粉用于制造磁芯，发行人销售磁芯是否影响与磁粉类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公司磁粉类客户主要为磁芯生产厂商，公司销售磁芯产品不会影响与磁粉类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磁粉符合行业惯例和客户自身需求

早期的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企业通常自行制备粉料，然后经过压制成型、烧结、磨加工等工序制成磁芯。伴随着业内企业数量的增加、磁粉行业标准的统一和完善，逐渐形成以公司为代表的专业化的磁粉生产企业，部分磁芯生产企业为寻求简便的生产组织形式，通过外购磁粉进行加工和销售。在当前市场中，以横店东磁、天通股份、公司为代表的大型生产厂商通常自建生产线提供磁粉原材料；而中小磁芯生产厂商，基于自身技术实力、资金规模、生产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的考量，通常不具备制粉能力或自建磁粉生产线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此外，以横店东磁为代表的部分大中型磁芯客户亦会对外采购软磁铁氧体磁粉满足临时性或特殊品种的原材料需求。

（2）公司在磁粉领域具备优势的竞争地位

磁粉领域的竞争格局较磁芯领域相对集中，稳定大批量对外供应软磁铁氧体磁粉的专业生产厂商主要包括公司、山东临沂春光和上海宝钢磁业，2021年公司磁粉业务的产量达到 52,091.63 吨，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生产的磁粉具备良好的电磁性能和可塑性，能够在含水量、松装密度、黏结性上满足客户的特定要求，上述特性由原料配方、生产设备、制备工艺、生产过程管控体系等因素共同决定，具备较高的竞争壁垒。因此，公司在磁粉领域具备优势的竞争地位，在磁粉客户中建立起良好的行业口碑和稳定的客户基础。

综上，公司磁粉类客户主要为磁芯生产厂商，但基于行业惯例、磁粉客户自身资源禀赋，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磁粉更加符合成本效益原则；且公司在磁粉领域具备良好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销售磁芯不会影响与磁粉类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等，分析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2、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客户调查表，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的商业合理性；

3、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别的主要客户进行沟通，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以及发行人磁粉客户是否采购磁粉用于制造磁芯，发行人销售磁芯是否影响与磁粉类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4、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2022 年全年业绩预测以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分析期后业绩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受益于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以及产品销售单价提高等因素，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业绩持续增长，业绩增长具备合理性；

2、基于中长期维度，软磁铁氧体材料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良好的竞争地位且影响期后业绩的不利因素有望逐步消除，发行人的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经营业绩下滑和新冠疫情的相关风险；

3、基于行业惯例、客户需求，公司磁粉客户向公司采购磁粉更加符合成本效益原则；且公司在磁粉领域具备良好的综合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销售磁芯不会影响与磁粉类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4.关于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功率类磁粉收入占比分别为 45.74%、47.88%、55.39%，占比增长较快。

(2) 发行人产品终端应用较广，包括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5G 通讯等诸多领域，目前已进入美的、格力、三星、LG 电子、汇川技术、固德威、锦浪科技、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众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21 年磁粉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2) 说明产品各终端应用领域占比，结合穿透后最终客户情况说明是否对单一客户或单一应用领域存在重大依赖，各终端应用领域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 说明报告期各期的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原因，涉及的相关客户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 2021 年磁粉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磁粉业务收入为 53,409.18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上涨 98.03%，主要源于销量的良好增长和销售单价上涨。

2021 年公司磁粉销量保持良好增长，主要系下游需求扩张与公司采购占比提升所致，具体分析参见本回复之“3.关于业绩大幅增长”之“一、(一)结合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增长情况和发行人对分产品类别主要客户销售增长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特别是 2021 年磁粉业务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2021 年，受氧化铁、氧化锰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参照原材料价格波动上调产品售价，当年磁粉销售单价有所上涨。由于磁粉和磁芯产品在行业竞争格局、订单执行周期、定价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功率类磁粉能够更加充分地传导上游原材料涨价的压力，具体分析参见本回复之“11.关于毛利率”之“一、（一）结合对各主要产品类别的应用领域、直接客户、最终客户等的差异分析，说明 2021 年功率类磁粉及时调价、与其他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

综上，公司 2021 年磁粉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产品各终端应用领域占比，结合穿透后最终客户情况说明是否对单一客户或单一应用领域存在重大依赖，各终端应用领域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产品各终端应用领域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磁粉需加工成磁芯后，进一步制成各类电子磁性元件应用于不同领域，由于距离下游终端应用较远，且应用场景广泛，因此难以定量追踪最终应用领域。

公司磁芯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具体关于各终端应用领域的收入占比参见本回复之“2.关于行业分类”之“一、（一）公司产品在各最终应用领域的占比情况”。

2、结合穿透后最终客户情况说明是否对单一客户或单一应用领域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磁粉业务对于单一终端客户或单一应用领域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磁粉业务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同磁粉客户对应的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存在差异；同时，磁粉产品属于通用性较高的原材料，可用于加工成各类规格型号的磁芯应用于不同的应用领域。因此，磁粉业务对于单一终端客户或单一应用领域不存在重

大依赖。

(2) 公司磁芯业务应用于家电领域比例较高，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磁芯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的磁芯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1.28%、70.54%、65.79%和 70.89%。公司较早布局家用电器领域的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且家用电器亦是我国具备规模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产业，行业整体对于软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度较高，因此，公司与相应领域的电子磁性元件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经由上述客户进入国内外知名家用电器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

公司磁芯业务应用于家电领域比例较高，但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由于：

①智能化和高端化仍将引领家用电器行业需求增长

中国市场仍然是世界上最具规模和消费潜力的市场，伴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步提升，消费需求开始由注重高性价比向高品质、细分化、个性化、健康化等方向转移。高端化、智能化的新兴品类家用电器，通过聚焦用户侧的需求，围绕外观设计、功能属性、智能互联等方面进行创新，正逐步演变成行业发展新动能。根据奥维云网的数据统计，2021 年 1-11 月，国内线下市场 6000 元以上的高端彩电、冰箱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10.3%和 8.9%；干衣机、集成灶、洗碗机、洗地机等品类的家用电器均实现较高速度的增长。国内相关主管部门亦积极出台政策鼓励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和家电以旧换新，满足社会居民对低碳、绿色、智能、时尚家电消费升级需求。因此，基于中长期的角度，以智能化、高端化、功能创新为代表的新兴品类家用电器仍将引领行业整体需求良好增长。

②公司拥有针对不同领域需求定向研发的能力

公司长期深耕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已具备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开发产品的能力。应用于不同终端场景的磁芯产品均用于各类电子磁性元件中，实现电能传输、电能变换和信号筛选等功能，但由于应用场景的差异，对于磁芯的形状规格、电磁性能等方面的要求亦有所差别。例如：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磁芯在规格形状上要求更加小型化，应用于光伏发电领域的磁芯

更需具备在户外环境和强直流条件下工作的能力。公司基于粉料和磁芯端的协同开发设计能力，通过粉料端的开发、规格形状的设计、生产工艺的创新，能够充分满足不同应用领域客户多元化的要求。

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多元领域的产品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家用电器领域的既有优势，积极开发其他领域的产品。除家用电器外，公司亦有较高比例的磁芯产品应用于手机充电器、电脑电源适配器等消费电子领域中，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磁芯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0.54%、21.09%、22.29%和 17.18%。同时，在国家政策引导与技术革新驱动下，我国光伏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装机规模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与光伏终端客户及电子磁性元件客户的合作力度，开发应用于光伏逆变器的软磁铁氧体磁芯。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光伏发电领域的磁芯收入占比分别为 7.18%、7.24%、10.58%和 10.40%，整体呈上升趋势。

(3) 公司磁芯业务对于单一终端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磁芯产品终端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诸多领域，不同终端领域对应不同终端客户，故公司磁芯产品对于单一终端客户亦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磁芯产品应用于下游各行业的主要终端知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业名称	料号材质	下游电子磁性元件名称	终端客户名称
1	家用电器	GP4、GP95、GP90、GH10 等	电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PFC 电感、异形电感等	美的、格力、三星、LG 电子、松下、海尔
2	消费电子	GP4、GP95、GH10、GH12 等	电子变压器、共模电感等	联想、卡西欧、光宝科技、群光电子、冠捷科技
3	光伏发电	GH10 等	共模电感等	固德威、上能电气、阳光电源、锦浪科技
4	汽车电子	GP95、GH7 等	共模电感等	汇川技术、英飞源、现代汽车

3、各终端应用领域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各终端应用领域的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主要基于以下原

因：

(1) 公司终端应用领域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对于公司主要终端应用领域未来市场空间的分析参见本回复之“1、关于创业板定位”之“一、(三)2、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的情况，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2) 公司已进入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

凭借领先的供应规模和优良的产品性能，公司磁芯产品经由电子磁性元件客户，进入美的、格力、三星、LG 电子、汇川技术、固德威、锦浪科技、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众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知名终端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要求更高，对应的电子磁性元件生产厂商亦会对供应商选择建立更加严格的认证体系，充分考虑供应商的供货规模、交期、产品品质、销售价格、售后服务等因素。因此，下游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行业内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同时，知名终端客户具备更优良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以家用电器领域为例，当前行业集中度正在逐步提升，根据海尔智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在线下市场，2021 年冰箱 TOP3 品牌零售额份额为 63.53%，相比去年同期提升 1.50%；洗衣机 TOP3 品牌零售额份额为 66.71%，相比去年同期提升 1.73%；空调 TOP3 品牌零售额份额为 84.32%，相比去年同期提升 2.64%。公司的磁芯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美的、格力、海尔、三星、LG、松下等知名客户，上述客户在家用电器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未来的磁性材料采购需求有望保持稳定。

(3) 公司磁芯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通过在原料配方添加层面的探索和关键生产环节的工艺优化，围绕高性能的材料开发、高可塑性的磁粉制备、高一致性的磁芯生产等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的功率类软磁铁氧体材料在饱和磁通密度、功率损耗等主要指标上表现优良，高导类软磁铁氧体材料在磁导率上具备优良的频率特性和温度特

性，且产品一致性水平高。伴随着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行业的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市场景气度不断提升，上述领域对于综合性能和可靠性更优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度亦在持续增长。公司磁芯产品具备市场竞争力的电磁性能和一致性水平，为业务开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的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原因，涉及的相关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退换货金额	227.83	417.53	277.06	241.56
营业收入	39,023.98	96,996.37	56,701.99	46,614.64
占比	0.58	0.43	0.49	0.5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小于0.60%，退换货主要由于产品运输过程中发生磕碰或品质瑕疵等所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发生的纠纷或大额退换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涉及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退换货金额比例
2022年 1-6月	海安县鹰球磁性元器件有限公司	58.45	25.66
	常熟市常达磁业有限公司	22.92	10.06
	深圳市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91	8.30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15.98	7.01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98	6.58
	合计	131.24	57.61
2021年度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91	16.98
	深圳市恩硕磁电有限公司	28.60	6.85
	深圳市金华达电子有限公司	28.11	6.73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1.54	5.16
	深圳市博多电子有限公司	16.87	4.04

	合计	166.03	39.76
2020 年度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77	9.66
	深圳市博多电子有限公司	22.23	8.02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37	7.35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7.13	6.18
	江西瑞磁电子有限公司	13.39	4.83
	合计	99.89	36.04
2019 年度	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	20.39	8.44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97	5.37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50	3.93
	文登梨树电子有限公司	9.48	3.92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8.91	3.69
	合计	61.25	25.35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各细分产品的销量、单价变动情况；
- 2、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供货证明和客户调查表，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终端客户，判断发行人是否对单一客户或单一应用领域存在重大依赖；
- 3、访谈发行人销售及业务负责人，获取各细分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的信息，并取得主要客户的书面确认文件；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退货明细表，统计退换货金额及占比；访谈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退换货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 2021 年磁粉收入占比大幅上升主要源于销量的良好增长和销售单

价上涨，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客户或单一应用领域不存在重大依赖，各终端应用领域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发行人退换货主要由于产品运输过程中发生磕碰或品质瑕疵等所导致，各期退换货金额较小，原因合理。

5.关于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2.68%、24.19%、26.34%。

(2) 黄雅香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上海继胜实际控制人，且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常熟冠达 2.73%的股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继胜销售金额分别为 1,841.04 万元、2,894.74 万元、7,389.77 万元，相关交易已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

(1) 按照功率类磁粉、功率类磁芯、高导类磁芯分类，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情况，与相关客户的终端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匹配，发行人销售金额占相关客户的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并说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对所有客户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3) 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均有销售的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增长主要来自新客户还是老客户，客户是否具有稳定性。

(4) 说明黄雅香入股发行人前后是否约定了上海继胜向发行人采购的最低金额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发行人向上海继胜销售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变动情况、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对上海继胜销售金额大幅增加是否与黄雅香入股发行人有关，并结合以上事项说明是否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上海继胜认定为关联方。

(5) 说明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式、比例、结论及依据，并说明对发行人产品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过程和核查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按照功率类磁粉、功率类磁芯、高导类磁芯分类，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情况，与相关客户的终端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匹配，发行人销售金额占相关客户的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并说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按照功率类磁粉、功率类磁芯、高导类磁芯分类，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情况，与相关客户的终端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匹配，发行人销售金额占相关客户的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

(1) 功率类磁粉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率类磁粉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交易口径)	销售收入	客户的同类产品的 采购比例	客户终端 产品销售 规模
2022年 1-6月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3.08	62	7,000
		湖北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820.87	15	8,500
		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489.88		
		小计	2,213.83		
	上海继胜	安徽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204.64	51	6,061
		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80.69	44	1,337
		小计	1,685.33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1,466.42	40	3,000
	天长市盛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长市盛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806.74	未提供	未提供
	长兴柏成电子有限公司	长兴柏成电子有限公司	801.44	未提供	未提供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交易口径)	销售收入	客户的同 类产品的 采购比例	客户终端 产品销售 规模
	合计		6,973.75		
2021年 度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88.47	75	12,000
		湖北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3,268.49	40	17,500
		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1,050.21		
		小计	7,907.18		
	上海继胜	安徽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767.65	92	13,335
		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605.30	60	5,665
		小计	7,372.95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3,981.69	100	3,982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及 其关联方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3,535.37	40	6,000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6.53	40	11,588
合计		25,203.72			
2020年 度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53.33	70	8,000
		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807.50	30	10,000
		湖北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481.28		
		小计	3,542.11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及 其关联方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2,806.88	60	9,000
		天长市昭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77.23		
		小计	2,884.12		
	上海继胜	安徽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440.92	99	2,859
		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432.06	34	2,781
		小计	2,872.98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2,640.89	100	2,641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7.24	30	7,006	
合计		13,097.33			
2019年 度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2,411.63	100	2,412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2.77	65	8,000
		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413.31	20	7,000
		小计	2,406.08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交易口径)	销售收入	客户的同 类产品的 采购比例	客户终端 产品销售 规模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天长市昭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61.86	55	6,000
	上海继胜	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816.50	77	6,775
	无锡富爱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锡富爱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480.05	50	4,736
	合计		10,176.12		

注：客户的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和客户终端产品销售规模数据来源于冠优达客户调查表。

(2) 功率类磁芯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率类磁芯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交易口径)	销售收入	客户的同 类产品的 采购比例	客户终端 产品销售 规模
2022年 1-6月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85.30	60	18,000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TRANSON CO.,LTD	876.61	未提供	未提供
		TRANSON VIETNAM CO.,LTD	499.56	未提供	未提供
		小计	1,376.17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	1,085.06	50	16,000
		吴江伏特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1.77		
		小计	1,096.82		
	KH FEELUX CO.,LTD 及其子公司	KHFEELUX CO.,LTD	590.73	未提供	未提供
		碧陆斯光电（山东）有限公司	374.05	未提供	未提供
		小计	964.78		
	ATUM CO.,LTD	ATUM CO.,LTD	640.62	未提供	未提供
合计			5,663.70		
2021年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	2,105.29	50	26,000
		吴江伏特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79.33		
		小计	2,284.62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TRANSON CO.,LTD	1,387.40	未提供	未提供
		TRANSON VIETNAM CO., LTD	646.49	未提供	未提供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交易口径)	销售收入	客户的同 类产品的 采购比例	客户终端 产品销售 规模	
		小计	2,033.89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53.78	50	23,500	
	KH FEELUX CO.,LTD 及其子公司	碧陆斯光电(山东)有限公司	771.66	未提供	未提供	
		KH FEELUX CO.,LTD	671.31	未提供	未提供	
		小计	1,442.97			
	迈世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迈世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881.36	24	20,437	
		威海明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1.33	30	6,306	
		小计	1,402.69			
	合计			8,617.95		
	2020年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	1,190.93	50	20,000
吴江伏特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45.85			
小计			1,436.78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TRANSON CO.,LTD	1,029.84	未提供	未提供	
		TRANSON VIETNAM CO., LTD	327.12	未提供	未提供	
		小计	1,356.96			
迈世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威海明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4.46	20	8,206	
		迈世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53.13	15	21,186	
		小计	1,217.59			
KH FEELUX CO.,LTD 及其子公司		碧陆斯光电(山东)有限公司	481.62	未提供	未提供	
		KH FEELUX CO.,LTD	381.39	未提供	未提供	
		小计	863.01			
SOOJUNG ELECTRONICS IND.CO.,LTD		SOOJUNG ELECTRONICS IND.CO., LTD	750.82	未提供	未提供	
合计			5,625.17			
2019年	KH FEELUX CO.,LTD 及其子公司	碧陆斯光电(山东)有限公司	563.81	未提供	未提供	
		KH FEELUX CO.,LTD	540.07	未提供	未提供	
		小计	1,103.88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	939.44	50	21,000	
		吴江伏特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44.84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交易口径)	销售收入	客户的同 类产品的 采购比例	客户终端 产品销售 规模
		小计	1,084.28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TRANSON CO.,LTD	901.93	未提供	未提供
		TRANSON VIETNAM CO., LTD	4.66	未提供	未提供
		小计	906.59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684.11	未提供	未提供
	迈世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威海明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2.84	17	4,033
		迈世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57.87	10	10,195
		小计	640.70		
	合计		4,419.56		

(3) 高导类磁芯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导类磁芯前五大客户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交易口径)	销售收入	客户的同 类产品的 采购比例	客户终端 产品销售 规模
2022 年 1-6 月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5.64	50	15,000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66		
		小计	873.30		
	SANGSHIN ELECTRONICS CO.,LTD	SANGSHIN ELECTRONICS CO., LTD	460.22	未提供	未提供
	KH FEELUX CO.,LTD 及其子公司	KH FEELUX CO.,LTD	392.28	未提供	未提供
		碧陆斯光电(山东)有限公司	24.93	未提供	未提供
		小计	417.21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353.93	77	6,200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54.15	64	6,894
		东莞首邦电子有限公司	44.67	16	1,201
小计		298.82			
	合计		2,403.47		
2021 年 度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70.25	62	210,000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8.20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交易口径)	销售收入	客户的同 类产品的 采购比例	客户终端 产品销售 规模
		小计	1,738.45		
	KH FEELUX CO.,LTD 及其 子公司	KH FEELUX CO.,LTD	998.91	未提供	未提供
		碧陆斯光电(山东)有限公司	54.45	未提供	未提供
		小计	1,053.35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89	48	7,000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206.27		
		小计	471.16		
	TRANSON CO.,LTD 及其关 联方	TRANSON VIETNAM CO., LTD	292.78	未提供	未提供
		TRANSON CO.,LTD	168.34	未提供	未提供
		小计	461.1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438.77	5-10	125,000
		合计	4,162.85		
2020年 度	KH FEELUX CO.,LTD 及其 子公司	KH FEELUX CO.,LTD	755.80	未提供	未提供
		碧陆斯光电(山东)有限公司	133.26	未提供	未提供
		小计	889.07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3	45	150,000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9.57		
		小计	729.60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459.88	5-10	100,000
	TRANSON CO.,LTD 及其关 联方	TRANSON CO.,LTD	246.23	未提供	未提供
		TRANSON VIETNAM CO., LTD	129.64	未提供	未提供
		小计	375.87		
	江西省高新超越精密电子有 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西省高新超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17.69	3	54,270
		赣州市超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97		
小计		328.66			
	合计	2,783.08			
2019年 度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4.19	30	130,000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05		
		小计	810.24		
	KH FEELUX CO.,LTD 及其 子公司	KH FEELUX CO.,LTD	641.16	未提供	未提供
		碧陆斯光电(山东)有限公司	105.34	未提供	未提供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交易口径)	销售收入	客户的同 类产品的 采购比例	客户终端 产品销售 规模
		小计	746.50		
	杭州锐凯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锐凯电子有限公司	447.04	84	11,267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373.42	6	70,000
	央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央霖实业有限公司	232.40	未提供	未提供
		万载昌圣科技有限公司	36.49	未提供	未提供
		小计	268.89		
	合计		2,646.09		

(4) 高导类磁粉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导类磁粉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交易口径)	销售 收入	客户的同 类产品的 采购比例	客户终端 产品销售 规模
2022年 1-6月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72.27	15	8,500
		湖北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4		
		小计	83.10		
	江苏佰磁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佰磁电子有限公司	72.51	70	3,500
	海安县鹰球磁性元器件有限公司	海安县鹰球磁性元器件有限公司	14.56	37	3,200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48	未提供	未提供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12.15	未提供	未提供
		合计		196.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与相关客户的终端产品销售情况相匹配。

2、说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功率类磁粉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率类磁粉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开始交易日
------	------	------	-------

(合并口径)	(交易口径)		期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1	2010年
	湖北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12/26	2020年
	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2000/7/19	2020年
上海继胜	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2/6/28	2012年
	深圳市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8/12/11	2019年
	安徽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9/4/4	2020年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5/24	2017年
	天长市昭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6/7/10	2007年
天长市盛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长市盛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8/27	2019年
长兴柏成电子有限公司	长兴柏成电子有限公司	2008/5/21	2012年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2009/9/23	2011年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11	2018年
	东莞市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9/4	2018年
	广东尚朋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2020/9/27	2021年
无锡富爱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锡富爱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7/5/15	2007年
	无锡富来特电子有限公司	2015/6/4	2015年

(2) 功率类磁芯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率类磁芯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交易口径)	成立日期	开始交易日期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3	2018年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TRANSON CO.,LTD	2011/3/23	2016年
	TRANSON VIETNAM CO.,LTD	2012/6/28	2016年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	2011/7/26	2015年
	吴江伏特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00/6/21	2015年
KH FEELUX CO.,LTD 及其子公司	KH FEELUX CO.,LTD	1983/12/1	2013年
	碧陆斯光电（山东）有限公司	1997/3/26	2009年
ATUM CO.,LTD	ATUM CO.,LTD	2016/2/15	2020年
迈世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迈世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14/1/2	2017年
	威海明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4	2019年

SOOJUNG ELECTRONICS IND.CO.,LTD	SOOJUNG ELECTRONICS IND.CO.,LTD	1973 年	2017 年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2013/2/6	2018 年

(3) 高导类磁芯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导类磁芯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交易口径)	成立日期	开始交易日期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7/12/17	2014 年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8/13	2015 年
SANG SHIN ELECTRONICS CO., LTD	SANG SHIN ELECTRONICS CO., LTD	1988/7/1	2020 年
KH FEELUX CO.,LTD 及其子公司	KH FEELUX CO.,LTD	1983/12/1	2013 年
	碧陆斯光电（山东）有限公司	1997/3/26	2009 年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7/3	2019 年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8	2021 年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02/6/28	2008 年
	东莞首邦电子有限公司	2008/3/27	2008 年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TRANSON CO.,LTD	2011/3/23	2016 年
	TRANSON VIETNAM CO.,LTD	2012/6/28	2016 年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2016/6/3	2016 年
江西省高新超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西省高新超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3/10/16	2016 年
	赣州市超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09/6/22	2015 年
	宜春超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0/1/15	2021 年
杭州锐凯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锐凯电子有限公司	2006/6/6	2008 年
央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央霖实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2015 年
	万载昌圣科技有限公司	2006/12/25	2015 年

(4) 高导类磁粉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导类磁粉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交易口径)	成立日期	开始交易日期
----------------	----------------	------	--------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湖北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12/26	2020年
	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2000/7/19	2020年
江苏佰磁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佰磁电子有限公司	2020/3/31	2022年
海安县鹰球磁性元器件有限公司	海安县鹰球磁性元器件有限公司	1996/8/28	2007年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6/24	2009年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2009/9/23	2011年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注册当年或次年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新增交易对象均为公司原有客户的关联企业。

综上，主要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与其终端产品销售情况匹配，部分客户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具有合理性。

（二）对所有客户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结合发行人销售规模进行分层，具体分为当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500-1,000万元”、“100-500万元”、“100万元以下”四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层级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期间	收入规模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1,000万元以上	8	12,621.61	32.34
	500-1,000万元	13	8,780.91	22.50
	100-500万元	49	11,662.51	29.89
	100万元以下	532	5,958.96	15.27
	合计	602	39,023.98	100.00
2021年度	1,000万元以上	25	58,754.20	60.57
	500-1,000万元	12	9,191.23	9.48
	100-500万元	71	18,837.36	19.42
	100万元以下	743	10,213.58	10.53
	合计	851	96,996.37	100.00
2020年度	1,000万元以上	11	21,878.09	38.58
	500-1,000万元	19	12,183.77	21.49
	100-500万元	60	13,733.07	24.22

	100 万元以下	784	8,907.07	15.71
	合计	874	56,701.99	100.00
2019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	9	15,655.80	33.59
	500-1,000 万元	14	8,617.31	18.49
	100-500 万元	64	14,574.90	31.27
	100 万元以下	763	7,766.63	16.65
	合计	850	46,614.6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850 家、874 家、851 家和 602 家。2022 年 1-6 月客户数量下降主要系当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功率类磁芯和高导类磁芯的零散客户数量减少所致。

（三）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均有销售的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增长主要来自新客户还是老客户，客户是否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均有销售的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各期均有销售的客户	33,202.20	85.08	85,106.38	87.74	49,824.08	87.87	40,278.51	86.41
其他客户	5,821.78	14.92	11,889.99	12.26	6,877.91	12.13	6,336.13	13.59
合计	39,023.98	100.00	96,996.37	100.00	56,701.99	100.00	46,614.6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自老客户，各期均有销售的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40,278.51 万元、49,824.08 万元、85,106.38 和 33,202.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1%、87.87%、87.74%和 85.08%，占比较高，客户稳定。

(四) 说明黄雅香入股发行人前后是否约定了上海继胜向发行人采购的最低金额或其他利益安排, 结合发行人向上海继胜销售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变动情况、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化情况, 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对上海继胜销售金额大幅增加是否与黄雅香入股发行人有关, 并结合以上事项说明是否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上海继胜认定为关联方。

1、黄雅香入股发行人前后不存在约定上海继胜向发行人采购的最低金额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黄雅香入股情况

黄雅香自 2004 年开始从事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生产和销售, 2012 年 6 月设立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开始向常熟三佳采购磁粉产品。因磁粉是磁芯的核心原材料, 黄雅香基于磁芯原材料稳定供应的考虑, 于 2014 年入股常熟三佳。2018 年 12 月, 常熟三佳股东与常熟冠达股东达成合作协议, 常熟三佳股东对常熟冠达增资 484.90 万元, 黄雅香因与公司主要股东合作多年, 业务合作中黄雅香看好公司在磁性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 同时基于原材料供应稳定、与公司在磁性材料领域协同发展等方面的考虑, 故在 2018 年入股常熟冠达。

(2) 黄雅香控制的上海继胜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上海继胜生产的磁芯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报告期内, 上海继胜系根据其实际需求, 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 发行人收到相关采购订单后根据自身实际排产情况与上海继胜最终确认订单, 并根据订单要求生产发货, 货款按月结 90 天结算。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上海继胜保持了一贯的购销方式, 未因黄雅香间接入股发行人而发生改变。黄雅香入股发行人前后, 发行人与上海继胜之间均不存在就上海继胜向发行人采购的最低金额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特别约定。

2、报告期内对上海继胜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与黄雅香入股发行人无关

报告期内, 公司对上海继胜的销售金额分别 1,841.04 万元、2,894.74 万元、

7,389.77 万元和 1,694.53 万元，同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5.10%、7.62% 和 4.34%。

(1) 公司对上海继胜销售金额增加的原因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与上海继胜的销售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上海继胜在安徽新设生产基地于 2020 年投产，且其拓展了部分消费电子类新客户，销售规模增长，故其向发行人采购的磁粉规模快速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金额分别为 1,841.04 万元、2,894.74 万元、7,389.77 万元和 1,694.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系上海继胜功率类磁粉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向其销售的功率类磁粉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1%、77% 和 49%，双方交易金额及占上海继胜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随着上海继胜订单规模、生产规模的变动而变动。根据上海继胜提供的相关资料，除公司外，上海继胜其他的主要供应商还包括春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因此，上海继胜向公司的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

(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的产品，与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继胜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功率类磁粉	1,685.33	99.46	7,372.95	99.77	2,872.98	99.25	1,816.50	98.67
其中：SJ95A	508.78	30.02	3,596.43	48.67	1,891.11	65.33	1,064.23	57.81
SJ40A	144.19	8.51	1,893.49	25.62	877.95	30.33	708.88	38.50
SJ96	375.41	22.15	918.55	12.43	-	-	-	-
SJ95B	178.95	10.56	654.27	8.85	-	-	-	-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功率磁粉	478.00	28.21	310.21	4.20	103.92	3.59	43.39	2.36
功率类磁芯	9.20	0.54	16.82	0.23	15.71	0.54	9.59	0.52
高导类磁芯	-	-	-	-	6.05	0.21	14.95	0.81
合计	1,694.53	100.00	7,389.77	100.00	2,894.74	100.00	1,84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的主要牌号磁粉毛利率与公司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继胜	其他方	差异	上海继胜	其他方	差异	上海继胜	其他方	差异	上海继胜	其他方	差异
SJ95A	3.69	3.29	0.40	20.16	19.84	0.32	19.36	19.79	-0.43	20.92	20.20	0.72
SJ40A	3.67	3.55	0.12	21.62	21.24	0.38	16.18	16.96	-0.78	16.44	18.40	-1.96
SJ96	2.98	-	-	19.46	19.33	0.13	-	-	-	-	-	-
SJ95B	8.22	8.87	-0.65	22.79	22.81	-0.02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的主要牌号磁粉毛利率，与公司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4) 发行人未将上海继胜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

①上海继胜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所明确界定的发行人法定关联方

黄雅香为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冠达的股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黄雅香仅持有常熟冠达 2.73% 的注册资本，对常熟冠达无重大影响；黄雅香通过常熟冠达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低于 5%，且黄雅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黄雅香及控制的上海继胜并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所明确界定的发行人关联方。

②公司与上海继胜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与上海继胜较早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合作关系持续稳定。上海继胜从事磁芯的生产、销售，其向发行人采购的磁粉产品用于磁芯生产，且公司向上海继胜

海继胜销售磁粉与向其他方销售磁粉在平均单价、毛利率上差异均较小，销售价格公允，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上海继胜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黄雅香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较低，其控制的上海继胜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所明确界定的发行人法定关联方，且发行人与上海继胜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上海继胜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依法未将上海继胜认定为关联方，不存在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需将其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五）说明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常熟浩博为公司股东卞玉珍控制的企业、常熟三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述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主要人员	是否为关联方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01	5,000 万元人民币	任芳、郭皓	否
	湖北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12-26	4,626.1764 1 万元人民币	湖北微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郭皓、高鹏、廖伟强、刘宇、郭万里、习兴锋	否
	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2000-07-19	10,000 万元人民币	湖北微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廖伟强、刘宇	否
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2-06-28	1,000 万元人民币	黄雅香、张杰	否
	深圳市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8-12-11	1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张杰、汪小芹	否

项目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主要人员	是否为关联方
	安徽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9-04-04	1,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张杰、冯劲松	否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TRANSON CO.,LTD	2011-3-23	—	金勇元	否
	TRANSON VIETNAM CO.,LTD	2012-6-28	—	TRANSON CO.,LTD	否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3	1,155.5555 万元人民币	吴伶俐、吴艾玲	否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24	5,000 万元人民币	秀博（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王玉志、徐玉华、周兴华、李磊	否
	天长市昭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6-07-10	1,854.57 万元人民币	安徽吉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徐杰、陈学银、董文龙、陶天亮	否
KH FEELUX CO.,LTD 及其子公司	KH FEELUX CO.,LTD	1983-12-1	—	韩牛根	否
	碧陆斯光电（山东）有限公司	1997-03-26	1,954.3 万美元	KH FEELUX CO.,LTD	否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7-12-17	7,870.8888 万元人民币	李晓雨、江志俊、纪国胜	否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0-08-13	5,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李晓雨、江志俊、郭克云、李岭	否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	2011-07-26	200 万美元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包仁志、高进煌	否
	吴江伏特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00-06-21	55 万美元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包仁志、高进煌	否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首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02-06-28	500 万美元	苏浩熙、周荣华、邱明发、沈德清、苏小慧	否
	东莞首邦电子有限公司	2008-03-27	2,410 万港元	苏浩熙、周荣华、邱明发、谢旻彦、侯建州	否

项目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主要人员	是否为关联方
天长市盛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长市盛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27	500 万元人民币	焦海峰、焦付林、张继红	否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2009-09-23	280 万元人民币	钱骏杰、杜培方、施慧锋	否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11	2,000 万元人民币	杨仕机、王宏、杨灿	否
	东莞市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09-04	500 万元人民币	杨仕机、罗建湘、杨灿	否
	广东尚朋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27	1,000 万元人民币	杨仕机、罗建湘、杨灿	否
无锡富爱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锡富爱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7-05-15	1,000 万元人民币	须建、须兵	否
	无锡富来特电子有限公司	2015-06-04	100 万元人民币	任霞红、阚如铁、王凯、须兵	否
迈世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迈世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14-01-02	5,000 万元人民币	威海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尹晃锡、于洪进、邓永强、施锦盛	否
	威海明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4	105 万美元	MU SEM Co.,Ltd、邓基刚、丛永萍、尹晃锡	否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2013-02-06	500 万元人民币	苏州伟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王昌辉、李金康、倪蕊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2,726.46 万元、28,624.77 万元、53,096.96 万元和 20,874.4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7%、50.82%、55.07%和 53.92%，公司前二十大客户的实际控制人中除上海继胜实际控制人黄雅香、常熟浩博实际控制人卞玉珍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外，不存在其他是公司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前员工或者前股东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个主要产品类别的销售情况，按适当销售金额标准的客户分层情况，以及来源于老客户和新客户的收入情况；

（2）向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的主要客户发放调查问卷，核查主要客户的终端产品销售情况以及自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检查主要客户经营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4）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模式等，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核查双方开始交易时间，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以及原因、背景和合理性。

2、对发行人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式、比例、结论及依据，对发行人产品是否实现真实销售的核查过程和核查依据。

（1）对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模式、主要客户的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交易流程等；

（2）了解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3）就发行人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获取销售明细表，对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对账单等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查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确认期间是否准确；

（4）函证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及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A	39,023.98	96,996.37	56,701.99	46,614.64
营业收入发函金额	B	32,360.73	82,154.11	45,993.54	37,491.09
营业收入回函确认金额	C	32,360.73	80,660.75	43,638.34	34,140.13
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D=C/A$	82.93	83.16	76.96	73.24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重	$E=C/B$	100.00	98.18	94.88	91.06
客户回函相符直接确认金额	F	30,624.53	77,621.90	43,357.51	33,404.40
客户回函不符对应收入金额	G	1,736.20	3,038.85	280.82	735.74
回函差异金额	H	110.90	227.23	12.05	60.00
其中：时间性差异	I	62.54	160.71	12.05	31.02
其他差异	J	48.36	66.52	0.00	28.98
回函差异率	$K=H/(F+G)$	0.34	0.28	0.03	0.18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L	—	1,493.35	2,355.21	3,350.96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M=L/A$	—	1.54	4.15	7.19
函证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N=(C+L)/A$	82.93	84.70	81.11	80.43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发函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3%、81.11%、84.70%和 82.93%，回函确认金额占同期发函金额的 91.06%、94.88%、98.18%和 100.00%，回函差异率为 0.18%、0.03%、0.28%和 0.34%，差异较小，未回函部分已执行替代测试。

①函证差异原因及调节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回函不符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被询证单位进一步沟通，查找双方差异原因并检查相关销售签收记录、对账记录，核实交易

发生时间，复核函证结果调节表。

经核查，回函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公司销售根据签收日期、对账单日期和提单日期等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部分客户按照收货或者销售发票作为采购时点，二者存在时间性差异。其他差异主要为部分客户未对函证中暂估信息进行确认以及尾差等。

②未回函替代程序执行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未回函的情况，检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等文件，核查主要交易条款；对于未回函的外销客户，取得发行人与客户的收入明细，并根据收入明细检查发行人对客户发货的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商务发票；对于未回函的内销客户，取得发行人与客户的收入明细，并根据收入明细检查发行人对客户发货的签收单、对账单，核查收入金额、确认期间的准确性；对发行人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进行回款查验，检查银行回单、票据等原始单据。

通过上述程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回函不符和未回函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5) 走访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走访样本的选取主要考虑重要性原则，按照报告期各期客户收入金额排序直至覆盖各期前十大客户；除上述客户外，为增加样本的随机性，结合客户的性质、类别、客户变化等情况，采取随机抽样方法确定一定数量样本，使各期走访覆盖率均不低于 50%。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合计	24,916.80	65,422.86	35,312.06	24,434.63
营业收入	39,023.98	96,996.37	56,701.99	46,614.64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	63.85	67.45	62.28	52.42

入金额比重				
-------	--	--	--	--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客户收入金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42%、62.28%、67.45% 和 63.85%。

走访过程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询问其与发行人的总体交易情况、与发行人合作背景、业务关系、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了解其对于供应商资质的要求，了解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等。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第三方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股东结构、主要人员等情况，并在走访过程中与客户进行确认。

通过上述程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6) 报告期各期末的收入截止性测试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各报告期末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客户收入确认凭据等，确认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况，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如下：

①抽样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账簿记录追查至原始凭证，包括检查相应的合同、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提单、签收单、对账单；

②抽样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交货单、装箱单、签收单等追查至账簿记录，检查相应的凭证金额是否与原始单据相符，记账凭证是否经过适当审批，是否正确记入明细账和总账；

(7) 检查客户的回款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获取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查看报告期内销售回款记录对应的银行对手方及回款额；

(8) 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及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清单；对报告期各期

前五大贸易商发放调查问卷，了解主要贸易商的最终销售情况、销售层级，以及贸易商向其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主要贸易商下游客户设立时间、主要人员情况；

(9) 通过对最终客户访谈及在实地查看发行人产品等方式，检查主要贸易商从发行人处购买的产品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其终端产品销售规模相匹配；部分客户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自老客户，客户具有稳定性；

3、黄雅香入股发行人前后未约定上海继胜向发行人采购的最低金额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对上海继胜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与黄雅香入股发行人无关；不存在需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上海继胜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4、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常熟浩博和常熟三佳外，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二十大客户的实际控制人中除上海继胜实际控制人黄雅香、常熟浩博实际控制人卞玉珍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外，不存在其他是公司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前员工或者前股东的情形。

6.关于外销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3.51%、11.50%、8.81%，外销收入确认方法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 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及销售情况、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

(2)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海关出口数据、退税金额、物流运输记录、境外销售回款、出口保险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等数据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3) 结合从发行人取得报关单到客户实际收到货物的时间、合同条款、货物出关和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归属等，说明提单时是否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发行人对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海外客户销售真实性进行的核查措施。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及销售情况、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

1、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219.81 万元、6,476.04 万元、8,491.95 万元和 5,875.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1%、11.50%、8.81% 和 15.18%。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境外销售 收入的比例
2022年 1-6月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1,627.99	27.71
	KH FEELUX CO.,LTD	983.01	16.73
	ATUM CO.,LTD	679.99	11.57
	SOOJUNG ELECTRONICS IND.CO.,LTD	624.23	10.62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480.01	8.17
	合计	4,395.23	74.80
2021年度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2,495.01	29.38
	KH FEELUX CO.,LTD	1,670.21	19.67
	SOOJUNG ELECTRONICS IND.CO.,LTD	869.18	10.24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818.64	9.64
	ATUM CO.,LTD	491.53	5.79
	合计	6,344.57	74.72
2020年度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1,732.83	26.76
	KH FEELUX CO.,LTD	1,137.19	17.56
	SOOJUNG ELECTRONICS IND.CO.,LTD	769.06	11.88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575.15	8.88
	DAEYOUNG EP VINA COMPANY LIMITED	488.64	7.55
	合计	4,702.87	72.63
2019年度	KH FEELUX CO.,LTD	1,181.24	18.99
	TRANSON CO.,LTD 及其子公司	1,099.74	17.68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703.74	11.31
	CLOVER HI TECH.CO., LTD	613.33	9.86
	SOOJUNG ELECTRONICS IND.CO.,LTD	571.89	9.19
	合计	4,169.94	67.03

注：公司销售给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的产品发货至国内保税区，将其收入划分为境外销售。

2、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

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韩国、越南等国家，境外客户获取途径主要为公司业务人员对境外客户进行走访、通过已有客户的推荐建立合作关系。

(二)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海关出口数据、退税金额、物流运输记录、境外销售回款、出口保险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等数据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1、发行人外销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与出口数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境外收入	915.24	1,317.24	920.51	887.76
出口数据	914.07	1,313.13	923.92	890.93
差异	1.17	4.11	3.41	-3.16

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存在少量差异，主要原因系海关出口数据按结关时间统计，公司账面外销收入按报关单及提单的时间确认，存在时间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2、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产品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①	5,875.93	8,491.95	6,476.04	6,219.81
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②	6,104.23	8,668.06	6,554.41	6,078.50
差异（③=①-②）	-228.30	-176.11	-78.37	141.31
免抵退税额④	729.77	1,084.17	783.47	975.50
其中：当期免抵税额	557.60	861.94	630.05	812.78
出口退税金额	172.17	222.23	153.42	162.72
免抵退税额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④/①）	12.42	12.77	12.10	15.68
免抵退税额占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 销售额比例（④/②）	11.96	12.51	11.95	16.0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适用出口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13.00、16.00

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税额占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16.05%、11.95%、12.51%和11.96%，与同期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基本匹配。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境外销售收入确认与出口退税申报存在时间差异，以及出口货物申报的销售额与境外销售入口口径不一致。整体而言，公司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3、物流运输记录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运输费用结算明细与境外收入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物流运输费用	220.93	362.74	290.33	283.57
境外销售收入	5,875.93	8,491.95	6,476.04	6,219.81
占比	3.76	4.27	4.48	4.56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物流运输费用与境外销售金额比例较为稳定，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物流运输记录对应的销售收入匹配。

4、出口保险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交易模式为CIF、FOB、CFR，其中仅CIF方式涉及出口保险费用，相关保险费与出口销售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5,875.93	8,491.95	6,476.04	6,219.81
保险费	1.86	2.90	2.59	3.08
占比	0.03	0.03	0.04	0.05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保险费率保持稳定，出口保险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

配。

5、境外销售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境外销售期初余额	1,898.34	1,681.47	1,182.04	1,554.73
境外销售金额	5,875.93	8,491.95	6,476.04	6,219.81
当期回款金额	5,803.42	8,275.08	5,976.61	6,592.50
应收境外销售期末余额	1,970.85	1,898.34	1,681.47	1,182.04
应收境外销售期末余额 占当期境外销售金额比	33.54	22.35	25.96	19.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境外销售期末余额占当期境外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19.00%、25.96%、22.35%和33.54%，整体回款情况较好，境外销售回款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6、境外应收账款及主营业务收入的回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函证金额	5,258.32	7,827.31	5,843.55	5,551.52
外销收入	5,875.93	8,491.95	6,476.04	6,219.81
占外销收入比例	89.49	92.17	90.23	89.26
回函可确认金额	5,258.32	6,560.59	4,973.96	4,808.85
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83.82	85.12	86.62
回函占外销收入比例	89.49	77.26	76.81	77.32
外销应收账款余额	1,970.85	1,898.34	1,681.47	1,182.04
外销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1,798.56	1,787.79	1,613.77	1,101.1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占外销应收账款比例	91.26	94.18	95.97	93.16
外销应收账款回函金额	1,798.56	1,385.46	1,355.64	987.37
外销应收账款回函占发函比例	100.00	77.50	84.00	89.67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回函率较高，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三) 结合从发行人取得报关单到客户实际收到货物的时间、合同条款、货物出关和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归属等，说明提单时是否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发行人对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1、发行人对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依据

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交易方式主要为 CIF、FOB、CFR，《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上述交易方式下一般释义及货物出关和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归属情况如下：

方式	一般释义	风险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时点	收入确认时点
FOB	为“船上交货价”，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当货物（在卖方的港口）装载上船时，风险和报酬从卖方转移到买方。	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
CFR	为“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货物自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费由卖方支付，但货物装船后发生的损坏及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CIF	为“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指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实际为装运船舱内，卖方即完成交货。货物自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费保险费等由卖方支付，但货物装船后发生的损坏及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发行人与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明确了每笔合同的交易方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将货物报关、装运上船（飞机）后，由承运人向公司签发货运提单，按照《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公司取得提单时，标的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或客户已经取得控制权，故公司在出口销售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2、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横店东磁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天通股份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铂科新材	本公司出口销售商品的业务包括 EXW、FOB 和 CIF 三种模式，均为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FOB 模式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报关、离港，并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EXW 模式在产品交予客户指定的接收人，取得客户提货的指令及经客户指定接收人签字或盖章的送货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CIF 模式是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并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东睦股份	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明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以及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2) 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境外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业务开拓模式、发行人出口退税政策等；

(3) 获取发行人与境外销售相关的数据，包括退税金额、物流运输记录、境外销售回款、出口保险金额，与境外收入规模进行匹配分析；

(4) 获取发行人增值税申报表及退税明细表，检查出口退税凭证；分析出口退税金额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

(5) 获取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发行人外销客户的主要合同等，将发行人外销交易方式对比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对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6)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等，对比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2、说明对海外客户销售真实性进行的核查措施

(1) 函证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海外客户进行函证，函证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海关出口数据、退税金额、物流运输记录、境外销售回款、出口保险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等数据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之“6、境外应收账款及主营业务收入的回函情况”。

(2) 走访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走访，走访过程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询问其与发行人的总体交易情况、与发行人合作背景、业务关系、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了解其对于供应商资质的要求，了解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等。

报告期内，外销客户走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访谈外销客户收入金额合计	4,395.99	5,885.55	5,351.42	3,556.61
外销收入	5,875.93	8,491.95	6,476.04	6,219.81
访谈外销客户收入金额占外销收入金额比重	74.81	69.31	82.63	57.18

（3）细节测试

抽查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获取记账凭证、发票、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提单、回款单等资料，测试客户订单情况、物流运输与回款情况等。

（4）报告期各期末的收入截止性测试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前后一个月的的销售出库记录，获取出库单及提单、报关单、与账簿记录核对一致，验证境外销售收入的截止性。

（5）海关数据核对

通过中国电子口岸查询出口信息并与会计记录核对，检查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6）检查客户的回款情况

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获取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查看报告期内全部销售回款记录对应的银行对手方及回款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退税金额、物流运输记录、境外销售回款、出口保险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等数据匹配，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真实；

2、发行人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

移给客户，发行人对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7.关于贸易商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用贸易商模式销售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11.85%、10.42%、8.83%。

请发行人：

(1) 说明通过贸易商模式销售属于买断销售还是代理销售，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最终客户情况，最终客户通过代理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2) 说明是否存在贸易商销售发行人产品占其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3) 列示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 说明通过贸易商模式销售属于买断销售还是代理销售，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最终客户情况，最终客户通过代理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1、说明通过贸易商模式销售属于买断销售还是代理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36,549.49	94.41	87,914.21	91.17	50,462.03	89.58	40,574.52	88.15
贸易商模式	2,164.48	5.59	8,510.98	8.83	5,869.07	10.42	5,455.28	11.85
合计	38,713.97	100.00	96,425.19	100.00	56,331.10	100.00	46,029.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后，由贸易商客户独立承担对最终客户的销售风险。贸易商客户除并非

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方外，其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风险转移时点与直销客户无实质区别。

2、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最终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贸易销售的比例
2022年 1-6月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632.78	29.23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480.01	22.18
	东莞市盛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8.24	10.54
	浙江孚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4.34	9.90
	乐清市恒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6.45	3.53
	小计	1,631.82	75.39
2021年度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3,981.69	46.78
	深圳市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06.64	10.65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818.64	9.62
	冠磁（上海）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52.76	5.32
	浙江孚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44.78	4.05
	小计	6,504.51	76.42
2020年度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2,640.89	45.00
	深圳市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77.07	9.83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575.15	9.80
	冠磁（上海）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8.42	4.40
	乐清市恒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30.85	3.93
	小计	4,282.38	72.97
2019年度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2,411.63	44.21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703.74	12.90
	深圳市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35.17	9.81
	乐清市恒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9.34	5.30
	浙江孚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0.77	3.86
	小计	4,150.65	76.08

注 1：深圳市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深圳市冠达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创立达科

技有限公司。

注 2：冠磁（上海）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冠磁（上海）磁电有限公司、上海冠磁电子有限公司。

注 3：浙江孚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孚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海宁博闻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或最终客户为磁芯生产企业和电子磁性元件生产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最终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内容	贸易商	最终客户
功率类磁粉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安磁电子有限公司、海宁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海宁市万达电子有限公司等
功率类磁芯、高导类磁芯	深圳市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深圳市柏怡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等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树正电子有限公司、博多（衡阳）电器有限公司
	冠磁（上海）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海美星电子有限公司、广西利顺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广盛电子有限公司等
	乐清市恒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伟豪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恒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孚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东莞市盛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科慧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政懋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凯轩电子有限公司等

注：浙江孚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下游客户信息为其核心商业机密，未提供给保荐机构。

3、最终客户通过代理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贸易商客户包括磁粉贸易商和磁芯贸易商。

公司磁粉贸易商客户为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该客户位于嘉兴海宁，其最终客户为磁芯生产厂商。嘉兴海宁是国内重要的软磁铁氧体材料产地，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是当地的磁性材料贸易商，在当地具备良好的下游客户资源，熟悉海宁地区及零散客户需求，公司通过其销售磁粉，有助于公司提升磁粉产品在海宁地区的市场份额，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

公司其他贸易商客户均为磁芯贸易商，其最终客户主要为电子磁性元件生产厂商。电子磁性元件应用场景广泛，同一电子磁性元件中需要安装不同电磁性能、

外观尺寸的磁芯产品，因部分电子磁性元件生产厂商需要的磁芯品类多样，单个品类的磁芯需求量较小，单一供应商难以匹配其全部需求；而磁芯贸易商在产品品类丰富度、客户信息等方面更具优势，更能满足该部分最终客户的产品需求，该种交易模式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

（二）说明是否存在贸易商销售发行人产品占其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销售发行人产品占其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销售发行人产品占其收入比例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2011年	同类产品 100%
深圳市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6年	约采购量的 1/3
苏州威路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	不超过 5%
冠磁（上海）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5年	同类产品 65%
乐清市恒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	60%-70%
浙江孚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1年	同类产品 60%
东莞市盛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同类产品 8%-20%

注：上述客户占比数据来自贸易商客户调查表。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从事磁粉贸易业务前，主要从事氧化锌业务，客户主要为磁性材料企业。嘉兴海宁是国内重要的软磁铁氧体材料生产地，磁芯生产企业众多，客户资源相对集中，故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自 2003 年开始从事磁粉贸易业务，销售其他品牌的磁粉产品，并逐步建立起自己的销售渠道。2011 年发行人计划开拓海宁市场，基于其在当地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与其建立合作关系。自合作以来，发行人磁粉产品已在当地逐渐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基于磁粉的基础性和通用性特征，发行人磁粉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高的性价比，能够充分满足下游磁芯生产企业的需求，故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全部来源于发行人。

冠磁（上海）磁电有限公司、乐清市恒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孚硕电子

技术有限公司与企业合作多年，合作情况良好，其终端客户亦对公司磁芯产品品质、性能、交期、性价比均较为认可，故其向公司采购的比例相对较高。

（三）列示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说明通过贸易商模式销售属于买断销售还是代理销售，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最终客户情况，最终客户通过代理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之“2、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最终客户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及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清单，核查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

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最终客户通过代理贸易商采购的原因，以及贸易商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占其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形及原因；

3、走访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了解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背景、交易模式、交易内容、定价依据、最终客户通过代理贸易商采购的原因等；

4、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发放调查问卷，了解主要贸易商的最终销售情况、销售层级，以及贸易商向其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主要贸易商下游客户设立时间、主要人员情况；

5、通过对最终客户访谈及在实地查看最终客户利用发行人产品进行生产加工等方式，检查主要贸易商从发行人处购买的产品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后，由贸易商客户独立承担对最终客户

的销售风险，发行人通过贸易商模式销售属于买断销售；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最终客户通过代理贸易商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由于公司与部分贸易商客户合作时间久、合作情况良好，且公司产品具有一定品牌效应、可充分满足贸易商下游客户需求，使得报告期内存在贸易商销售发行人产品占其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8.关于采购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1年，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采购单价分别同比增长 233.70%、93.60%、24.04%。发行人称已通过提价等方式向下游传导了部分原材料上涨成本，但未披露提价幅度和覆盖比例，也未披露是否通过套期保值等方式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

(2)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高导磁粉和功率磁粉，其中采购的功率磁粉金额分别为 2,377.69 万元、2,483.00 万元、3,386.69 万元。

请发行人：

(1) 逐月列示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氧化铁、氧化锌、氧化锰等大宗商品的数量和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说明差异原因。

(2)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结合对大宗原材料的价格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3) 说明是否已就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承担与主要客户在合同中进行了约定，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价格调整机制执行情况，已调整价格订单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在手订单的比例。

(4) 说明采购的功率磁粉与销售的功率类磁粉是否存在差别，是否采购后直接销售；如是，请说明是否应将其列为贸易业务收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发行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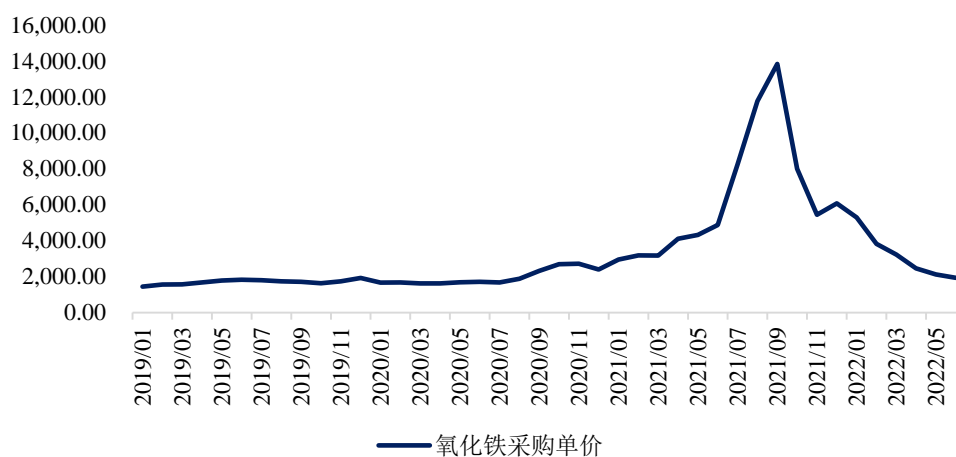
(一) 逐月列示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氧化铁、氧化锌、氧化锰等大宗商品的数量和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说明差异原因。

1、氧化铁的采购数量、价格及与同期市场价格比较的总体情况

氧化铁是钢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钢铁厂商在冷轧钢板生产过程中，对钢板进行酸洗产生酸洗废液，酸洗废液经加工提纯后产生氧化铁，因此氧化铁价格变动与钢铁市场价格具备一定关联性，但并非直接相关。

钢铁厂商销售氧化铁时，一般基于自身生产成本和市场供需情况进行招投标报价。公司具体的氧化铁逐月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2019-2022年6月公司氧化铁采购单价变动图
(单位：元/吨)



单位：吨，元/吨

年月	数量	采购均价(A)
2019/1	1,331.32	1,447.15
2019/2	1,723.86	1,560.83
2019/3	3,668.04	1,570.76
2019/4	3,447.95	1,674.79
2019/5	2,674.41	1,782.58
2019/6	1,656.83	1,825.17

年月	数量	采购均价(A)
2019/7	1,997.42	1,798.85
2019/8	2,213.37	1,742.71
2019/9	2,905.79	1,713.43
2019/10	2,666.26	1,631.27
2019/11	1,925.25	1,738.21
2019/12	2,648.67	1,924.23
2020/1	884.49	1,664.84
2020/2	1,708.43	1,678.38
2020/3	1,942.67	1,627.62
2020/4	2,360.63	1,620.62
2020/5	2,200.69	1,687.62
2020/6	1,889.72	1,712.65
2020/7	2,859.16	1,677.70
2020/8	2,747.10	1,882.64
2020/9	3,552.93	2,321.24
2020/10	2,359.63	2,692.12
2020/11	2,809.47	2,719.08
2020/12	3,396.08	2,395.81
2021/1	3,032.04	2,736.97
2021/2	3,307.96	3,182.03
2021/3	2,580.72	3,176.15
2021/4	2,891.38	4,105.67
2021/5	2,854.44	4,323.45
2021/6	3,795.31	4,878.37
2021/7	2,743.74	8,254.83
2021/8	5,697.03	11,775.94
2021/9	4,169.78	13,835.22
2021/10	3,907.77	8,006.81
2021/11	3,635.70	5,441.95
2021/12	3,309.54	6,081.14
2022/01	1,503.08	5,291.34
2022/02	2,492.42	3,820.39

年月	数量	采购均价(A)
2022/03	2,691.66	3,223.51
2022/04	1,474.20	2,460.69
2022/05	2,442.68	2,118.40
2022/06	2,857.40	1,933.56

注 1：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当月采购均价=Σ 公司当月氧化铁采购金额/Σ 当月氧化铁采购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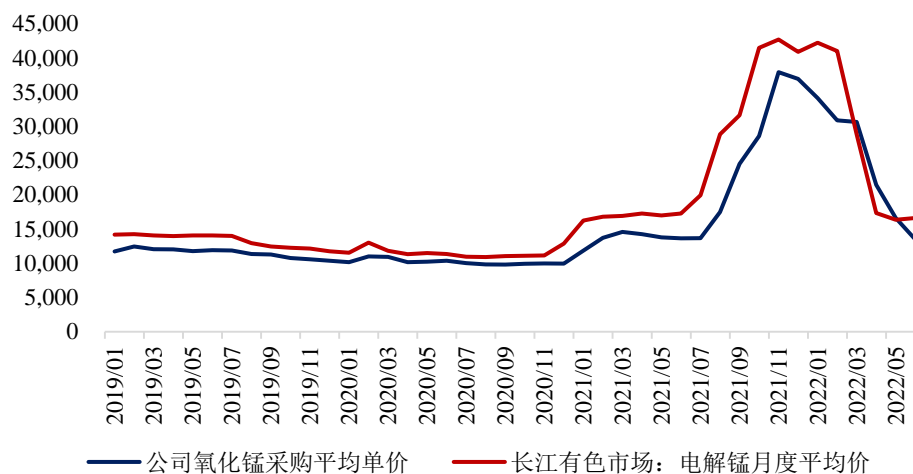
2021 年起，在国内经济复苏、产业链下游需求旺盛的大背景下，由于钢铁产能受限、钢铁行业流化床工艺调整、海外疫情影响减少氧化铁进口等综合因素共同作用，用于软磁铁氧体生产的氧化铁供不应求，叠加市场主体非理性行为的影响，氧化铁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发布的文章：“作为电子信息基础元器件所必需的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用氧化铁红价格由 2020 年 3 月前的 2,300 多元，已经涨到接近 20,000 元，涨幅超过 8 倍，而且供应紧张”。

综上，由于氧化铁市场缺乏统一的公开市场报价，且与钢铁的价格走势不具备直接的关联性，因此无法直接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2021 年公司采购的氧化铁价格大幅上涨，整体上涨幅度与行业协会发布的信息一致。由于不同氧化铁供应商提供的氧化铁在品牌、品质上存在差异，不同采购主体在采购规模、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上亦有所区别，因此公司氧化铁采购平均单价低于上述文章公布的价格。

2、氧化锰的采购数量、价格及与同期市场价格比较的总体情况

氧化锰以电解锰为原料进行制备，氧化锰市场通常会参考上月电解锰的平均市场价格，并根据生产单位数量氧化锰所需耗用的电解锰数量和加工费进行报价。公司采购氧化锰与市场价格的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2019-2022年6月公司氧化锰采购单价与电解锰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单位：吨，元/吨、%

年月	数量	采购均价(A)	电解锰 市场均价(B)	市场标准定 价(C)	差异率 (D=A/C-1)
2019/1	576.00	11,733.33	14,172.73	12,402.57	-5.40
2019/2	320.00	12,440.00	14,250.00	12,421.12	0.15
2019/3	672.00	12,052.38	14,059.52	12,477.94	-3.41
2019/4	576.00	12,016.67	13,978.57	12,337.89	-2.60
2019/5	576.00	11,766.67	14,065.00	12,278.36	-4.17
2019/6	896.00	11,919.64	14,050.00	12,341.91	-3.42
2019/7	768.00	11,866.67	13,997.83	12,330.88	-3.76
2019/8	821.00	11,350.79	12,931.82	12,292.52	-7.66
2019/9	480.00	11,280.00	12,450.00	11,508.69	-1.99
2019/10	670.00	10,767.46	12,261.11	11,154.41	-3.47
2019/11	732.00	10,569.95	12,140.48	11,015.52	-4.04
2019/12	947.00	10,362.83	11,740.91	10,926.82	-5.16
2020/1	856.00	10,170.33	11,546.88	10,633.02	-4.35
2020/2	190.00	11,000.00	13,002.50	10,490.35	4.86
2020/3	607.00	10,931.47	11,809.09	11,560.66	-5.44
2020/4	1,046.00	10,150.67	11,330.95	10,683.16	-4.98
2020/5	986.00	10,223.33	11,477.78	10,331.58	-1.05
2020/6	763.00	10,358.06	11,360.00	10,439.54	-0.78
2020/7	953.00	10,016.79	10,952.17	10,352.94	-3.25

年月	数量	采购均价(A)	电解锰 市场均价(B)	市场标准定 价(C)	差异率 (D=A/C-1)
2020/8	890.00	9,817.98	10,900.00	10,053.07	-2.34
2020/9	1,616.00	9,809.90	11,036.36	10,014.71	-2.05
2020/10	1,174.00	9,912.78	11,100.00	10,114.97	-2.00
2020/11	1,241.00	9,962.45	11,142.86	10,161.76	-1.96
2020/12	1,209.00	9,892.64	12,858.70	10,193.28	-2.95
2021/1	958.00	11,843.63	16,245.00	11,454.92	3.39
2021/2	160.00	13,700.00	16,806.67	13,944.85	-1.76
2021/3	832.00	14,569.23	16,923.91	14,357.84	1.47
2021/4	1,032.00	14,249.61	17,266.67	14,444.05	-1.35
2021/5	1,024.00	13,784.38	16,975.00	14,696.08	-6.20
2021/6	1,120.00	13,645.18	17,254.76	14,481.62	-5.78
2021/7	1,152.00	13,655.56	19,920.45	14,687.32	-7.02
2021/8	1,312.00	17,485.37	28,852.27	16,647.39	5.03
2021/9	1,152.00	24,516.67	31,622.50	23,214.91	5.61
2021/10	640.00	28,580.00	41,468.75	25,251.84	13.18
2021/11	736.00	37,926.09	42,690.91	32,491.73	16.73
2021/12	818.00	36,942.79	40,897.83	33,390.37	10.64
2022/01	860.00	34,126.98	42,218.42	32,071.93	6.41
2022/02	352.00	30,880.11	41,006.25	33,042.96	-6.55
2022/03	803.05	30,632.93	28,786.96	32,151.65	-4.72
2022/04	864.00	21,444.44	17,331.58	23,166.88	-7.43
2022/05	896.00	16,607.14	16,347.37	14,743.81	12.64
2022/06	800.00	13,480.00	16,604.76	14,020.12	-3.85

注 1：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当月采购均价=Σ公司当月氧化锰采购金额/Σ当月氧化锰采购数量。

注 2：电解锰的市场数据来源于长江有色市场网，月度平均价格根据公开的当月市场价格平均计算得出。

注 3：氧化锰市场通常按照上月电解锰平均价/1.36 加上 2,000 元左右的加工费进行定价，公司选取上述测算结果作为市场标准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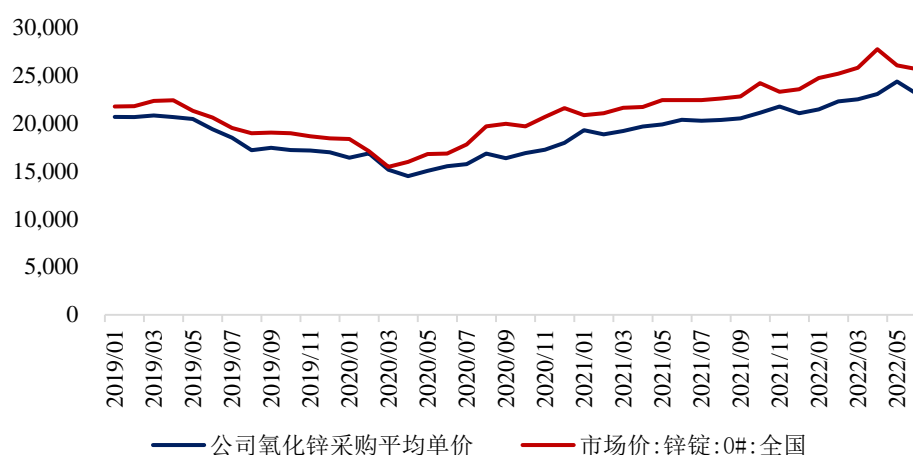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氧化锰采购价格和电解锰的价格高度相关，与同期市场价格走势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末由于电解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上游供应商结合当月电解锰的价格对于加工费进行一定调整，因此公司氧化锰的采购价格与其同期

市场价格相比略有差异。

3、氧化锌的采购数量、价格及与同期市场价格比较的总体情况

氧化锌以锌锭为原料进行制备，氧化锌市场通常会参考上月锌锭的平均市场价格，并根据生产单位数量氧化锌所需耗用的锌锭数量和加工费进行报价，公司采购氧化锌与市场价格的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2019-2022年6月公司氧化锌采购单价与锌锭价格走势图
(单位：元/吨)



单位：吨，元/吨，%

年月	数量	采购均价(A)	锌锭 市场均价(B)	市场标准定 价(C)	差异率 (D=A/C-1)
2019/1	59.50	20,666.39	21,744.10	19,732.74	4.73
2019/2	178.50	20,647.34	21,774.95	19,627.20	5.20
2019/3	210.00	20,810.00	22,332.33	19,653.35	5.89
2019/4	88.00	20,653.14	22,399.10	20,125.71	2.62
2019/5	229.50	20,445.44	21,293.97	20,182.29	1.30
2019/6	250.50	19,375.44	20,598.63	19,245.73	0.67
2019/7	264.00	18,488.08	19,507.53	18,656.47	-0.90
2019/8	141.00	17,184.71	18,958.97	17,731.81	-3.09
2019/9	248.00	17,432.43	19,029.90	17,266.92	0.96
2019/10	163.20	17,212.17	18,967.10	17,327.03	-0.66
2019/11	259.30	17,150.29	18,640.60	17,273.81	-0.72
2019/12	241.50	16,976.75	18,430.53	16,997.12	-0.12

年月	数量	采购均价(A)	锌锭 市场均价(B)	市场标准定 价(C)	差异率 (D=A/C-1)
2020/1	52.50	16,397.14	18,353.03	16,819.10	-2.51
2020/2	156.00	16,858.27	17,089.27	16,753.42	0.63
2020/3	241.00	15,159.02	15,449.70	15,682.43	-3.34
2020/4	307.90	14,489.65	15,961.23	14,292.97	1.38
2020/5	360.50	15,040.02	16,784.97	14,726.47	2.13
2020/6	139.00	15,523.73	16,835.97	15,424.55	0.64
2020/7	262.50	15,742.53	17,792.70	15,467.77	1.78
2020/8	322.00	16,845.86	19,675.30	16,278.56	3.48
2020/9	313.00	16,351.97	19,943.13	17,873.98	-8.52
2020/10	312.00	16,884.97	19,673.13	18,100.96	-6.72
2020/11	372.00	17,236.78	20,657.63	17,872.15	-3.56
2020/12	351.50	17,965.03	21,582.87	18,706.47	-3.96
2021/1	269.00	19,278.93	20,851.53	19,490.56	-1.09
2021/2	204.00	18,834.67	21,056.33	18,870.79	-0.19
2021/3	343.00	19,201.42	21,617.53	19,044.35	0.82
2021/4	248.00	19,659.71	21,702.97	19,519.94	0.72
2021/5	346.00	19,880.31	22,422.97	19,592.34	1.47
2021/6	279.00	20,359.94	22,415.00	20,202.51	0.78
2021/7	345.00	20,266.61	22,419.70	20,195.76	0.35
2021/8	324.00	20,352.73	22,587.40	20,199.75	0.76
2021/9	354.00	20,511.15	22,803.70	20,341.86	0.83
2021/10	285.00	21,090.34	24,192.87	20,525.17	2.75
2021/11	242.00	21,755.17	23,280.13	21,702.43	0.24
2021/12	203.00	21,049.89	23,558.20	20,928.93	0.58
2022/01	268.00	21,456.65	24,728.00	21,164.58	1.38
2022/02	84.00	22,285.48	25,176.67	22,155.93	0.58
2022/03	328.00	22,509.10	25,785.77	22,536.16	-0.12
2022/04	508.00	23,047.49	27,730.57	23,052.34	-0.02
2022/05	126.00	24,362.22	26,044.30	24,700.48	-1.37
2022/06	146.00	23,089.14	25,651.50	23,271.44	-0.78

注 1：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当月采购均价=∑公司当月氧化锌采购金额/∑当月氧化锌采购数量。

注 2：锌锭的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月度平均价格根据公开的当月市场价格平均计算得出。

注 3：氧化锌市场通常按照上月锌锭平均价/1.18 加上 1,200 元左右的加工费进行定价，公司选取上述测算结果作为市场标准定价。

综上，公司氧化锌采购价格和锌锭的价格高度相关，与同期市场价格走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结合对大宗原材料的价格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原材料采购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2、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功率类磁粉

报告期内，功率类磁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81%、81.25%、88.75%和 88.32%，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为显著。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

以 2021 年的数据为基准，假设公司磁粉生产的其他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产品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化，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的价格提高 1%、5%、10%时，对于磁粉业务毛利率和成本的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	2021 年成本变动金额	2021 年毛利率变动幅度	2021 年毛利率
1%	339.20	-0.64%	21.76%
5%	1,696.02	-3.18%	19.22%
10%	3,392.03	-6.35%	16.04%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在 2021 年毛利率的基础上，若公司磁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 1%，对于毛利率的影响为 0.64%。

(2) 功率类磁芯

公司功率类磁芯的主要原材料为功率类磁粉，功率类磁粉的市场价格会受到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

假设公司功率类磁芯生产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产品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化，直接材料的价格提高 1%、5% 和 10% 时，对于毛利率和成本的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幅度	2021 年成本变动金额	2021 年毛利率变动幅度	2021 年毛利率
1%	122.39	-0.43%	27.94%
5%	611.95	-2.14%	26.23%
10%	1,223.91	-4.28%	24.09%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在 2021 年毛利率的基础上，若公司功率类磁芯直接材料成本变动 1%，对于毛利率的影响为 0.43%。

(3) 高导类磁芯

公司高导类磁芯的主要原材料为高导类磁粉，高导类磁粉的市场价格同样会受到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

假设公司高导类磁芯生产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产品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化，直接材料的价格提高 1%、5% 和 10% 时，对于毛利率和成本的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幅度	2021 年成本变动金额	2021 年毛利率变动幅度	2021 年毛利率
1%	62.56	-0.43%	24.16%
5%	312.82	-2.17%	22.42%
10%	625.65	-4.33%	20.26%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在 2021 年毛利率的基础上，若公司高导类磁芯直接材料成本变动 1%，对于毛利率的影响为 0.43%。

综上，敏感性测试的结果表明：由于磁粉生产过程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功率类磁粉的毛利率影响程度高于功率类磁芯和高导类磁芯。但是在 2021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功率类磁粉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功率类磁芯和高导类磁芯的毛利率虽有所下降，但幅度亦在可控范围内，主要由于公司在销售定价时能够部分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上涨的压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1) 磁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的考虑因素

公司磁粉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其中：氧化锰和氧化锌分别由电解锰和锌矿制备得到，其价格走势和大宗商品电解锰、锌锭的价格高度相关，市场供应集中和充足，公司对氧化锰和氧化锌的备货周期一般为 1 个月左右。

氧化铁作为钢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钢铁厂商销售氧化铁一般采用招投标报价模式，公司基于原材料品质、供给数量、产品报价等方面的需求，选择合适的供应渠道。根据氧化铁的供应情况，公司对氧化铁的备货周期一般为 45 天左右。2021 年氧化铁出现罕见的供应紧张、价格暴涨的情况，叠加下游需求的良好增长，为了降低氧化铁供应短缺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交付的影响，公司策略性的延长氧化铁备货周期至 3 个月。

②磁粉产品定价方式及调价情况

公司磁粉产品一般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公司与主要磁粉客户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调价机制，一般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自身生产成本、市场需求、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每月在沟通具体订单时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基于磁粉业务的行业竞争格局和定价模式，磁粉业务的价格传导机制较为顺畅，具体如下：

I 行业竞争格局因素

在行业分工逐渐细化的背景下，行业中部分中小磁芯厂商由于技术实力的限制，或基于成本效益原则的考量，通过直接采购磁粉进行生产，部分大中型磁芯客户亦会对外采购软磁铁氧体磁粉满足临时性或特殊品种的原材料需求。而行业内大规模专业化生产并对外销售磁粉的生产厂商主要包括公司、山东临沂春光和上海宝钢磁业，上述竞争格局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因此，磁粉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相对集中，公司在行业内面对下游具备较强议价能力，能够更加充分及时地在产品售价中体现原材料变动的因素。

II 定价模式因素

磁粉产品的成本构成中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市场普遍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价格机制传导链条更加清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于成本的影响能够在沟通定价的过程中得到反馈。

长期来看，公司与磁粉客户采用随行就市和成本加成结合的定价模式，销售定价能够较为及时、充分地反映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

③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1 年磁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公司每月与客户协商定价时，能够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端的冲击，公司向下游客户的价格传导机制顺畅，价格传导机制运转有效。2021 年在磁粉原材料价格上涨期间，公司通过策略性的备货政策、随行就市与成本加成相结合的定价策略，有效抵御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当期功率类磁粉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19.69% 提升至 22.40%。

2021 年 10 月氧化铁价格经历价格暴涨后急剧回落，至 2022 年 3 月氧化铁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下跌幅度已超过 75%。在此期间氧化铁价格的暴跌和不可预测性，对公司存货管理、成本控制形成重大考验。公司磁粉销售定价跟随市场下行，前期储备的氧化铁价格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在此背景下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磁粉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22.40% 跌

至 7.16%。随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逐步趋稳，原材料消耗速度及存货周转速度加快，公司磁粉产品售价和成本逐步回归合理区间，2022 年下半年磁粉毛利率逐步回升。

长期来看，公司向下游客户的价格传导机制顺畅，一定程度上能够有效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2) 磁芯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的考虑因素

公司功率类磁芯和高导类磁芯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功率类磁粉和高导类磁粉。公司磁芯产品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产销模式合理组织生产，在保证正常生产及应对突发情况的基础上，根据预计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根据原材料品质、需求数量、供应商报价等方面的需求，选择合适的供应渠道。

其中，功率类磁粉，公司具备自产自用的能力，自产的磁粉能够满足功率类磁芯的生产需要，故其备货周期相对较短；高导类磁粉，2019 年至 2021 年主要来源于外部采购，备货周期为 1 个月左右，2022 年开始自产后，备货周期有所缩短。

②磁芯产品定价方式及调价情况

磁芯产品具备更高的定制化属性。公司对于不同规格的磁芯产品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并未与主要客户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调价机制，而是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自身生产成本、市场需求、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在实际订单沟通过程中协商调价。

磁芯产品整体产品类别更加多元化，规格型号较多、定制化属性较高、生产环节更加复杂，生产成本中材料占比低于磁粉产品，影响销售价格的因素相对较为复杂。同时磁芯产品的竞争格局相对分散，行业内厂商众多，竞争更为充分。因此，磁芯产品一般需要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产品竞争情况、客户粘性等

因素后启动调价，沟通调价的难度大于磁粉产品、所需时间亦相对较长。

2021年2月和3月，公司对外采购的磁粉采购单价出现较高比例的上涨，且上涨趋势持续至9月。公司结合每月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客户的合作情况，于当年3月、5月、7月、8月、9月集中进行5次价格上调，公司与客户协商后确定具体售价，不同客户的调价时间、调价幅度有所不同。

磁芯订单一般存在1-2个月的执行周期，2021年3月开始调价的订单通常在4月的销售收入中得到体现。2021年4-12月公司磁芯产品的销售收入中，调价收入的占比为94.21%。

③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磁芯产品毛利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1年磁粉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通过集中调价一定程度上向下游客户传导了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鉴于磁芯产品竞争充分、影响定价因素复杂，以及订单执行周期相对较长，磁芯产品的调价相对滞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磁芯产品毛利产生一定冲击，2021年公司功率类磁芯、高导类磁芯的毛利率分别较2020年下降1.14个百分点和5.55个百分点。

2021年公司除了通过售价调整传导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外，还通过提升功率类磁粉内配比例降低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内配比例由2020年的69.73%提升至80.20%，功率类磁芯毛利率降幅低于高导类磁芯。

2022年1-6月磁粉等原材料价格逐步回落，价格上涨对于公司成本和毛利端的压力逐步减弱，同时磁芯订单执行周期相对较长，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原材料价格加速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2022年1-6月功率类磁芯、高导类磁芯的毛利率分别较2021年变动0.51个百分点和-6.29个百分点。

4、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 加大与主要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力度

公司长期深耕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与行业内主要的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

锌等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备良好的规模优势，能够通过大规模集中采购的方式提升对于上游的议价能力。在氧化铁等原材料大幅上涨期间，公司通过深化与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力度，充分保障原材料供给的数量和交期。

(2) 充分发挥产业链垂直布局的协同优势

2021 年氧化铁、氧化锰的市场价格波动对磁粉市场的销售定价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于 2021 年提升磁芯条线生产所需磁粉的内配比例，从而降低外采磁粉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磁芯业务毛利率的影响，2021 年公司功率类磁芯采购的磁粉中，内配比例由 2020 年的 69.73% 提升至 80.20%，当期功率类磁芯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14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相对较低。

2022 年起公司逐步加大对于高导类磁粉的生产供应规模，减少高导磁粉的价格波动对高导类磁芯的盈利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高导类磁芯采购的磁粉中，由内部供给的数量比例由 2021 年的 11.82% 提升至 38.54%，2022 年下半年起，伴随着内配磁粉与新产线的磨合逐步成熟，良品率提高，2022 年下半年高导类磁芯毛利率已超过 2021 年。因此，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垂直布局的协同优势，通过灵活的产能分配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加强市场研究力度，在市场价格急剧上涨时期进行适当战略储备

公司安排采购人员积极跟踪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向管理层传递。2021 年氧化铁和氧化锰等原材料市场发生急剧上涨，公司管理层结合采购部门、行业专家的意见进行集体讨论和决策，在市场供应紧张、原材料价格急剧提升的阶段，公司适当增加对于以氧化铁为代表主要原材料的战略储备力度，2021 年公司氧化铁的原材料备料周期由 1.5 个月左右提升至 3 个月左右，保证当期下游需求增长的生产经营需要。

(4) 提高销售定价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匹配性

公司加强对于销售订单的管理，在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时，及时与下游客户协商产品价格调整，尽可能提高销售定价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匹配性，将部分上

游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公司功率类磁粉采用随行就市和成本加成相结合的定价模式，每月定价时能够充分反映原材料价格波动；2021 年材料价格上涨期间，磁芯调价订单收入占比为 94.21%，一定程度上向下游客户传导了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主要措施具备有效性。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1%、24.92%和 24.49%，整体保持稳定，尤其是在 2021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期间，公司通过原材料的策略性储备、提高功率类磁粉的内配比例、集中调价等方式，减少成本端压力，抵御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在可控范围内。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氧化铁价格出现罕见的暴跌行情，价格暴跌和不可预测性对公司存货管理、成本控制产生较大冲击，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承受较大压力。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逐步企稳、不利因素的逐步消除，2022 年下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现出回升态势并逐步趋稳。

5、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潜在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和锰锌铁氧体磁粉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3.62%、65.82%、75.93%和 74.25%，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氧化铁、氧化锰和锰锌铁氧体磁粉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明显。由于发行人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导，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库存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 说明是否已就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承担与主要客户在合同中进行了约定, 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价格调整机制执行情况, 已调整价格订单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在手订单的比例。

1、说明是否已就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承担与主要客户在合同中进行了约定

公司在合同中未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承担与主要客户进行明确约定, 但公司与主要客户间建立起良好的调价协商机制。在原材料供给大幅波动的环境下, 公司会结合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幅度、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等因素, 与客户定期协商调整价格, 涉及调价的产品自下批订单起开始执行。

2、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价格调整机制执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具体产品价格调整机制执行情况如下:

(1) 磁粉产品的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及时监测, 由于磁粉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 公司通常于本月与客户沟通订单, 并在当月即完成生产、发货和销售等流程, 且公司在行业内面对下游具备较强议价能力, 因此, 公司通常在本月订单下达时点即根据上月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下游市场需求和客户合作黏性等情况, 与客户协商确定当月磁粉的订单销售价格。

(2) 磁芯产品的价格调整机制

磁芯业务亦会根据磁粉市场的价格变动、下游市场需求和客户合作黏性等情况, 与客户及时协商未来订单的调价事宜。磁芯产品的价格调整周期较磁粉产品更长, 2021 年以来, 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高幅度的波动, 公司与磁芯客户的调价周期通常在 2 个月左右, 且已签订的订单通常不会涉及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在下一阶段签订的订单中体现。

(3) 主要产品价格调整机制的执行情况

2021年和2022年1-6月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频繁，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的价格变动多次调整不同月份的订单价格，具体主要客户调价情况如下：

①2021年主要客户调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主要材料牌号	调价情况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磁粉	SJ4系	2021年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于不同月份共计执行10次价格调整。
上海继胜	磁粉	SJ95系	2021年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于不同月份共计执行9次价格调整。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磁粉	SJ4系	2021年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于不同月份共计执行10次价格调整。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磁粉	SJ4系	2021年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于不同月份共计执行9次价格调整。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磁芯	GP4系、GH10系、GH12系	2021年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GP4系、GH10系和GH12系均于不同月份共计执行4-5次价格调整。

②2022年1-6月主要客户调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主要材料牌号	调价情况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磁粉	SJ4系	2022年1-6月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于不同月份共计执行6次价格调整。
上海继胜	磁粉	SJ95系	2022年1-6月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于不同月份共计执行5次价格调整。
TRANSON CO.,LTD及其子公司	磁芯	GP95系	2022年1-6月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于不同月份共计执行3次左右的价格调整。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芯	GP4系、GP95系	2022年1-6月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GP4系和GP95系于不同月份共计执行3次左右的价格调整。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磁粉	SJ4系、SJ95系	2022年1-6月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SJ4系和SJ95系于不同月份共计执行5次价格调整。

综上，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剧烈的时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原材料市场的价格变动，灵活及时地调整定价策略。

3、已调整价格订单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在手订单的比例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整体生产周期偏短，因此公司通常不会对已签订的订单进行价格调整，而会在客户下达下一批次订单时，结合市场环境与客户协商定价，故公司不存在已调整价格订单。

（四）说明采购的功率磁粉与销售的功率类磁粉是否存在差别，是否采购后直接销售；如是，请说明是否应将其列为贸易业务收入。

1、采购的功率磁粉与销售的功率类磁粉是否存在差别

公司采购的功率磁粉和销售的功率磁粉主要均为低损耗系列和宽温低损耗系列，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磁芯生产的部分磁粉需对外采购，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资产重组后粉芯协同性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类磁粉的销售主体主要为子公司南通三优佳和常熟三优佳（资产重组前为常熟三佳）；功率类磁粉的采购主体主要为母公司南通冠优达。重组完成前，公司结合外部市场行情和自身内部需求，平衡功率磁粉对外销售实现盈利和对内原材料供给的数量。

2020年10月，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常熟三佳实施业务重组，公司子公司常熟三优佳受让常熟三佳与磁粉业务相关的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进一步强化产业链的纵向整合，充分发挥战略协同效应，加强磁粉对于磁芯板块的原材料供应保障力度。同时，伴随着子公司南通三优佳的磁粉产能于2019年起逐步释放，公司磁芯生产对外采购的磁粉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功率类磁芯生产对外采购的功率磁粉数量分别为3,049.86吨、3,258.53吨、2,582.67吨和733.88吨，占功率磁粉整体采购规模的比例分别为36.05%、30.27%、19.80%和13.69%。

（2）保证磁芯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伴随着终端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提升和新兴领域的迅速拓展，下游客户对于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个性化、定制化要求逐步提升。磁粉是磁芯生产过程

的重要原材料，磁芯产品的质量受到磁粉品质的影响，同时也需磁粉和压机、氮窑等生产设备进行磨合调试达到最优效果。

因此，尽管公司功率类磁芯生产主要依靠内配磁粉作为原材料，但仍会部分购买其他厂商的磁粉作为安全储备。一方面，内配数量的增加和协同效应的提升仍需经历原材料和产线间的磨合调试周期，并非一蹴而就；另一方面，基于行业惯例的角度，行业内其他磁芯厂商亦不会完全依赖单一渠道磁粉供应，多元渠道的磁粉供给有利于充分保证磁芯生产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3) 满足特定品种磁芯小批量生产的需要

由于磁芯行业较高的定制化特征，即使是同一牌号的磁芯产品，公司亦需在粉料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针对性的差别调整，实现下游客户差异化的情境需要。因此，在部分情境下，公司并未大规模生产客户订单所匹配的软磁铁氧体磁粉，为满足客户交期，同时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通过外采磁粉的方式满足原材料需要。

2、不存在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情形

公司对外销售的磁粉均为公司磁粉生产线自产的磁粉，不存在对外采购磁粉后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故不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综上，公司采购的功率磁粉和销售的功率磁粉不存在明显差异，部分功率磁粉对外采购主要基于公司自身经营战略和生产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强化磁粉在供应链上的战略性基础地位，磁芯对外采购磁粉的比例逐步降低，亦不存在对外采购磁粉直接对外销售的贸易业务收入。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原材料采购策略和采购定价模式，以

及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采取的相关措施、发行人是否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承担与主要客户进行合同约定；

2、获取并查阅主要材料采购合同，了解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重要因素，并对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3、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进行敏感性分析，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发行人产品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并与实际情况进行比较。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订单，确认报告期内针对主要客户的价格调整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承担与主要客户进行约定；

5、获取发行人的收入分类明细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统计表，并与相关条线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采购的功率磁粉与销售的功率类磁粉之间的差异，以及是否存在采购功率磁粉后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氧化锰和氧化锌的价格与电解锰和锌锭同期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采购的氧化铁价格变动整体上涨幅度与行业协会发布的信息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整体来看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关风险；

3、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采购磁粉直接对外销售情形，不存在应列入贸易业务收入的情形。

9.关于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49.99%、50.03%、46.55%，发行人披露行业内通过贸易商交易的模式较为常见，但未披露上述供应商性质为生产商还是贸易商。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性质，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规模是否匹配，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原材料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公允。

(2) 说明报告期各期向贸易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可比公司向贸易商的采购情况；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采购的信用政策、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贸易商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占比较高的原因。

(3) 说明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曾经的关联方或者股东持有主要供应商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性质，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规模是否匹配，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原材料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公允。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并口径)	供应商名称 (交易口径)	供应商 性质	供应商该产品 销售规模	主要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是否匹配
2022年1-6月							
1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商	占其该产品全年销售金额约	氧化锰	6,808.35	是

	司及其子公司			20%-30%			
2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占其该产品全年销售金额约0%-10%	高导磁粉、功率磁粉	2,458.53	是
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31,666.60	氧化锰	1,009.80	是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		15,393.12		908.46	是
	小计						1,918.26
4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商	6,080.20	氧化铁	1,522.29	是
5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16,938.00	高导磁粉	1,205.58	是
合计						13,913.01	
2021 年度							
1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商	占其该产品全年销售金额约20%-30%	氧化锰	9,601.40	是
2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占其该产品全年销售金额约0%-10%	高导磁粉、功率磁粉	6,079.23	是
		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				766.50	
小计						6,845.73	
3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商	25,625.42	氧化铁	6,491.46	是
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49,389.95	氧化锰	1,852.04	是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		31,269.73		2,914.09	是

		分公司					
	小计					4,766.13	
5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32,096.00	高导磁粉	4,100.28	是
合计						31,804.99	
2020 年度							
1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商	占其该产品全年销售金额约 8%-15%	氧化锰	2,347.03	是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占其该产品全年销售金额约 10%-20%		2,761.93	是
	小计					5,108.96	
2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占其该产品全年销售金额约 0%-10%	高导磁粉、功率磁粉	1,987.50	是
		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				1,638.26	
小计						3,625.76	
3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贸易商	2,634.14	氧化锰	2,634.14	是
4	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	生产商	3,788.48	氧化锌、氧化铁	244.25	是
		马鞍山双秀锌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7,667.95		1,812.89	是
小计						2,057.14	
5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12,154.00	高导磁粉、功率磁粉	1,860.11	是
合计						15,286.11	
2019 年度							
1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占其该产品全年销售金额约	高导磁粉、功率	1,724.34	是

	及其关联方	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		0%-10%	磁粉	1,714.33	
	小计					3,438.67	
2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商	占其该产品全年销售金额约15%-20%	氧化锰	3,242.84	是
3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贸易商	2,337.56	氧化锰	2,337.56	是
4	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	生产商	6,061.06	氧化锌、氧化铁	1,882.74	是
5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贸易商	3,489.16	氧化铁	1,736.33	是
合计						12,638.13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供应商的访谈和调查问卷。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销售规模较大，除海宁五鑫外，不存在供应商单独向公司销售的情形，公司采购规模与供应商规模相匹配。海宁五鑫单独向公司销售氧化锰的合理性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向贸易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可比公司向贸易商的采购情况；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采购的信用政策、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贸易商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占比较高的原因”。

2、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原材料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公允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高导磁粉和功率磁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5%、88.56%、92.53%和 88.36%。

（1）氧化铁

①氧化铁采购单价的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氧化铁在采购单价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I、渠道及品质不同

软磁铁氧体生产所需的氧化铁，对于 Fe_2O_3 纯度、杂质含量等品质参数要求较高。不同供应商因提供氧化铁的货源差异、品质等级差异不同，供应价格有所不同。

II、交易时点不同

2021 年以来，氧化铁市场在供应紧张、市场主体非理性行为的影响下，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不同月度间的采购单价存在较大差异。

III、采购规模差异

公司与不同氧化铁供应商的采购力度和合作年限上存在差异，因此，部分合作时间较长、采购规模较高且合作关系良好的供应商，通常会给予公司相对更低的采购单价。

②不同供应商的氧化铁供应单价差异原因分析

I、2019 年不同供应商的氧化铁供应单价差异原因

2019 年和 2020 年，不同供应商的氧化铁供应平均单价差异主要为渠道品质差异和合作关系差异。

2019 年公司氧化铁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A)	平均单价 (B)	差异额 (C=B-A)	差异率 (D=C/B)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1,736.33	1.30	1.52	-0.22	-14.43%
EWIC CO., LTD	771.37	2.36		0.85	55.97%
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5.53	1.61		0.09	6.25%
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	301.37	1.89		0.37	24.4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90.81	1.56		0.04	2.95%

注 1：采购金额、采购价格均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注2：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熟市冶自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熟市瑞兴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同。

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和 EWIC CO., LTD 的采购平均单价整体偏高，主要原因为，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供应首钢集团的氧化铁，EWIC CO., LTD 主要供应韩国进口氧化铁，两家供应的原材料在氧化铁纯度、杂质含量等综合性能上表现更优，供应价格较高；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的采购平均单价整体偏低，主要系其供应氧化铁主要来源于马钢集团，在品牌效应、品质等级上相对弱于首钢和韩国进口的氧化铁，供应价格较低；此外因公司采购规模较大、合作时间较长，因此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在价格上给予了一定优惠。

2019 年公司向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价高于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主要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的氧化铁分为不同等级，两家供应的氧化铁品质等级存在差异，且公司向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量偏低，议价空间有限，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II、2020 年不同供应商的氧化铁供应单价差异原因

2020 年公司氧化铁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A)	平均单价 (B)	差异额 (C=B-A)	差异率 (D=C/B)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1,688.02	1.45	1.84	-0.40	-21.64%
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	1,016.08	2.51		0.66	35.88%
上海泓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5.08	2.19		0.35	18.89%
EWIC CO., LTD	720.11	2.18		0.34	18.33%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294.11	1.72		-0.13	-6.87%

2020 年，上海泓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铁供应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向其采购的时间集中于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上述月份采购数量占全年采购数

量的 67.65%，该期间氧化铁市场价格高于 1-8 月。

III、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不同供应商的氧化铁供应单价差异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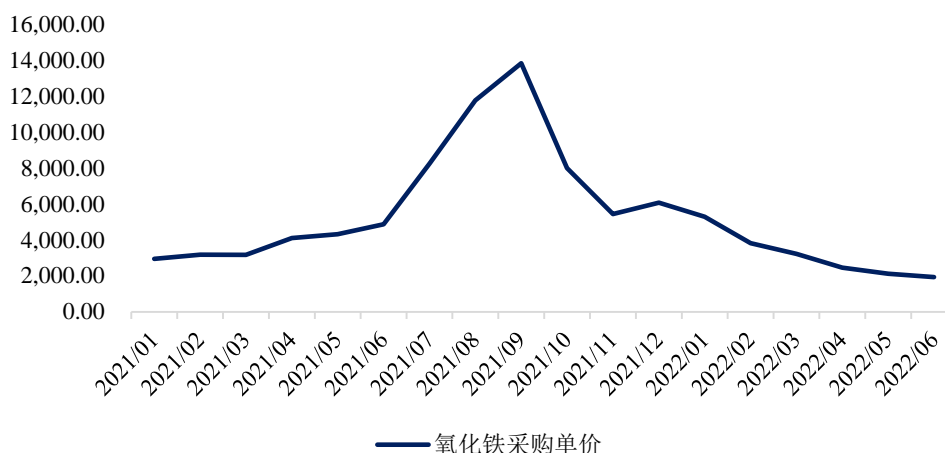
2021 和 2022 年 1-6 月年公司氧化铁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A)	平均单价 (B)	差异额 (C=B-A)	差异率 (D=C/B)
2022 年 1-6 月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522.29	2.52	2.66	-0.14	-5.42%
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	1,083.29	3.46		0.80	29.94%
上海泓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5.57	2.43		-0.23	-8.76%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293.45	1.97		-0.69	-25.90%
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8.78	2.04		-0.62	-23.47%
2021 年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6,491.46	7.61	6.14	1.47	23.99%
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	3,039.67	9.24		3.11	50.61%
上海泓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56.04	4.61		-1.53	-24.91%
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98.98	9.30		3.17	51.62%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1.21	12.48		6.34	103.37%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不同供应商供应氧化铁的平均单价除受到渠道品质和采购规模影响外，很大程度上受到交易时点的影响。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氧化铁平均采购单价的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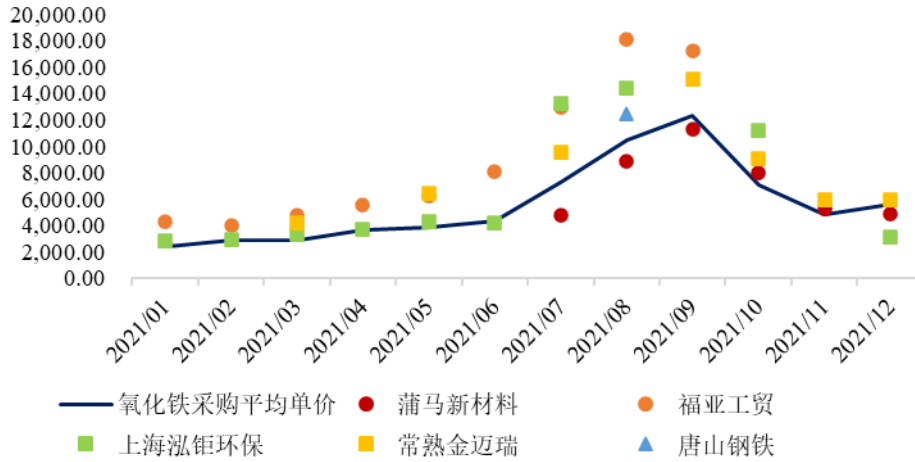
2021/01-2022/06公司氧化铁采购单价变动图
(单位: 元/吨)



2021 年公司向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氧化铁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时点集中于下半年,下半年氧化铁市场价格显著高于上半年。其中,公司向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采购均发生于 2021 年下半年;公司下半年向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氧化铁共计 2,766 吨,占全年采购量的 95.34%;公司向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均发生于 2021 年 8 月。

2021 年公司向上海泓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氧化铁价格较低,主要由于采购时点集中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和二季度向其采购氧化铁的数量分别为 3,149.35 吨和 1,953.81 吨,占全年采购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50.80% 和 31.52%,上半年的氧化铁市场价格低于下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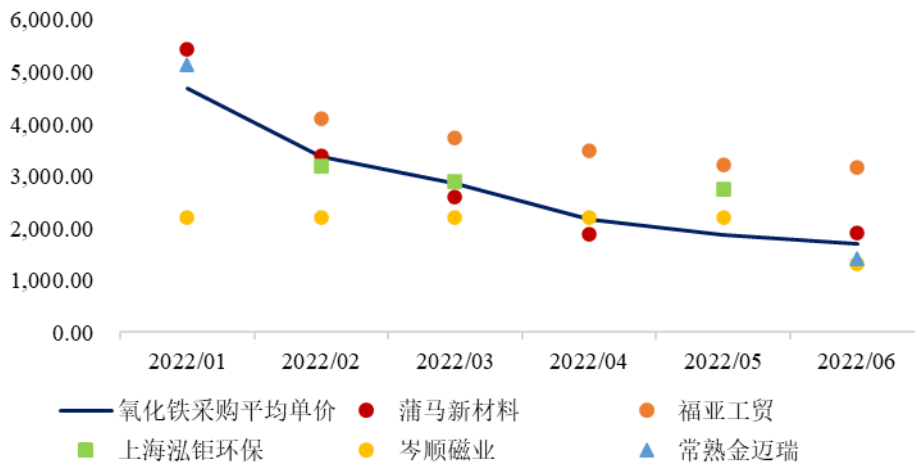
2021年1-12月氧化铁主要供应商月度采购均价
(单价: 元/吨)



注：图中“蒲马新材料”指称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福亚工贸”指称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泓钜环保”指称上海泓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熟金迈瑞”指称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唐山钢铁”指称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6月，公司向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的氧化铁价格较低，主要系公司向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时点集中于2022年6月，6月采购数量占比52.24%，该月氧化铁市场价格较低；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的氧化铁品质低于其他供应商，供应价格相对较低。

2022年1-6月氧化铁主要供应商月度采购均价
(单价: 元/吨)



注：图中“蒲马新材料”指称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福亚工贸”指称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泓钜环保”指称上海泓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岑顺磁业”指称石

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常熟金迈瑞”指称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 氧化锰

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锰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A)	平均单价 (B)	差异额 (C=A-B)	差异率 (D=C/B)
2022年 1-6月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6,808.35	20.66	21.09	-0.43	-2.0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18.26	24.01		2.92	13.85%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920.35	19.17		-1.92	-9.10%
2021年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9,601.40	17.67	17.25	0.42	2.4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766.13	17.65		0.40	2.32%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2,921.91	14.73		-2.52	-14.61%
	西安迈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9.10	18.87		1.62	9.39%
	上海泓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89	33.27		16.02	92.87%
2020年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5,108.96	8.94	8.91	0.03	0.34%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2,634.14	9.27		0.36	4.04%
	西安迈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613.56	8.40		-0.51	-5.7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20.35	8.72		-0.19	-2.13%
2019年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3,242.84	9.88	10.06	-0.18	-1.79%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2,337.56	10.44		0.38	3.78%
	西安迈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1.31	9.70		-0.36	-3.58%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31.90	10.40		0.34	3.38%
	湖北开元化工科技股份有限	471.06	10.04		-0.02	-0.20%

公司						
----	--	--	--	--	--	--

2019年和2020年，氧化锰市场价格平稳，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氧化锰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年以来，电解锰受产量限制、用电紧张、下游需求旺盛等因素影响，整体呈现出先涨后跌的态势。公司向不同氧化锰供应商的采购时点不同，采购均价存在一定差异。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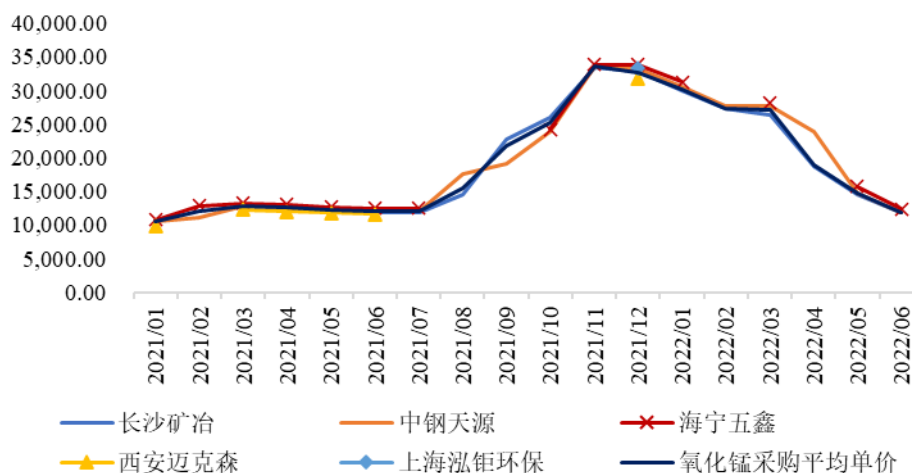
①2021年公司向上海泓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均价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公司仅在2021年12月向其采购部分氧化锰，当月氧化锰市场价格位于当年较高水平；

②2022年1-6月公司向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偏高，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集中于当期一季度，一季度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量的67.96%，一季度氧化锰市场价格尚处于当期较高水平。

③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向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氧化锰价格偏低，主要系2021年和2022年1-6月向其采购氧化锰的时间分别集中在2021年上半年和2022年5、6月，上述期间的采购数量分别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量的

74.19%和 66.67%，且上述期间氧化锰的市场价格处于较低水平。

2021-2022年6月氧化锰主要供应商月度采购均价
(单价: 元/吨)



注：图中“长沙矿冶”指称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钢天源”指称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宁五鑫”指称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西安迈克森”指称西安迈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泓钼环保”指称上海泓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氧化锌

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锌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A)	平均单价 (B)	差异额 (C=A-B)	差异率 (D=C/B)
2022年 1-6月	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28.30	20.15	20.10	0.05	0.25%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765.10	20.13		0.03	0.15%
	上海石强化工有限公司	516.73	20.18		0.08	0.40%
	张家港凯铭锌业有限公司	437.35	19.79		-0.31	-1.54%
	扬州市中达锌品厂	219.49	19.95		-0.15	-0.75%
2021年	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53.67	17.88	17.85	0.03	0.17%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1,322.59	17.78		-0.07	-0.39%
	上海石强化工有限公司	1,219.84	17.63		-0.22	-1.23%
	南通市海门鸿祥电子科技	717.74	18.12		0.27	1.51%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A)	平均单价 (B)	差异额 (C=A-B)	差异率 (D=C/B)
	有限公司					
	扬州市中达锌品厂	263.94	17.83		-0.02	-0.11%
2020年	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26.14	14.52	14.39	0.13	0.90%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1,195.98	14.48		0.09	0.63%
	上海石强化工有限公司	892.61	13.69		-0.70	-4.86%
	南通市海门鸿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3.84	15.17		0.78	5.42%
	扬州市中达锌品厂	190.37	14.42		0.03	0.21%
2019年	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61.20	16.75	16.46	0.29	1.76%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947.89	15.80		-0.66	-4.01%
	南通市海门鸿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5.67	16.91		0.45	2.73%
	上海石强化工有限公司	494.84	16.39		-0.07	-0.43%
	扬州市中达锌品厂	230.87	16.49		0.03	0.18%

报告期内，氧化锌平均采购单价先跌后涨，公司氧化锌的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氧化锌价格差异度较小，采购价格与锌锭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4) 高导磁粉

报告期内，公司高导磁粉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A)	平均单价 (B)	差异额 (C=A-B)	差异率 (D=C/B)
2022年 1-6月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22.62	13.58	13.40	0.18	1.34%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67.29	13.15		-0.25	-1.87%

	山东燕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9.12	14.56		1.16	8.66%
2021年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100.28	14.13	14.45	-0.32	-2.21%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477.25	14.89		0.44	3.04%
	山东燕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9.87	14.98		0.53	3.67%
	莱芜市瑞丰磁业有限公司	12.04	7.08		-7.37	-51.00%
2020年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20.50	7.73	7.70	0.03	0.39%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67.91	7.63		-0.07	-0.91%
	山东燕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6.88	8.13		0.43	5.58%
2019年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92.60	7.85	7.93	-0.08	-1.01%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66.39	8.01		0.08	1.01%
	山东燕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2.49	8.23		0.30	3.78%

报告期内，公司高导磁粉的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高导磁粉平均单价差异度较小。2021年公司向莱芜市瑞丰磁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高导磁粉平均单价较低，主要系公司仅在当期期初向其采购少量GH7系列高导磁粉，该期间高导磁粉价格处于较低水平。

(5) 功率磁粉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磁粉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A)	平均单价(B)	差异额(C=A-B)	差异率(D=C/B)
2022年1-6月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35.91	14.12	14.12	-	-
2021年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68.47	13.15	13.11	0.04	0.31%
	其他供应商	15.71	8.73		-4.38	-33.41%
2020年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	2,257.86	7.66	7.62	0.04	0.52%

	其关联方					
	无锡晶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2.15	7.28		-0.34	-4.46%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2.00	6.67		-0.95	-12.47%
	其他供应商	30.99	7.73		0.11	1.44%
2019年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972.27	7.86	7.80	0.06	0.77%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95.52	7.49		-0.31	-3.97%
	无锡晶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0.64	7.21		-0.59	-7.56%
	无锡斯贝尔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66.07	7.73		-0.07	-0.90%
	其他供应商	33.19	8.30		0.50	6.41%

报告期内，功率磁粉供应商主要为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功率磁粉单价与该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不同、采购规模不一、产品品质差异所致，价格公允。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向贸易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可比公司向贸易商的采购情况；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采购的信用政策、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贸易商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占比较高的原因。

1、报告期各期向贸易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可比公司向贸易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氧化铁和氧化锰，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310.41 万元、7,943.34 万元、24,648.65 万元和 4,886.23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5%、26.00%、36.07% 和 21.31%。2021 年度公司向贸易商采购金额及比例较 2020 年均有所增长，主要系氧化铁采购价格上涨和采购量增加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未披露向贸易商采购情况。软磁铁氧体磁粉生产所需氧化铁是钢铁生产的副产品，贸易商向钢铁生产厂商及时沟通传递下游需求，确保氧化铁的品质等方面能够满足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要求，根据与

行业专家访谈，在氧化铁行业中，贸易商交易模式较为常见。公司氧化锰的贸易商主要为海宁五鑫，公司向其采购的氧化锰占氧化锰采购规模的比例较低，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采购的信用政策、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贸易商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占比较高的原因”。

2、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采购的信用政策、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贸易商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信用政策	占贸易商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 1-6月	1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522.29	款到发货	25.09%
	2	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	1,083.29	款到发货	7.2%
	3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920.35	电汇或银行承兑，货款月结	100%
	4	上海泓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5.57	货到付款	70%
	5	江苏洛维化工有限公司	324.21	款到发货	2.23%
			小计	4,315.71	
2021年	1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6,491.46	款到发货	25.33%
	2	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	3,039.67	款到发货	10.8%
	3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2,954.93	电汇或银行承兑，货款月结	100%
	4	上海泓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15.93	货到付款	79%
	5	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98.98	款到发货	50%
			小计	18,100.97	
2020年	1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2,634.14	电汇或银行承兑，货款月结	100%
	2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1,688.02	款到发货	24.47%

	3	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	1,016.08	货到付款	9.2%
	4	上海泓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5.08	货到付款	72%
	5	EWIC CO., LTD	720.11	款到发货	客户未提供
		小计	6,943.43		
2019年	1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2,337.56	电汇或银行承兑, 货款月结	100%
	2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1,736.33	款到发货	49.76%
	3	EWIC CO., LTD	771.37	款到发货	客户未提供
	4	江苏洛维化工有限公司	337.70	款到发货	2.80%
	5	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5.53	电汇或银行承兑, 货款月结	10%
		小计	5,518.49		

注：江苏洛维化工有限公司为聚乙烯醇、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为氧化锰供应商，其余均为氧化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根据市场交易习惯约定信用政策。其中，氧化铁生产厂商为各大钢铁公司，贸易商向其采购氧化铁需预付货款或现款现货，因此公司与部分氧化铁贸易商的交易要求款到发货。2021年，因氧化铁市场供应紧张且价格大幅上涨，部分氧化铁贸易商要求通过现款现货进行结算。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氧化锰供应商，亦是公司磁粉业务的客户。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磁性材料及相关原材料的销售业务多年，具有氧化锰的进货渠道，有意向公司销售氧化锰，并采用以氧化锰货款和磁粉货款抵消后净额结算的方式，因其提供的氧化锰在质量、交期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且该结算方式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公司的销售回款风险，故公司向其采购氧化锰。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基于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以及氧化锰市场开拓效益等考虑，仅向公司销售氧化锰产品。

此外，公司是国内软磁铁氧体磁粉重要的生产厂商，磁粉产量规模较高，采购的氧化铁规模较高。公司与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和上海泓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供

应商在氧化铁供应规模、交期等方面给予公司较高的优先度，公司亦是其主要客户，故采购金额占上述贸易商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三）说明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曾经的关联方或者股东持有主要供应商股份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中除下述情形外，公司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锐格铜门	2010-05-27	50.00	公司原间接股东孙建国控制的企业，2019年12月将其所持常熟冠达7.79%的股权转让给胡惠国
通天达	2002-04-30	50.00	发行人副总经理曹照庆兄弟曹照贵控制的企业
常熟浩博	2010-11-10	1,680.00	公司股东卞玉珍控制的企业，2019年12月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导致卞玉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有所降低且低于5%
常熟三佳	2007-02-13	1,89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公司与前述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比较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并口径)	供应商名称 (交易口径)	成立日期	股东、董事、监事、高管	是否为 关联方
长沙矿冶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长沙矿冶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5-15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李茂林、邓楚平、杨应亮、吴世忠、闫嘉有、唐小金、谢继祥、李小静	否
	贵州金瑞新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2003-10-14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李小军、陈晓智、毛耀清、龙景勇、叶茂、莫进信、邝振国	否
山东春光磁电	山东春光磁电科	2015-07-21	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	否

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技有限公司			
	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	2002-03-20	韩卫东、宋兴连	否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2009-09-23	钱骏杰、杜培方、施慧锋	否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0-08-26	伊树凤、陈明	否
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	2003-11-19	豆秀凤、殷汉青、陈秀松	否
	马鞍山双秀锌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30	陈秀松、陈林、陈霞	否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21-04-13	贺栋、张治坤	否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2-03-27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毛海波、吴刚、王云琪、朱立、芮沅林、莫磊、杨阳、唐荻、林钟高、王守业、刘本军、邢磊、章超、余进、许定胜、洪涛、唐静、杨阳、裴晓东	否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	2009-12-2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许定胜、毛耀清、刘静、酃振国	否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2006-07-18	崔波、郭晖	否
西安迈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迈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3-11-21	周成钢、LEE HYO JAE、鲁和均、HAN JONG WON、郭军、KIM BYEONG CHUL、曹建党	否
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	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	2007-11-08	张美珍、张浩丹、文小春	否
EWIC CO., LTD	EWIC CO., LTD	2000-9-26	金义正	否
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4-08-05	荣长生、黄瑞芳、黄金根	否
	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05-22	黄金根、荣乃同	否
	常熟市冶自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05-20	荣长生、刘伯华	否

	常熟市瑞兴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12	孟义勇、荣长生	否
靖州县明大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靖州县明大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6-11-01	明小钰、肖民兵、肖长柏	否
上海泓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泓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05	苟江荣、董俊	否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2015-06-23	王彦龙、杨金辉、赵东红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8,268.85 万元、22,015.39 万元、46,224.28 万元和 18,597.03 万元，占各期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5.12%、75.10%、69.21%和 82.92%，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公司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前员工或者前股东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政策，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

2、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和采购明细表，统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查询同期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并与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统计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并分析原因；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性质、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背景、销售规模等，结合发行人向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析判断与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了解主要供应商的销售定价机制，获取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4、统计发行人供应商中贸易商占比，了解发行人各期向贸易商的采购金额、

信用政策等基本信息；通过访谈行业专家，确认氧化铁贸易商在行业内是否具有普遍性；

5、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将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的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与发行人相关信息进行比对，核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就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取得访谈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银行流水，核查与发行人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6、选取主要的供应商，函证报告期内交易额和往来款项余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规模与供应商规模匹配，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原材料的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中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常熟市锐格铜门铁艺有限公司、通天达、常熟浩博、常熟三佳外，发行人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或者前股东的情形。

10.关于外协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部分磁芯生产的磨加工工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970.00 万元、1,240.07 万元、1,539.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84%、2.93%、2.11%。

请发行人：

(1) 说明外协加工环节是否为发行人产品核心加工工序，列表说明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与外协厂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主要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2) 说明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同外协加工商之间的定价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外协厂商之间关联关系及大额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外协加工环节是否为发行人产品核心加工工序，列表说明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与外协厂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主要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1、外协加工环节不是发行人产品的核心加工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部分磁芯生产的磨加工工序，外协的磨加工工序主要是对磁芯表面进行磨削切割或涂层处理，保证磁芯在电感值、外观形状、表面平整度等方面达到客户要求。外协加工环节均系市场上工艺相对成熟的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2、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费	占公司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2022年 1-6月	海安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涂层	175.66	35.39
	海安汇丰磁性材料厂	涂层	81.80	16.48
	张家港市旭日电器有限公司	涂层	67.36	13.57
	无锡市洁莹电子有限公司	涂层	66.15	13.33
	海安首杰电子厂	磨削切割	54.03	10.88
	小计			445.00
2021年度	通天达	磨削切割、涂层	562.62	36.55
	无锡市洁莹电子有限公司	涂层	336.30	21.84
	张家港市旭日电器有限公司	涂层	289.25	18.79
	海安首杰电子厂	磨削切割	143.79	9.34
	东台市双超金属制品厂	涂层	143.65	9.33
	小计			1,475.61
2020年度	通天达	磨削切割、涂层	546.98	44.11
	张家港市旭日电器有限公司	涂层	317.76	25.62
	无锡市洁莹电子有限公司	涂层	225.26	18.16
	海安首杰电子厂	磨削切割	94.63	7.63
	常熟市研明电子元器件厂	磨削切割	25.57	2.06
	小计			1,210.18
2019年度	通天达	磨削切割、涂层	516.22	52.84
	张家港市旭日电器有限公司	涂层	306.78	31.40
	昆山金联电子有限公司	涂层	62.68	6.42
	东莞市勤发电子有限公司	涂层	18.00	1.84
	常熟市研明电子元器件厂	磨削切割	14.62	1.50
	小计			918.31

与公司当期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1) 通天达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照贵			
住所	西场镇壮志村五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曹照贵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0%			
合作背景	2013年起开始合作			
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万元）	-	562.62	546.98	516.22
营业收入规模	20万元左右	590万元左右	580万元左右	580万元左右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是	是	是

(2) 无锡市洁莹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玉峰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湖塘桥村新昌外居区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加工、销售；磁性材料、绝缘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玉峰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0%			
合作背景	2019年起开始合作			
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万元）	66.15	336.30	225.26	13.91
营业收入规模	220万元左右	900万元左右	800万元左右	700万元左右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否	否	否

(3) 张家港市旭日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国			
住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南庄村)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陈卫国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 60.00%；邹建良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40.00%			
合作背景	2008 起开始合作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万元）	67.36	289.25	317.76	306.78
营业收入规模	320 万元左右	700 万元左右	700 万元左右	700 万元左右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否	否	否

（4）海安首杰电子厂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龙			
住所	海安市李堡镇陈庄村一组 2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刘建龙			
合作背景	2020 年起开始合作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54.03	143.79	94.63	-
营业收入规模	60 万元左右	150 万元左右	100 万元左右	-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是	是	是	-

（5）东台市双超金属制品厂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小萍			
住所	东台市溱东镇草舍工业区 102 号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除电动三轮车）、变压器线圈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小萍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0%			

合作背景	2021 年起开始合作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万元）	13.54	143.65	-	-
营业收入规模	50 万元左右	200 万元左右	240 万元左右	200 万元左右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是	否	否

(6) 昆山金联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燕			
住所	昆山开发区蓬朗陆氏泾路 177 号 5 号房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线圈电感来料加工（含电感环氧树脂涂层），铁芯线材来料加工、销售；电力电子原器件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燕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40.00%；徐志刚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40.00%；王杏元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00%			
合作背景	双方于 2019 年进行合作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万元）	-	-	-	62.68
营业收入规模	300 万元左右	1000 万元左右	1000 万元左右	1000 万元左右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否	否	否

(7) 海安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利广			
住所	海安高新区纬一路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生产、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国柱出资 270.00 万元，出资比例 90.00%；顾利广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			
合作背景	2021 年起开始合作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万元）	175.66	24.48	-	-
营业收入规模	300 万元左右	30 万元左右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是	是	-	-

（8）海安汇丰磁性材料厂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军			
住所	海安市白甸镇傅舍村四组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刘建龙			
合作背景	2021 年起开始合作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万元）	81.80	5.16	-	-
营业收入规模	150 万元左右	300 万元左右	150 万元左右	100 万元左右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否	否	否

磁芯的磨削切割和涂层工序较为简单，外协供应商除需要营业执照等基本资质外，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报告期内，通天达、海安首杰电子厂、海安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磁芯的磨削切割或涂层服务；东台市双超金属制品厂亦曾在报告期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磁芯涂层服务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上述供应商业务体量和营收规模整体偏低，其产能规模、服务地域范围和客户群体较为有限；②发行人是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生产厂商，产量规模位居行业前列，由此产生的磁芯磨削切割和涂层加工需求能够较好地满足上述供应商的订单需求，且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发行人具备良好的信用资质。因此，上述供应商选择在报告期或部分期间将主要产能聚焦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2021 年下半年苏州冠达逐步搬迁至南通三优佳，搬迁后在新的生产基地投建磨加工产线，2021 年 12 月后停止与通天达的外协加工交易，未来发行人将逐

步提升磨削切割自主加工的比例。

（二）说明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同外协加工商之间的定价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综合评估磁芯产品的外形尺寸、产品形状、性能参数、工艺要求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加工费价格。

（1）磨削切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磨削切割外协厂商的交易情况及具体定价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加工费				磨削切割不同工艺加成系数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气隙	非镜面	镜面	切片
通天达	-	543.69	528.89	460.90	12%-13%	13%-14%	14%-15%	-
海安首杰电子厂	54.03	143.79	94.63	-	12%-15%	12%-13%	-	-
常熟市研明电子 元器件厂	-	-	25.57	14.62	12%-13%	12%-13%	-	-
镇江笑宁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30.38	13.64	-	-	-	-	-	13%-15%

磨削切割加工费价格=（人工费用+设备折旧费用+其它相关费用）*（1+利润加成系数），受到磨削切割不同工艺的加工难度影响，利润加成系数略有不同，发行人向主要磨削切割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加成系数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2）涂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涂层外协厂商的交易情况及具体定价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加工费				涂层加成 系数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海安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75.66	24.48	-	-	12%-13%
海安汇丰磁性材料厂	81.80	5.16	-	-	12%-13%

张家港市旭日电器有限公司	67.36	289.25	317.76	306.78	12%-13%
无锡市洁莹电子有限公司	66.15	336.30	225.26	13.91	12%-13%
东台市双超金属制品厂	13.54	143.65	-	-	12%-13%
通天达	-	18.93	18.08	55.32	12%-13%

涂层加工费价格=（人工费用+设备折旧费用+其它相关费用）*（1+利润加成系数）。发行人向主要涂层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加成系数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采购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选取外协加工厂商的相关原则、程序及与外协加工厂商合作情况的介绍；

（2）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委外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资质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相关情况；了解外协加工厂商的经营规模、了解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产品不合格的情形；了解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了解外协加工厂商的主要工序；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或报价单等资料；

（4）获取发行人外协加工明细表，统计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核查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外协厂商之间关联关系及大额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①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查询渠道，查询主要供应

商的注册地、注册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董监高等信息，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董监高调查表等进行交叉对比，了解供应商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②实地走访主要外协供应商，确认外协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情形；

③独立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关键岗位个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银行流水完整性，核查上述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并了解具体原因。

（2）核查结果

经核查，除通天达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外协厂商之间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外协加工不涉及发行人产品核心加工工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外协厂商经营规模相匹配；

2、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同外协加工商之间的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除通天达为公司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11.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1年，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功率类磁芯、高导类磁芯毛利率分别下滑1.14个百分点、5.55个百分点，但功率类磁粉毛利率上涨2.71个百分点。发行人解释称主要系及时上调了磁粉售价，当年磁粉销售单价超过磁粉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

(2) 发行人未披露内/外销毛利率对比情况，也未披露直接销售/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请发行人：

(1) 结合对各主要产品类别的应用领域、直接客户、最终客户等的差异分析，说明2021年功率类磁粉及时调价、与其他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

(2) 分产品说明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分析主要产品的外销及内销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 分产品最终应用领域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4) 结合期后毛利率情况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对各主要产品类别的应用领域、直接客户、最终客户等的差异分析，说明2021年功率类磁粉及时调价、与其他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

1、各主要产品类别的应用领域、直接客户、最终客户的具体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

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功率类磁粉、功率类磁芯和高导类磁芯的应用领域、直接客户和最终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功率类磁粉

软磁铁氧体磁粉是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的最重要原材料，功率类磁粉主要应用于各类功率类磁芯的生产，公司功率类磁粉的直接客户主要为磁芯生产厂商，磁粉在加工成磁芯后，经由各类电子磁性元件厂商进一步生产，应用于各类终端领域实现电能传输、电能变换和信号筛选等功能。由于磁粉位于产业链相对上游环节，距离终端应用领域较远，因此难以追踪具体最终客户和应用领域等情况。

(2) 功率类磁芯

功率类磁芯主要应用于各类开关电源的电子变压器，实现电压变换、电流变换、阻抗变换等功能。因此，功率类磁芯的直接客户主要为以电子变压器为主的电子磁性元件生产厂商。公司的功率类磁芯加工成电子磁性元件后，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终端客户包括美的、格力、海尔、三星、LG 电子、松下、联想、现代汽车等客户。

(3) 高导类磁芯

高导类磁芯主要应用于数字网络、通信系统等领域的宽带变压器、脉冲变压器中，上述领域的电子变压器对材料体积和磁导率的要求较高；此外，高导类磁芯亦可用于 EMI 滤波器等元器件实现过滤和抑制杂波的功能。因此，高导类磁芯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各类共模电感和宽带脉冲变压器的电子磁性元件生产厂商。公司的高导类磁芯加工成电子磁性元件后，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终端客户包括美的、格力、海尔、固德威、上能电气、阳光电源、锦浪科技、汇川技术、英飞源等。

2、2021 年功率类磁粉及时调价、与其他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

2021 年功率类磁粉较功率类磁芯、高导类磁芯调价更为及时，主要由于上述产品在行业竞争格局、定价模式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行业竞争格局差异

在行业分工逐渐细化的背景下，行业中部分中小磁芯厂商由于技术实力的限制，或基于成本效益原则的考量，通过直接采购磁粉进行生产，部分大中型磁芯客户亦会对外采购软磁铁氧体磁粉满足临时性或特殊品种的原材料需求。而行业内大规模专业化生产并对外销售磁粉的生产厂商主要包括公司、山东临沂春光和上海宝钢磁业，上述竞争格局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

与磁粉行业相比，磁芯市场的竞争格局相对分散，行业内厂商众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横店东磁、天通股份等公司均主要对外销售磁芯产品，下游大型客户亦具备较高的生产规模和销售体量。

综上，由于竞争格局和下游客户特征的差异，公司磁粉业务在行业内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面对下游客户具备更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过程中，能够更充分地向下游转移涨价压力。磁芯产品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过程中，销售定价除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自身生产成本等因素外，需更多考虑客户黏性、谈判难度、竞争对手调价幅度等因素，议价能力相对弱于磁粉产品。

（2）定价模式的差异

与磁芯产品相比，磁粉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更高，市场普遍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价格机制传导链条更加清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能够在沟通定价的过程中得到反馈。

磁芯产品具备更高的定型化属性，生产工艺更加复杂，生产成本中材料占比亦低于磁粉产品；同时磁芯产品规格形状众多，不同规格的磁芯价格亦存在差异。因此，影响磁芯销售价格的因素相对较为复杂，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于成本的影响相对滞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产品售价调整通常滞后于磁粉产品。

（二）分产品说明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分析主要产品的内销及外销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磁粉产品仅用于内销，仅磁芯产品存在外销情形，不同类

型的磁芯产品内外销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1、功率类磁芯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率类磁芯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内销 A	26.39	28.44	28.60	24.38
外销 B	34.96	28.10	32.31	26.53
差异 (B-A)	8.57	-0.34	3.71	2.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率类磁芯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2.15%、3.71%、-0.34% 和 8.57%。

2021 年发行人功率类磁芯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低 0.34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当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外销售价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去年上涨幅度低于内销售价；②当期内销运费单价下降，使得内销单位成本增加幅度低于外销。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功率类磁芯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高 8.57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当期外销的功率类磁芯较多来源于 2021 年末的在执行订单，售价确定于价格较高的 2021 年四季度，故当期部分外销产品的售价高于内销售价；②2022 年 1-6 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外销售价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去年上涨幅度高于内销售价。

2、高导类磁芯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导类磁芯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内销 A	17.19	25.25	30.19	25.46
外销 B	22.59	20.97	29.88	28.54
差异 (B-A)	5.40	-4.28	-0.31	3.08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导类磁芯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3.08%、-0.31%、-4.28%和 5.40%。报告期内，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发行人高导类磁芯不同期间的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有所波动。

（三）分产品最终应用领域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磁芯产品最终应用领域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功率类磁芯	68.41	28.88	66.44	28.37	65.17	29.51	65.46	25.01
家用电器	53.71	29.31	48.32	28.88	50.23	29.87	51.24	25.01
消费电子	11.62	24.95	14.46	25.69	12.18	27.03	11.48	23.43
光伏发电	1.75	29.97	2.55	27.20	1.76	29.42	1.95	27.36
汽车电子	1.29	45.05	1.08	43.58	1.00	41.89	0.79	41.88
5G 通讯	0.04	13.47	0.03	44.50	-	-	-	-
高导类磁芯	31.59	18.30	33.56	24.59	34.83	30.14	34.54	25.97
家用电器	17.16	20.44	17.47	25.67	20.32	29.63	20.03	25.81
消费电子	5.57	16.48	7.82	26.89	8.91	30.66	9.06	28.15
光伏发电	8.65	15.24	8.03	19.78	5.48	31.25	5.23	22.56
汽车电子	0.05	31.03	0.07	42.37	0.07	41.04	0.17	36.00
5G 通讯	0.16	13.57	0.17	27.99	0.05	4.58	0.05	21.27
合计	100.00	25.54	100.00	27.10	100.00	29.73	100.00	25.34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类别的磁芯产品毛利率与磁芯平均毛利率波动一致，其中汽车电子领域得益于高附加值的属性，其毛利率整体高于平均毛利率。

（四）结合期后毛利率情况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1、2022年1-6月毛利率情况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	-----------	--------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功率类产品	16.97	13.97	17.70	-6.78	15.82	11.95	24.48
其中：磁粉	12.27	11.39	7.16	-15.24	13.30	10.32	22.40
磁芯	28.59	20.34	28.88	0.51	24.52	17.56	28.37
高导类产品	34.59	28.27	18.27	-6.32	34.39	25.93	24.59
其中：磁芯	37.05	30.27	18.30	-6.29	34.39	25.93	24.59
磁粉	11.20	9.26	17.27	-	-	-	-
总计	18.77	15.43	17.81	-6.68	17.21	13.00	24.49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49% 和 17.81%，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6.68 个百分点，主要系功率类磁粉、高导类磁芯毛利率下降所致。

（1）功率类磁粉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 1-6 月公司功率类磁粉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5.24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氧化铁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公司产品单位售价下降与单位成本上涨产生错配所致。

2021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价格剧烈波动，先涨后跌，下跌趋势持续至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6 月在氧化铁市场价格加速下滑的背景下，公司前期备货的原材料成本高于市场价格，叠加国内疫情反复、管控措施升级影响，公司功率类磁粉销量不佳，原材料消耗速度降低，使得当期单位材料成本增加；同时因产销量不佳，磁粉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单位制造费用增加；在多重因素影响下，磁粉当期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涨 10.37%；而其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呈持续下行趋势，2022 年 1-6 月磁粉的单位售价较 2021 年下降 7.74%，在售价与单位成本反向变动的的影响下，当期功率类磁粉产品毛利率下降。

（2）功率类磁芯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 1-6 月公司功率类磁芯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 0.51 个百分点，主要系功率类磁芯单位售价上涨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所致。

2022年1-6月，公司功率类磁芯单位售价较2021年上涨16.60%，主要系功率类磁芯于2021年末在手订单较多、订单执行周期较长，当期销售的部分产品价格确定于价格较高的2021年四季度，当期功率类磁芯平均单位售价较高。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能利用率下降等因素影响，2022年1-6月公司功率类磁芯单位成本上涨15.83%，涨幅低于单位售价的涨幅，毛利率上涨。

（3）高导类磁芯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年1-6月公司高导类磁芯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6.29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单位成本较2021年增长16.74个百分点，超过单位售价涨幅。2022年1-6月，公司高导类磁芯新生产基地全面投入使用，同时当期开始自产磁粉用于高导类磁芯的生产，新产线磨合期间良品率增加，当期单位材料成本较2021年增加2.61元/千克；受产线磨合、疫情管控的影响，高导类磁芯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较2021年增加，单位成本上涨16.74%。2022年1-6月高导类磁芯产品平均单位售价高于2021年，但涨幅低于单位成本，毛利率下降。

2、期后毛利率情况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021年和2022年，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2022年7-12月	2022年度
功率类磁粉	22.40	7.16	12.70	9.73
功率类磁芯	28.37	28.88	27.94	28.55
高导类磁芯	24.59	18.30	25.84	21.99

注：2022年7-12月和2022年度毛利率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

（1）功率类磁粉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年7-12月公司功率类磁粉毛利率为12.70%，较2022年1-6月上漲5.54个百分点，其中2022年10-12月毛利率为14.92%，呈稳步回升趋势。

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等采购价格逐步趋稳，磁粉产品售价逐步回到合理区间；同时随着磁粉销量提高，原材料消耗速

度及存货周转速度加快，产能利用率较上半年有所提升，磁粉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的错配差异逐步缩小，毛利率逐步回升，较上半年上涨 5.54 个百分点。

（2）功率类磁芯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 7-12 月、2022 年全年，公司功率类磁芯毛利率分别为 27.94%、28.55%，与 2021 年、2022 年 1-6 月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3）高导类磁芯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 7-12 月，公司高导类磁芯毛利率为 25.84%，较 2022 年 1-6 月年上涨 7.54 个百分点，较 2021 年微涨。2022 年 7-12 月，高导类磁芯的内配磁粉与新产线的磨合逐步成熟，良品率提高，单位成本较上半年下降，下降幅度超过因原材料价格回落导致的售价下降幅度，毛利率上涨。

3、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2022 年 1-6 月受国内疫情反复、下游终端应用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产销量不佳，产能利用率下降，叠加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以及内配高导磁粉与产线磨合的影响，磁粉产品售价下调、各类产品成本承压，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6.68 个百分点。

2022 年 7-12 月，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的局面逐步缓解，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价格趋于平稳，利好公司成本管控；随着疫情形式逐步好转，终端客户“去库存”形势改善，公司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逐步恢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步回升。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 年 10-12 月功率类磁粉的毛利率由 2022 年 1-6 月的 7.16% 回升至 14.92%；高导类磁芯的毛利率由 2022 年 1-6 月的 18.30% 回升至 24.62%。上述数据反映出在下游需求逐步恢复、产品售价及成本逐步回归到合理区间以及内部生产磨合优化程度提升的整体背景下，影响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不利因素正趋于缓和，期后毛利率逐步回升到正常区间内，未来持续下滑的风险较低。

鉴于氧化铁价格变动和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较为复杂，国内疫情对于居民消费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未来仍可能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面临下滑风险。针对发行人毛利率存在下滑的潜在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五）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五）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1%、24.92%、24.49%和 17.81%。2022 年 1-6 月受国内疫情反复、下游终端应用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产销量不佳，产能利用率下降，叠加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以及内配高导磁粉与产线磨合的影响，磁粉产品售价下调、各类产品成本承压，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6.68 个百分点。

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下游终端需求下降等因素仍可能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较大影响。若后续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过程中，公司无法及时转嫁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或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竞争加剧，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其成本，公司毛利率均将面临继续波动或者下滑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各产品的销售定价原则、终端应用领域、以及各产品的直接客户和终端客户；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并核查公司主要产品内外销毛利率以及最终应用领域毛利率；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外销及内销毛利率的差异原因，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最终应用领域情况及其毛利率波动原因；

4、查阅发行人期后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期后毛利率变动情况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外销及内销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期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相对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潜在风险。

12.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454.10 万元、5,659.33 万元和 14,057.84 万元，其中原材料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566.22 万元、3,117.87 万元、8,049.11 万元。发行人称 2021 年受疫情、国际供应链变化、下游市场变化等多种综合因素影响，氧化铁供应紧张，价格波动剧烈，发行人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与供货的及时性，增加了氧化铁储备。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666.25 万元、753.66 万元、1,813.11 万元，库存商品分别为 2,046.95 万元、1,689.04 万元、4,823.71 万元，发出商品分别为 331.79 万元、306.04 万元、957.39 万元。

(3) 发行人未披露存货库龄表。

(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20.26 万元、256.41 万元和 1,639.86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3.88%、4.33%和 10.45%。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和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系氧化铁价格先涨后跌，导致部分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期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因此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9.72 万元、853.15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和备货政策，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类别余额波动原因，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原材料的构成，并进一步量化分析 2021 年存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2) 按 6 个月内、6-12 个月、1 年以上说明各类存货库龄结构。

(3) 结合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存货库龄及期后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特别是 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和备货政策，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类别余额波动原因，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原材料的构成，并进一步量化分析 2021 年存货大幅增长合理性。

1、在手订单情况和备货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与存货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手订单金额 (A)	5,437.18	4,452.04	2,627.47	1,814.40
存货余额 (B)	12,542.90	15,697.70	5,915.74	5,674.36
订单支持率 (A/B)	0.43	0.28	0.44	0.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磁粉产品不存在严格的在手订单概念，期末在手订单为磁芯产品的在手订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订单支持率受业务规模和安全库存量的变化影响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 磁粉业务备货情况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磁粉产品具有生产周期短、订单执行周期短的特征，客户实际采购时按需和公司沟通具体采购订单，因此不存在严格的在手订单概念。公司磁粉业务通常根据历史订单数据、下游市场情况等信息进行销售预测，同时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供应情况后确定存货的安全库存量，从而根据销售预测和安全库存量制定未来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

2021 年产业链下游需求旺盛，磁粉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氧化铁均出现供应紧张的情形，公司磁粉产品销量增长，为了保证磁粉产品的及时交付，当期提升磁粉产品相关存货的安全库存量，叠加氧化铁、氧化锰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因

素影响，期末结余的存货成本增加，磁粉业务 2021 年末存货规模较 2020 年末增长，期末存货的整体订单支持率较 2020 年末下降。

（2）磁芯业务在手订单和备货情况的影响

公司磁芯产品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产销模式合理组织生产，在保证正常生产及应对突发情况的基础上，根据预计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同时为满足下游客户及时生产和库存管理的要求，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前生产和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磁芯产品的在手订单支持率较高，能够覆盖磁芯产品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手订单金额（A）	5,437.18	4,452.04	2,627.47	1,814.40
磁芯余额-（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B）	3,614.82	3,717.30	1,837.87	1,829.95
订单支持率（A/B）	1.50	1.20	1.43	0.99

2021 年末公司磁芯产品的订单支持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在下游需求旺盛、公司磁芯产品销量增长的背景下，适当提高了部分通用性较强的磁芯产品的安全库存。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类别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237.39	41.76	8,049.11	51.28	3,117.87	52.70	2,566.22	45.22
在产品	1,785.63	14.24	1,813.11	11.55	753.66	12.74	666.25	11.74
库存商品	5,009.68	39.94	4,823.71	30.73	1,689.04	28.55	2,046.95	36.07
发出商品	432.58	3.45	957.39	6.10	306.04	5.17	331.79	5.85
委托加工物资	77.63	0.62	54.40	0.35	49.13	0.83	63.14	1.1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2,542.90	100.00	15,697.70	100.00	5,915.74	100.00	5,674.36	100.00

2019年至2021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期末存货规模随之提升，从存货构成来看，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亦是存货期末余额增长的主要因素。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波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原材料规模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期末余额分别为2,566.22万元、3,117.87万元、8,049.11万元和5,237.39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氧化铁	2,530.57	48.32	5,155.51	64.05	421.66	13.52	951.71	37.09
氧化锰	396.34	7.57	634.32	7.88	1,178.81	37.81	412.24	16.06
氧化锌	682.11	13.02	484.06	6.01	395.40	12.68	303.80	11.84
高导磁粉	825.40	15.76	832.48	10.34	362.95	11.64	197.69	7.70
功率磁粉	228.85	4.37	406.29	5.05	348.46	11.18	306.15	11.93
其他	574.12	10.96	536.44	6.67	410.58	13.17	394.62	15.38
合计	5,237.39	100.00	8,049.11	100.00	3,117.87	100.00	2,566.22	100.00

2021年末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4,931.24万元，增长158.16%，主要源于氧化铁采购规模的增加，其期末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4,733.85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

①2021年在钢铁行业产量限制、流化床工艺的调整、海外疫情导致进口氧化铁供应减少等因素的影响下，可用于软磁铁氧体生产的氧化铁供应规模减少，叠加产业链下游需求旺盛、市场主体非理性行为的影响，氧化铁市场较2020年大幅上涨，公司当期氧化铁采购均价由2021年1.84元/千克上涨至6.14元/千克，期末结余的氧化铁成本随之上升。

②2021 年因氧化铁价格波动剧烈、供应紧张，氧化铁是磁粉生产的最主要原材料，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与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适度储备氧化铁保障供应链稳定，期末结存的氧化铁重量较 2020 年末增加 6,118.81 吨。

公司 2020 年末原材料较 2019 年末增长 21.50%，主要系公司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和自身采购经验，在氧化锰价格相对偏低的时点适度增加安全储备规模，期末结存的氧化锰重量较 2019 年末增加 899.26 吨，库存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66.57 万元，从而导致期末原材料金额有所增加。

(2) 库存商品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率磁粉	1,737.71	34.69	1,950.56	40.44	157.22	9.31	548.79	26.81
功率磁芯	1,410.21	28.15	1,333.93	27.65	1,235.47	73.15	1,114.67	54.46
高导磁芯	1,772.03	35.37	1,425.98	29.56	296.36	17.55	383.49	18.73
高导磁粉	89.73	1.79	113.23	2.35	-	-	-	-
合计	5,009.68	100.00	4,823.71	100.00	1,689.04	100.00	2,046.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046.95 万元、1,689.04 万元、4,823.71 万元和 5,009.68 万元。2021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 185.59%，主要系公司结合 2021 年营业收入良好增长的情况适度提高库存商品备货规模，且当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推动库存商品成本上升导致。

综上所述，受期末存货单位成本上涨及库存量提升等因素影响，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规模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 按 6 个月内、6-12 个月、1 年以上说明各类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及其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分布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个月内	5,099.01	97.36	8,013.83	99.56	3,085.27	98.95	2,547.58	99.27
	6个月-1年	138.38	2.64	20.49	0.25	21.34	0.68	9.10	0.35
	1年以上	—	—	14.79	0.18	11.26	0.36	9.54	0.37
	合计	5,237.39	100.00	8,049.11	100.00	3,117.87	100.00	2,566.22	100.00
在产品	6个月内	1,785.63	100.00	1,813.11	100.00	753.66	100.00	666.25	100.00
	6个月-1年	—	—	—	—	—	—	—	—
	1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785.63	100.00	1,813.11	100.00	753.66	100.00	666.25	100.00
库存商品	6个月内	4,499.07	89.81	4,698.87	97.41	1,575.16	93.26	1,909.38	93.28
	6个月-1年	469.47	9.37	106.36	2.20	54.79	3.24	2.38	0.12
	1年以上	41.14	0.82	18.48	0.38	59.09	3.50	135.19	6.60
	合计	5,009.68	100.00	4,823.71	100.00	1,689.04	100.00	2,046.95	100.00
发出商品	6个月内	432.58	100.00	956.74	99.93	291.40	95.22	307.51	92.68
	6个月-1年	—	—	0.65	0.07	14.64	4.78	24.28	7.32
	1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432.58	100.00	957.39	100.00	306.04	100.00	331.79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6个月内	77.63	100.00	54.40	100.00	49.13	100.00	63.14	100.00
	6个月-1年	—	—	—	—	—	—	—	—
	1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77.63	100.00	54.40	100.00	49.13	100.00	63.14	100.00
合计	6个月内	11,893.92	94.83	15,536.95	98.98	5,754.62	97.28	5,493.86	96.82
	6个月-1年	607.85	4.85	127.50	0.81	90.77	1.53	35.76	0.63
	1年以上	41.14	0.33	33.27	0.21	70.35	1.19	144.73	2.55

	合计	12,542.90	100.00	15,697.70	100.00	5,915.74	100.00	5,674.36	100.00
--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库龄总体情况良好，库龄在 6 个月以内金额占存货总额比重分别为 96.82%、97.28%、98.98% 和 94.83%，存货库龄较短。

（三）结合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存货库龄及期后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特别是 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1）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根据在手订单、安全储备库存所采购的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磁粉等。公司对原材料的未来可使用性进行核查判断，结合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核实原材料的毁损灭失情况，对于已无法投入生产实现对外销售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可继续用于产成品生产并实现对外销售的原材料，结合产成品毛利率等因素进行减值测试，以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后的可变现净值与原材料成本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1 年末公司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938.52 万元，其中对氧化铁计提跌价准备 853.15 万元。2021 年末公司以氧化铁对应的产成品功率类磁粉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原材料氧化铁的可变现净值。经测算，2021 年末氧化铁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53.15 万元，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为将原材料投入生产后、尚未最后完工的存货。公司对于预计未来继续生产形成的产成品无法对外销售的部分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对于可继续用于产成品生产并能够实现对外销售的在产品，结合产成品毛利率等因素进行减值测试，以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后的可变现净值与原材料成本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2.01 万元、46.62 万元、230.43 万元和 207.62 万元，占在产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1.80%、6.19%、12.71%和 11.63%，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库存商品

公司以库存商品的订单价格或近期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计算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公司结合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对于残次冷背类存货、由于产品更新换代或客户临时调整订单形成的呆滞商品，或者账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确保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98.71 万元、185.49 万元、470.91 万元和 368.50 万元，占库存商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9.71%、10.98%、9.76%和 7.36%，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横店东磁	229,442.53	368.16	0.16	174,945.15	477.35	0.27
天通股份	133,396.19	3,641.99	2.73	119,504.59	3,518.90	2.94
铂科新材	13,614.72	-	-	11,749.43	-	-
东睦股份	88,154.03	4,422.75	5.02	80,504.58	4,917.78	6.11
平均值	-	-	2.64	-	-	3.11
冠优达	12,542.90	576.12	4.59	15,697.70	1,639.86	10.45
公司简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横店东磁	90,190.00	1,679.56	1.86	71,932.60	2,247.71	3.12
天通股份	112,468.08	5,327.75	4.74	95,147.61	5,225.81	5.49
铂科新材	6,530.53	-	-	6,293.09	-	-
东睦股份	62,131.14	3,325.57	5.35	47,756.93	1,283.90	2.69
平均值	-	-	3.98	-	-	3.77
冠优达	5,915.74	256.41	4.33	5,674.36	220.26	3.88

注：由于铂科新材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在计算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时将其剔除。

2019年末与2020年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

2021年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铁价格剧烈波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规模增加所致。2021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铁价格先涨后跌，10月开始氧化铁价格持续下跌，受此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功率类磁粉的售价下调，期末原材料中氧化铁和库存商品中的磁粉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此外，2021年随着规模扩大，公司备货的磁芯及其半成品增多，受磁粉价格波动影响，部分客户临时调整订单，当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加。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铂科新材、东睦股份主营软磁材料品种为金属磁粉芯，原材料不涉及氧化铁；横店东磁和天通股份销售的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主要为磁芯，氧化铁价格波动对其影响相对较小，且横店东磁和天通股份产品品类多元，存货构成更为多样，影响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因素更为复杂。因此，2021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

3、存货库龄及期后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501.77	15,664.43	5,845.39	5,529.63
1年以上	41.14	33.27	70.35	144.73
合计	12,542.90	15,697.70	5,915.74	5,674.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库龄的存货金额分别为144.73万元、70.35万

元、33.27 万元和 41.14 万元，规模较小。

(2) 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品	库存数量	期后 1 个月 销售出库数量	期后出库占比
2022 年 6 月 30 日	功率类磁粉	1,922.13	1,964.31	102.19
	功率类磁芯	719.26	521.61	72.52
	高导类磁芯	601.45	317.55	52.80
	高导类磁粉	103.10	152.79	148.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功率类磁粉	1,290.20	2,127.09	164.87
	功率类磁芯	661.02	1,061.21	160.54
	高导类磁芯	531.69	282.58	53.15
	高导类磁粉	74.40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功率类磁粉	245.17	3,024.15	1,233.49
	功率类磁芯	860.61	862.22	100.19
	高导类磁芯	145.65	311.35	213.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功率类磁粉	961.58	1,475.98	153.50
	功率类磁芯	815.91	658.97	80.77
	高导类磁芯	178.30	194.02	108.82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库存中的高导类磁粉于 2022 年 1 月仅用于内部生产，无对外销售。

公司的功率类磁粉均能在期后 1 个月内实现销售，功率类磁芯和高导类磁芯在各期期后 1 个月内实现销售的比例均高于 50%，期后销售情况较好。

4、报告期各期特别是 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2,542.90	15,697.70	5,915.74	5,674.36
跌价准备	576.12	1,639.86	256.41	220.26
账面价值	11,966.77	14,057.84	5,659.33	5,454.10

跌价比例	4.59	10.45	4.33	3.88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220.26 万元、256.41 万元、1,639.86 万元和 576.12 万元，计提跌价的比例分别为 3.88%、4.33%、10.45% 和 4.59%。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计提比例均显著高于其他年度，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氧化铁价格波动，其产成品磁粉价格下调，相关存货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

2021 年产业链下游需求旺盛，磁粉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氧化铁均出现供应紧张的情形，公司磁粉产品销量持续增长，2021 年 8 月的磁粉销量超过 4,000 吨。为了保证磁粉的正常生产和材料的及时供应，公司提高氧化铁和磁粉的安全库存。2021 年末，氧化铁和功率类磁粉产品的结存量和单位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项目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平均单位成本
原材料-氧化铁	8,076.99	5,153.47	6,380.43
库存商品-功率类磁粉	1,290.20	1,950.56	15,118.29

2021 年 10 月氧化铁价格开始下跌，下跌趋势持续至 2022 年 6 月，磁粉售价相应调整。2021 年期后氧化铁采购价格和功率类磁粉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氧化铁采购价格	功率类磁粉销售价格
期末结存成本	6,380.43	15,118.29
2022 年 1 月	5,291.34	14,788.43
2022 年 2 月	3,820.39	13,673.89
2022 年 3 月	3,223.51	13,384.99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1 月受原材料氧化铁加速下滑影响，磁粉售价下调，

当月平均售价下跌至 14,788.43 元/吨，低于 2021 年末结存的功率类磁粉单位成本，毛利率为负数。

经测算，2021 年末功率类磁粉、氧化铁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9.72 万元、853.15 万元。对磁粉及其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公司已充分考虑存货库存规模、周转速度、磁粉对外销售规模以及整体市场销售情况以及预计成本税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磁粉价格波动，其产成品磁芯产品的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在磁芯烧结环节，为了保证烧结出的软磁铁氧体磁芯达到合适的性能，在窑炉内部的不同位置排列磁芯时，具有一定的数量要求，即起烧量。在制定磁芯生产计划时，公司除了需要考虑在手订单和安全库存的影响外，同时需达到单次起烧量，因此生产过程中需要安排生产部分通用性较强的磁芯备品。随着公司磁芯产能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磁芯备货随之增加。2021 年 10 月氧化铁价格开始回落，磁粉价格 11 月开始下调，因下调幅度相对较大，部分磁芯产品的下游客户对市场持有观望态度，采购规模有所降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备品的销售。

2021 年末，公司对于残次冷背类存货、由于产品更新换代或客户临时调整订单形成的呆滞商品、账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磁芯半成品、磁芯库存商品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230.43 万元、391.19 万元。对磁芯及其相关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公司已充分考虑存货状态、未来销售预期等因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除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外不存在明显减值的情况，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公司期后销售比率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无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和存货明细表，分析在手订单对库存商品的覆盖率、以及不同期间存货结构的变化情况；

(2)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备货政策及其原因；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以及存货的库龄，检查是否存在长库龄物料；

(4)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及计算过程，检查并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

(5)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开数据，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并对差异原因进行解释；

(6)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存货期后的出库情况；

(7) 对存货实施监盘。

2、说明监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存货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制定了存货监盘计划，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分别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分别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1) 监盘计划

了解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及采购领料流程，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的盘点计划。在评估发行人盘点计划的合理性及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后，制定了监盘计划。

(2) 监盘实施

①监盘地点：发行人原材料、成品库及生产线。

②监盘人员/盘点人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财务人员、库管人员。

③盘点办法：主要通过计数、称重方法进行盘点。

④监盘过程：监盘开始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盘点现场进行观察，确认存货是否存放得当、标识是否清晰，公司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观察存货状态；获取发行人截至盘点日的存货盘点表，抽取样本进行监盘，同时，从存货实物抽取样本核对至公司存货盘点表；检查公司存货盘点表与公司存货明细账的核对记录。

（3）监盘结果及记录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将监盘结果与盘点日的存货结存明细表进行了交叉核验，因盘点日前一天发行人的存货生产和收发全部暂停，未发现重大异常。

（4）监盘结果及替代测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进行监盘，实施监盘的比例分别为 69.03%、82.45%、80.01% 和 88.98%。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受期末存货单位成本上涨及库存量提升的因素影响，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规模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2019 年末与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

13.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

(1) 胡惠国、胡晓明、徐洋、张晓明、戴加兵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合计 90.87%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7.93%的股份。2018 年 12 月，胡惠国、胡晓明、徐洋、张晓明、戴加兵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胡晓明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在至少有两人作为常熟冠达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胡晓明为常熟冠达第二大股东，持有常熟冠达股份比例为 17.83%，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

(1) 结合胡惠国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常熟冠达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公司治理运作实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动的依据。

(2)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以董事、副总经理胡晓明意见为准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

(3) 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股份锁定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胡惠国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常熟冠达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公司治理运作实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动的依据

1、最近两年，胡惠国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常熟冠达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胡惠国等人通过持有常熟冠达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最近两年，胡惠国等人通过常熟冠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1) 最近两年，常熟冠达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020年1月至今，常熟冠达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胡惠国等人合计持有常熟冠达90.87%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胡惠国	170.99	19.55
2	胡晓明	156.00	17.83
3	徐洋	156.00	17.83
4	张晓明	156.00	17.83
5	戴加兵	156.00	17.83
6	卞玉珍	56.01	6.40
7	黄雅香	23.90	2.73
合计		874.90	100.00

(2) 最近两年，常熟冠达及胡惠国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常熟冠达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胡惠国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时间	发行人 注册资本	常熟冠达对发行人		胡惠国等人 间接持股情况		变化原因
		出资额 (或持股 数量)	出资(持 股)比例	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 份数量	间接控制 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2020-01	6,761.2226	5,148.8485	76.15	4,678.7586	76.15	--
2020-12	6,800.0000	5,178.3785	76.15	4,705.5925	76.15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	7,500.0000	5,178.3785	69.05	4,705.5925	69.05	新增机构投资者增资，常熟冠达持股比例下降
2021-07	8,220.0000	5,675.5028	69.05	5,157.3294	69.05	全体股东等比

						例增资，常熟冠达持股数量增加
2021-12	8,355.0000	5,675.5028	67.93	5,157.3294	67.93	新增机构投资者增资，常熟冠达持股比例下降

注：常熟冠达、胡惠国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一定份额，但未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支配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故此处未统计常熟冠达、胡惠国等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

由上表可知，2020年1月常熟冠达持有冠优达有限股权比例为76.15%，经冠优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变更后多次增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常熟冠达仍持有发行人67.93%股份。最近两年，常熟冠达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在50%以上，控股情形未发生变化。

此外，最近两年常熟冠达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胡惠国等人合计持有其90.87%股权，并严格执行《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胡惠国等人对常熟冠达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公司治理运作实践情况

(1)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最近两年，在公司就重大事项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胡惠国等人就公司拟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达成一致意见，常熟冠达按照各方形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最近两年，常熟冠达持有发行人股权或股份以及表决权的比例均为最高，且在三分之二以上，常熟冠达有效控制了冠优达的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运作情况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情况
冠优达有限设立至2020年12月	戴加兵任冠优达有限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	胡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任发行人董事

冠优达有限设立至2020年12月，尚未设立董事会，由戴加兵担任执行董事，

根据冠优达有限章程列明的职权范围履行执行董事职务。2020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董事会召开前,实际控制人中当选为董事的胡晓明、胡惠国、戴加兵就董事会拟审议议案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达成一致意见,三人在发行人董事会上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 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胡惠国等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重要管理岗位职务,并承担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的审批工作,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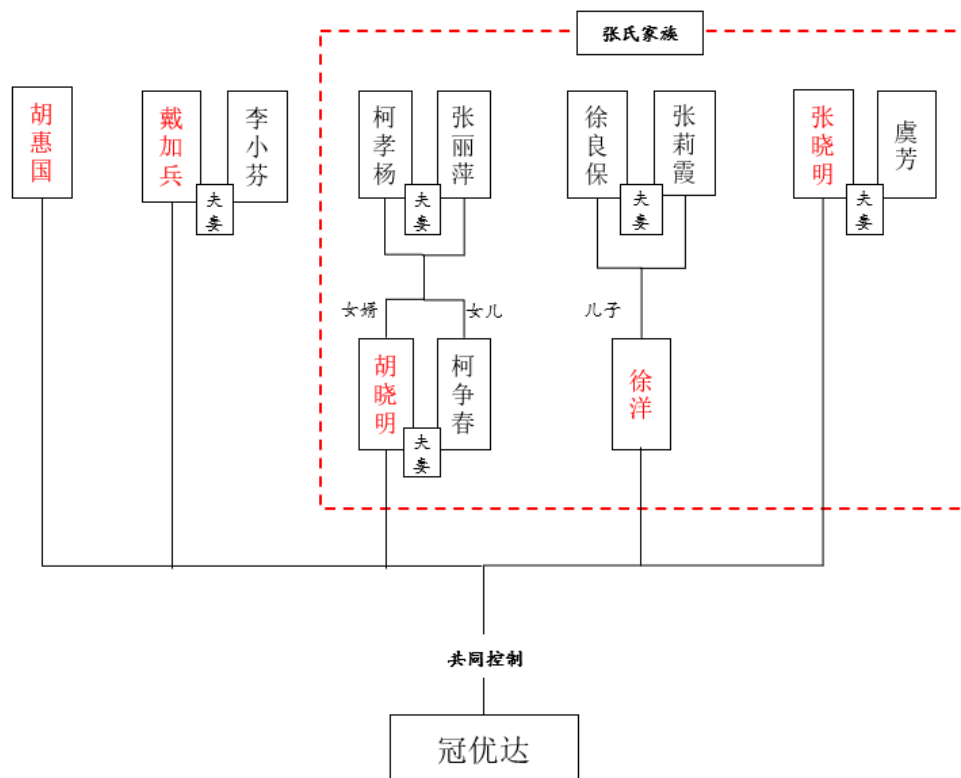
综上,最近两年,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五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受发行人增资影响有所变动,其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由76.15%降至67.93%,仍在50%以上;自2018年12月《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公司治理运作良好,实际控制人均按《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发生分歧;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持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二)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以董事、副总经理胡晓明意见为准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

1、《一致行动协议》以董事、副总经理胡晓明意见为准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年12月,胡晓明、张晓明、徐洋、胡惠国、戴加兵五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五人作为常熟冠达的股东应当采取一致行动,确保常熟冠达按照五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向冠优达的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进行投票表决;五人经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胡晓明意见为准;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两方或多方同时在冠优达担任董事的,担任董事的各方将在公司董事会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五名实际控制人中,胡晓明、徐洋、张晓明三人具有亲属关系,为张氏家族成员;胡惠国、戴加兵不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红色字体标识；

注 2：张丽萍、张莉霞、张晓明系姐弟关系；

注 3：为方便表述，红色虚框内的人员合称“张氏家族”。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董事、副总经理胡晓明意见为准，主要是考虑：

（1）张氏家族合计持有常熟冠达股权比例较高

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五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常熟冠达 83.08% 股权，其中张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 53.49%，胡惠国、戴加兵分别持有 11.76%、17.83%，张氏家族成员合计持股比例较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张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常熟冠达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且仍高于胡惠国、戴加兵持有常熟冠达股权比例。

（2）胡晓明系张氏家族大姐张丽萍的女婿，由张氏家族推举代表张氏家族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

胡晓明系张氏家族大姐张丽萍的女婿，其自 2011 年 3 月起任苏州冠达副总经理职务，负责磁芯生产、销售及苏州冠达日常管理等工作。作为公司年轻一代管理者，胡晓明已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学历相对较高。由此，经张氏家族推举，

由胡晓明代表张氏家族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

基于上述原因,《一致行动协议》以胡晓明意见为准,有助于管控分歧,形成一致意见,提高决策效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

(1)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对冠优达有限增资前,《一致行动协议》的执行情况

在该期间,冠优达有限仅常熟冠达一名股东,在历次冠优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前,全体实际控制人就股东决定所涉重大事项协商均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由常熟冠达按照实际控制人达成的一致意见作出股东决定。

(2) 2019年12月至今,《一致行动协议》的执行情况

在该期间,常熟冠达按照全体实际控制人的一致意见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公司就重大事项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全体实际控制人就股东(大)会拟决议的重大事项协商均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由常熟冠达按照实际控制人达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有1名执行董事,由戴加兵担任。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胡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三名实际控制人当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召开前,胡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三名董事均就董事会拟审议的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综上,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实际控制人均按《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发生分歧。

(三) 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8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

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且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具体锁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平台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承诺锁定期
1	徐良保	徐洋的父亲	信国投资	117.91	1.411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肖英	徐洋的表姐	信民投资、信国投资	54.49	0.6522	
3	戴云飞	戴加兵的儿子	信富投资	41.97	0.5023	
4	岳铭锋	戴加兵的侄子	信国投资	14.86	0.1778	
5	李荣根	戴加兵配偶的兄弟	信民投资	16.19	0.1938	
6	岳东根	戴加兵的兄弟	信民投资	9.90	0.1185	
7	胡雪梅	戴加兵兄弟的配偶	信民投资	9.90	0.1185	
8	苏红阳	胡惠国配偶的姐妹的配偶	信民投资	111.80	1.3381	
9	杨启帆	胡惠国的儿子	信民投资	37.26	0.4460	
10	丁春雷	胡惠国的表弟	信民投资	39.81	0.4765	
11	胡惠娟	胡惠国的妹妹	信民投资	14.86	0.1778	
12	胡嘉琦	胡惠国的外甥	信民投资	14.86	0.1778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冠优达、常熟冠达工商档案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付款凭证，查阅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的工商档案及历次增资、合伙份额转让付款凭证，确认胡惠国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及常熟冠达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查阅冠优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表决、决议等会议资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公司治理情况及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

3、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关于一致行动相关事宜确认函》，核查《一致行动协议》以董事、副总经理胡晓明意见为准的原因；

4、访谈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有限合伙人，查阅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动的依据充分、合理；

2、《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董事、副总经理胡晓明意见为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14.关于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包括收购苏州冠达股权、与常熟三佳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奥狮汽车（收购后更名为“南通三佳”）股权。

(2) 苏州冠达曾为发行人前身冠优达有限的控股股东，主要产品为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2018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施战略调整，计划以南通海安为主要经营地、冠优达有限为上市主体，2018年12月苏州冠达将其所持有的冠优达有限100%股权划转给其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划转完成后，苏州冠达、冠优达有限均为常熟冠达的全资子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2019年12月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苏州冠达100%股权转让给冠优达有限。

(3) 常熟三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磁粉业务。2020年10月，发行人子公司常熟三优佳受让常熟三佳与磁粉业务相关的资产，遗留的债权、债务仍旧由常熟三佳承担。

(4) 2021年9月1日，发行人收购奥狮汽车100%股权，主要出于发行人生产基地搬迁、产能扩大及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本次收购前，奥狮汽车已停止生产经营，奥狮汽车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建筑物。申请文件中未说明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情况。

(5) 冠优达共有3项发明专利系继受取得，其中2项系受让自苏州冠达。

请发行人：

(1) 说明以原苏州冠达子公司冠优达有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提供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被收购/业务重组前三年的财务报表、与收购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结合评估方法及使用参数选取合理性，说明收购苏州冠达、常熟三佳磁粉定价的依据、评估增值情况及公允性；结合奥狮汽车周边土地及房屋市场价格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收购奥狮汽车公允性情况。

(2) 说明收购/重组前奥狮汽车占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

(3) 说明收购/重组前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完整股权结构情况，奥狮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收购/重组前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苏州冠达、常熟三佳。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相关收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3 号》等规则要求。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以原苏州冠达子公司冠优达有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提供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被收购/业务重组前三年的财务报表、与收购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结合评估方法及使用参数选取合理性，说明收购苏州冠达、常熟三佳磁粉定价的依据、评估增值情况及公允性；结合奥狮汽车周边土地及房屋市场价格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收购奥狮汽车公允性情况。

1、以原苏州冠达子公司冠优达有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常熟冠达股东与常熟三佳股东实现合作，并约定未来冠优达有限股改后作为上市主体，主要原因包括：

(1) 南通市海安市用地成本低，政策支持力度大

南通市海安市上市企业数量少，当地政府培育、扶持企业上市的积极性强。在确定本次上市主体前，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与当地政府协商明确，如上市主体设在南通市海安市，当地政府将协助解决搬迁项目及募投项目用地问题。后经当地政府居中撮合，公司取得奥狮汽车 100% 股权，并利用奥狮汽车已建厂房承接常熟三优佳搬迁项目，奥狮汽车闲置土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本次交易双方的供求关系适配，最终实现互利共赢。

(2) 公司已南通市海安市形成合理的业务布局

冠优达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 月，主要产品为功率类磁芯；南通三优佳成立于 2012 年 5 月，主要产品为功率类磁粉。经过多年发展，冠优达有限、南通三优佳已在南通市海安市形成一定业务规模，初步实现业务协同，发展形势良好，如上市主体设在南通市海安市、苏州市常熟市生产项目顺利搬迁，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规模优势，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基于上述原因，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施战略调整，拟定以南通海安为主要经营地、冠优达有限为上市主体的方案。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磁芯业务板块的竞争力，冠优达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苏州冠达 100% 股权。

2、提供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被收购/业务重组前三年的财务报表、与收购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结合评估方法及使用参数选取合理性，说明收购苏州冠达、常熟三佳磁粉定价的依据、评估增值情况及公允性。

(1) 提供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被收购/业务重组前三年的财务报表、与收购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被收购/业务重组前三年的财务报表、与收购相关的审计报告（收购苏州冠达 100% 股权不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已作为本回复的附件提供。

(2) 结合评估方法及使用参数选取合理性，说明收购苏州冠达定价的依据、评估增值情况及公允性

2019 年 12 月，公司收购苏州冠达 100% 股权，定价依据系苏州冠达 2019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 2,121.89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收购前后，公司、苏州冠达均为常熟冠达的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定价合理、公允。

2019 年 12 月 22 日，海安海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审评报字（2019）第 5-019 号《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本次收购涉及的苏州冠达股东权益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以成本法评

估苏州冠达股东权益为 3,242.28 万元。

①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因公司和苏州冠达均受常熟冠达控制，苏州冠达的预期收益难以合理预计，与折现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预测难以确定，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苏州冠达资产均可以通过自行购建全新资产获得，满足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成本法对苏州冠达进行评估。

综上，对苏州冠达股东权益进行估值采用成本法，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其市场价值，具有合理性。

②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苏州冠达总资产为 8,086.72 万元，总负债为 4,844.45 万元，净资产为 3,242.28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26.66 万元，增值率为 53.25%，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经调整）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817.63	4,999.73	182.10	3.78
非流动资产	2,142.44	3,087.00	944.56	44.09
其中：固定资产	1,935.89	2,212.25	276.36	14.28
无形资产	156.32	824.52	668.20	42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2	50.22	-	-
资产总计	6,960.07	8,086.72	1,126.66	16.19
流动负债	4,844.45	4,844.45	-	-
负债总计	4,844.45	4,844.4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15.62	3,242.28	1,126.66	53.25

其中，固定资产科目下的房屋建筑物增值 318.79 万元、无形资产科目下的

土地使用权增值 668.20 万元。

I、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II、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求取土地的价格。

③关于收购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公司收购苏州冠达 100% 股权，定价依据系苏州冠达 2019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 2,121.89 万元，按照该价格计算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94 和 1.00。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股权转让，按账面净资产定价合理、公允。

(3) 结合评估方法及使用参数选取合理性，说明收购常熟三佳磁粉定价的依据、评估增值情况及公允性

2020 年 10 月，公司收购常熟三佳的磁粉业务，本次收购定价以相关资产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1,279.15 万元为基础（经审计），考虑增值税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445.44 万元。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常熟三佳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按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定价合理、公允。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水致远出具的《常熟市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常熟市三佳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34 号），对前述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进行评估确认。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常熟三优佳拟收购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79.15 万元（不含税），评估价值为 1,326.88 万元（不含税）。本次评估结果与收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①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

本次收购内容为常熟三佳的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其中，存货主要为氧化铁、氧化锌、四氧化三锰及磁粉，公开市场价格较多，故可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固定资产主要为常见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为常见的资产类型，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运用成本法所需要的经济技术参数都能获得充分的数据资料，故可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综上，对收购的存货进行估值采用市场法、对收购的固定资产进行估值采用成本法，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其市场价值，因此采用的评估方法是合理的，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常熟三佳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原地继续使用前提下账面价值为 1,279.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26.88 万元，评估增值 47.73 万元，评估增值率 3.7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存货	966.49	984.96	18.47	1.91
固定资产	312.66	341.92	29.26	9.36
资产总额	1,279.15	1,326.88	47.73	3.73

存货、固定资产均有所增值，其评估参数的选取情况如下：

I、存货

项目	评估过程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主要由购买价构成，对于周转相对较快、随用随购买的材料，账面值与基准日市场价值基本相符，则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库存商品	对于库存商品，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库存商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和公司市场占有率，确定库存商品的销售情况和畅滞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由于产品的正常销售价格高于其账面成本，按扣除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以及一定比例的净利润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II、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以评估基准日现行市场价为依据，确定重置价格，并通过实地勘查，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价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部分购置年代较久的设备存在一定功能性贬值，已在重置价值中考虑；常熟三佳机器设备均在正常使用，无长期闲置设备，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不存在明显经济性贬值迹象。

其中：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价值=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购置价取值，一方面依据中国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写《2020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以及生产厂商的报价资料等，一方面通过市场调查，直接或以电话方式与设备供应商联系，索取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设备运杂费用取值主要参考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综合考虑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因素决定费率大小。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取值主要参考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及其他同类行业的概算资料，结合安装难易复杂程度决定费率大小。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含税）/1.13*13%+运杂费/1.09*9%+安装调试费/1.09*9%

B、成新率的确定

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N0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times K6 \times K7$$

N0 为年限法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K1—K7 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负荷利用、设备时间利用、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故障情况、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

综上所述，收购常熟三佳的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评估参数选取及预测具有合理性。

③关于收购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公司收购常熟三佳与磁粉业务相关的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定价依据系相关资产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1,279.15 万元，按照该价格计算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30 和 1.00。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按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定价合理、公允。

3、结合奥狮汽车周边土地及房屋市场价格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收购奥狮汽车公允性情况

为满足生产基地搬迁、产能扩大及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2021 年 9 月在海安市当地政府的撮合下，公司收购奥狮汽车 100% 股权，本次交易对价参考奥狮汽车拥有的主要资产市场价值协商确定为 6,300.18 万元。

(1)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中水致远出具《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安奥狮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海安奥狮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553 号），对奥狮汽车 2021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6,304.06 万元，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小。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奥狮汽车股东权益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	2,547.54	6,580.53	4,032.99	158.31
其中：流动资产	244.98	244.98	-	-
固定资产	1,896.80	3,696.56	1,799.76	94.88
无形资产	405.76	2,638.99	2,233.23	550.38
负债	276.47	276.47	-	-
其中：流动负债	276.47	276.47	-	-
所有者权益	2,271.07	6,304.06	4,032.99	177.58

其中，奥狮汽车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对应的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	面积 (m ²)	用途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单价 (元/m ²)
海安市高新区陈港村 1、2组1幢、3幢 (房屋建筑物)	16,683.98	工业	1,422.10	3,104.60	2,044.86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 设施	明细见下表	-	474.70	591.96	-
苏(2021)海安市不 动产权第0013943号 (土地使用权)	36,937.40	工业 用地	405.76	2,638.99	442.26
苏(2021)海安市不 动产权第0016229号 (土地使用权)	22,733.00	工业 用地			

中水致远对上表所列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其中：重置全价=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成新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判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 (m ²)	评估原值 (万元)	成新率 (%)	评估净值 (万元)
1	1号车间	钢结构	2016.1	9,249.43	1,891.38	91.00	1,721.16
2	3号车间	钢结构	2016.1	7,434.55	1,520.26	91.00	1,383.44
3	室外总体工程	-	2016.1	-	-	-	-
4	配电室	钢混	2016.1	201.69	41.24	90.00	37.12

5	伸缩门	钢结构	2016.1	22.00	2.50	44.00	1.10
6	泵房、水池	钢混	2016.1	113.00	28.88	82.00	23.68
7	门卫室	钢混	2016.1	22.79	6.99	90.00	6.29
8	围墙	砖混、铁艺	2016.1	1,055.89	53.97	82.00	44.26
9	道路	砼	2016.1	22,872.02	584.78	82.00	479.52
合计		-	-	-	4,130.00	-	3,696.56

(2) 土地一级市场价格情况

前述土地使用权相邻地区内、发生于交易日邻近期间且用途相同的3宗土地出让案例情况如下：

编号	交易日期	竞得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出让方式	年限 (年)	总价 (万元)	单价 (元/m ²)
1	2021年6月	江苏利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兴南村7、8组	5,447.00	工业	挂牌出让	50	229.00	420.41
2	2021年6月	南通国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兴南村7、8组	7,969.00	工业	挂牌出让	50	335.00	420.38
3	2020年10月	江苏展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安兴南村6、7组	18,000.00	工业	挂牌出让	50	756.00	42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土地市场网 (<https://www.landchina.com/>)

奥狮汽车名下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单价 (442.26 元/m²) 与周边市场价格差异较小，综合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等因素，该差异属于合理区间差异。

(3) 公开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工业类不动产交易的公开市场主要包括淘宝司法拍卖等拍卖平台，但受工业类不动产的结构、面积、层高、装修标准、设备配套完备程度、使用年限及现状等因素影响，相关成交案例在交易价格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参考案例较少。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成交时间及前述因素后，选取嘉禾（海门）纤维有限公司名下工业房地产成交案例进行比价。

2020年5月15日，嘉禾（海门）纤维有限公司名下工业房地产于淘宝司法拍卖网成交¹，成交价格为48,919,200元，评估价格为26,319,200元，溢价85.87%，

¹ 详见（破）嘉禾（海门）纤维有限公司名下工业房地产 - 司法拍卖 - 阿里资产 (taobao.com)

根据该溢价率推定的成交单价如下：

资产类型	面积	评估单价	溢价率	推定成交单价	奥狮汽车不动产评估单价
房屋建筑物 (有证)	14,038.27 m ²	1,135.75 元/m ²	85.87%	2,111.02 元/m ²	2,044.86 元/m ²
土地使用权	26,667 m ²	238 元/m ²	85.87%	442.37 元/m ²	442.26 元/m ²

如上表所示，上述拍卖标的成交价格与奥狮汽车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相近，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基于奥狮汽车资产构成情况，公司参考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收购定价公允。

(二) 说明收购/重组前奥狮汽车占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收购奥狮汽车 100% 股权，奥狮汽车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与发行人相应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占比
	奥狮汽车	冠优达	
资产总额	3,931.21	55,977.20	7.02
资产净额	-1,317.05	14,021.96	-9.39
营业收入	0.00	56,701.99	0.00
利润总额	-459.20	5,303.47	-8.66

(三) 说明收购/重组前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完整股权结构情况，奥狮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收购/重组前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收购/重组前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完整股权结构情况，奥狮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收购/重组前苏州冠达股权结构

2019 年 12 月，公司收购苏州冠达 100% 股权，收购前苏州冠达股权结构如

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常熟冠达	148.8485	100.00
合计		148.8485	100.00

本次收购前，公司与苏州冠达为常熟冠达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收购/重组前常熟三佳股权结构

2020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常熟三优佳收购常熟三佳磁粉业务，收购前常熟三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		实际出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胡惠国	677.375	35.745	677.375	35.745
2	戴加兵	900.000	47.493	225.000	11.873
3	胡晓明	-	-	225.000	11.873
4	徐洋	-	-	225.000	11.873
5	张晓明	-	-	225.000	11.873
6	卞玉珍	222.625	11.748	222.625	11.748
7	黄雅香	95.000	5.013	95.000	5.013
合计		1,895.000	100.000	1,895.000	100.000

本次重组前，常熟三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控制的企业，五人合计持有常熟三佳 80.73%的股权；本次重组前，冠优达有限为常熟冠达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五人合计持有冠优达有限 76.15%的股权，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收购/重组前奥狮汽车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021年9月，公司收购奥狮汽车 100%股权，收购前奥狮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花官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前，奥狮汽车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沈花官，其于 2014 年 10 月独资设立奥狮汽车，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本次收购前已实缴出资 4,399.09 万元。

2、收购/重组前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收购/重组前苏州冠达、常熟三佳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 12 月收购苏州冠达 100% 股权、2020 年 10 月收购常熟三佳磁粉业务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三十八、四十三条的规定对被收购主体及业务进行模拟合并，因此本次重组前苏州冠达、常熟三佳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已体现在合并报表，不存在合并报表之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收购/重组前奥狮汽车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收购奥狮汽车 100% 股权，收购前奥狮汽车及其实际控制人沈花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任何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 说明专利、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苏州冠达、常熟三佳。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77 项，其中 39 项专利来源于苏州冠达和常熟三佳，包括冠优达拥有的 2 项专利来源于苏州冠达，南通三佳拥有的 16 项专利来源于常熟三佳，苏州冠达拥有 21 项专利。

公司部分与磁芯相关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苏州冠达。苏州冠达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磁芯领域初具生产规模并形成一定的品牌

效应。后因公司经营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将持有的苏州冠达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故相关核心技术及专利亦进入公司内部体系。

公司部分与磁粉相关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常熟三佳。常熟三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磁粉生产供应商，为消除常熟三佳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0年10月公司与常熟三佳实施业务重组，由公司子公司常熟三优佳受让常熟三佳与磁粉业务相关的资产，本次受让的相关资产对价中包含常熟三佳与磁粉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2022年常熟三优佳整体搬迁后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南通三佳）。

综上，公司部分专利及核心技术来源于苏州冠达和常熟三佳，上述各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权属清晰且均已获得授权，目前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不存在专利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不存在专利无效风险，故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相关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3号》等规则要求

1、2019年12月收购苏州冠达100%股权

（1）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与苏州冠达均为常熟冠达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收购苏州冠达100%股权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发行人与苏州冠达均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为相同行业，具有相关性。

因此，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运行时间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被重组方 2018 年末资产总额、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苏州冠达	冠优达有限	占比
资产总额	10,296.63	21,499.35	47.89
营业收入	13,297.93	19,501.59	68.19
利润总额	83.82	-266.31	-

苏州冠达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超过 50%但不超过 100%，相关规定对该情形下相关重组无运行时间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苏州冠达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人已按要求提交苏州冠达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表格中，相关财务指标已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要求。苏州冠达合并前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2、2020年10月收购常熟三佳磁粉业务

(1)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与常熟三佳均受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及戴加兵控制，发行人收购常熟三佳磁粉业务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发行人和常熟三佳均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被重组进入公司的业务与公司重组前的业务为相同产业，具有相关性。

因此，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运行时间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公司与被重组方 2019 年末资产总额、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常熟三佳	冠优达有限	占比
资产总额	17,419.75	42,189.63	41.29
营业收入	13,379.46	33,235.17	40.26
利润总额	668.02	2,625.23	25.45

常熟三佳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均超过 20% 但不超过 50%，相关规定对该情形下相关重组无运行时间要求，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本次重组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完成，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上述表格中，相关财务指标已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要求。常熟三佳磁粉业务合并前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3、2021 年 9 月收购奥狮汽车 100% 股权

2021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奥狮汽车 100% 股权，收购前奥狮汽车实际控制人为沈花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同。

本次收购前奥狮汽车已停止生产经营，奥狮汽车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建筑物，本次收购取得的资产不构成一项业务。

因此，本次收购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规则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以冠优达有限股改后的股份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查阅苏州冠达所属工业区更新改造相关政府文件；

2、取得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被收购/业务重组前三年的财务报表，核查收购前相关主体的经营情况；取得与收购苏州冠达、常熟三佳磁粉业务相关协议，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收购的定价依据；取得与前述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核查前述收购时资产评估情况；

3、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收购奥狮汽车的定价情况；检索中国土地市场网、阿里司法拍卖等网站，了解奥狮汽车周边土地使用权价格；查阅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核查奥狮汽车资产评估情况；

4、查阅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工商档案，确认重组前被重组方股权结构；访谈常熟三佳出资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股权确认书》，核查常熟三佳股东出资情况；

5、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及交易记录，访谈沈花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重组前发行人与苏州冠达、常熟三佳、奥狮汽车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相关交易及资金往来，被重组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核查相关收购是否符合该规定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苏州冠达 100% 股权、常熟三佳磁粉业务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均按照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收购奥狮汽车的价格公允；

2、发行人收购苏州冠达、常熟三佳磁粉业务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已进行模拟合并，收购前苏州冠达、常熟三佳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均已体现在合并报表，不存在合并报表之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收购奥狮汽车前，

奥狮汽车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部分专利及核心技术来源于苏州冠达和常熟三佳，上述各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权属清晰且均已获得授权，目前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不存在专利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不存在专利无效风险，故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发行人收购苏州冠达 100% 股权、常熟三佳磁粉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购奥狮汽车 100% 股权不构成一项业务，不构成企业合并，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规则规定。

15.关于应收账款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388.98 万元、21,265.91 万元和 23,101.5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61%、37.50%、23.82%。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3.21%、99.03%、99.79%。

(3) 发行人未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请发行人：

(1) 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

(2) 区分 1-3 个月、3-6 个月、6-12 个月说明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客户、逾期时间、逾期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258.08	26,388.98	21,265.91	23,101.59
营业收入	39,023.98	96,996.37	56,701.99	46,614.6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7.21	37.50	49.56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3,101.59万元、21,265.91万元和26,388.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56%、37.50%和27.21%，整体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对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2020年、2021年期末留存的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下降；此外，2020年10月公司收购常熟三佳磁粉业务相关的资产后，常熟三佳期末应收账款未再纳入合并范围，受此影响2020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

公司凭借领先的供应规模和优良的产品性能，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深入，客户质量提升，销售回款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幅低于销售收入增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前五大客户	8,692.98	6,271.44	25,551.92	7,014.60	13,713.93	4,019.22	10,571.00	4,900.95
前五大占比	22.28	25.85	26.34	26.58	24.19	18.90	22.68	21.21

2019年-2021年，随着合作关系深入，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持续提升，以其为代表的主要客户在2020年末、2021年末留存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持续提升。

(二) 区分1-3个月、3-6个月、6-12个月说明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区分1-3个月、3-6个月、6-12个月说明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1-3个月	18,399.73	75.84	21,787.80	82.57	17,199.49	80.89	13,690.51	59.27
4-6个月	5,292.05	21.82	4,293.35	16.27	3,397.10	15.97	5,651.06	24.46
7-12个月	360.68	1.49	253.01	0.96	463.60	2.18	2,190.58	9.48
1-2年	179.09	0.74	33.98	0.13	166.20	0.78	898.26	3.89
2-3年	5.85	0.02	1.09	—	17.63	0.08	194.71	0.84
3年以上	20.68	0.09	19.76	0.07	21.89	0.10	476.47	2.06
合计	24,258.08	100.00	26,388.98	100.00	21,265.91	100.00	23,101.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3个月，比例分别为59.27%、80.89%、82.57%和75.84%，呈现整体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质量得以提升。

2、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年度	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2年6月30日	横店东磁	96.63	0.75	0.67	1.95
	天通股份	79.49	15.56	2.45	2.50
	铂科新材	99.81	0.14	0.04	0.01
	东睦股份	99.39	0.26	0.29	0.06
	可比公司平均值	93.83	4.18	0.86	1.13
	公司	99.15	0.74	0.02	0.09
2021年末	横店东磁	94.60	0.85	1.18	3.36
	天通股份	80.68	15.17	1.38	2.76

	铂科新材	99.83	0.11	0.05	0.01
	东睦股份	99.46	0.18	0.25	0.11
	可比公司平均值	93.64	4.08	0.72	1.56
	公司	99.79	0.13	-	0.07
2020 年末	横店东磁	92.81	1.64	4.71	0.84
	天通股份	82.11	13.70	2.34	1.85
	铂科新材	99.83	0.14	0.02	0.02
	东睦股份	97.22	0.68	1.98	0.11
	可比公司平均值	92.99	4.04	2.26	0.70
	公司	99.03	0.78	0.08	0.10
2019 年末	横店东磁	94.63	4.30	-	1.07
	天通股份	76.54	20.44	0.06	2.96
	铂科新材	99.67	0.24	0.02	0.08
	东睦股份	94.12	5.64	0.09	0.14
	可比公司平均值	91.24	7.65	0.04	1.06
	公司	93.21	3.89	0.84	2.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整体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客户、逾期时间、逾期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258.08	26,388.98	21,265.91	23,101.59
期后回款金额	21,913.92	26,111.92	21,198.97	22,415.82
期后回款占比	90.34	98.95	99.69	97.03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高于 97%，

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90.34%，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	占逾期金额比例
2022年 1-6月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1,578.84	305.01	2个月以内	客户资金紧张,分批回收	305.01	100.00
	常熟市众盈电子有限公司	138.29	121.26	13个月以内	客户资金紧张,分批回收	80.00	65.97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0.31	112.34	2个月以内	客户付款安排,现已清款	112.34	100.00
	迈世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576.92	109.35	1个月以内	客户付款安排,现已清款	109.35	100.00
	群光电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98.7	78.42	2个月以内	客户付款安排,现已清款	78.42	100.00
	合计	3,043.06	726.38			685.12	94.32
2021年 12月31日	常熟市众盈电子有限公司	141.26	141.26	7个月	客户资金紧张,分批回收	100.00	70.79
	桐乡市宏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73	66.61	3个月以内	客户资金紧张,分批回收	66.61	100.00
	海安广顺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72.87	59.83	2个月以内	客户资金紧张,分批回收	25.00	41.79
	上海埃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4.16	55.91	2个月以内	客户付款安排,现已清款	55.91	100.00
	威海金威日电子有限公司	66.17	49.77	2个月以内	客户付款安排,现已清款	49.77	100.00
	合计	668.19	373.38			197.29	52.84
2020年12月31日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	949.77	119.89	3个月以内	客户付款安排,现已清款	119.89	100.00

	威海明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6.78	87.27	1 个月以内	客户付款安排, 现已清款	87.27	100.00
	迈思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2.41	75.45	3 个月以内	客户付款安排, 现已清款	75.45	100.00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72.09	72.09	2 年以内	客户付款安排, 差额核销	72.01	99.89
	泰州茂翔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330.14	70.69	2 个月以内	客户付款安排, 现已清款	70.69	100.00
	合计	2,211.19	425.39			425.31	99.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常熟市众盈电子有限公司	696.80	461.67	2 年以内	客户付款安排, 现已清款	461.67	100.00
	鸿康磁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513.88	447.27	2 年以内	客户付款安排, 现已清款	447.27	100.00
	常熟浩博	621.42	354.72	6 个月以内	客户付款安排, 现已清款	354.72	100.00
	天长市昭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386.26	336.36	5 个月以内	客户付款安排, 现已清款	336.36	100.00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4.38	293.82	2 个月以内	客户付款安排, 现已清款	293.82	100.00
	合计	4,462.74	1,893.84			1,893.84	100.00

注：逾期部分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客户回款金额。

(四) 函证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的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函客户数量	106	147	150	144
发函金额	21,257.29	23,318.70	17,503.81	19,278.89
发函比例	87.63	88.37	82.31	83.45
回函客户数量	106	141	140	134

回函金额	21,257.29	22,869.95	17,051.44	17,634.34
回函比例	100.00	86.62	80.18	76.33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函证程序可以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6.33%、80.18%、86.62%和 100.00%，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全部实施了替代程序，替代程序主要包括：核查应收账款形成过程涉及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送货单、签收单或者报关单和提单等单据，并对期后回款明细补充核查，从而确定未回函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计算和分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变动原因；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对比，并核查差异原因；
-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及逾期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客户、逾期时间、逾期原因等；
- 4、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整体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因付款安排或资金紧张存在逾期情形，逾期期限相对较短，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16.关于产能产量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快，且各期磁粉和磁芯产能利用率均在80%以上。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9,033.26 万元、9,141.10 万元、11,996.25 万元。

(3) 发行人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预烧、压制、烧结等，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和电力，报告期各期天然气耗用量分别为 538.49 万立方、678.20 万立方、785.75 万立方；电力耗用量分别为 4,405.58 万度、5,071.16 万度、6,149.93 万度。

(4) 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生产人员 716 人，占比 77.07%。发行人未披露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数量变化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分别为 3,187.01 万元、3,419.95 万元、4,541.85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能源消耗量、人工成本变动等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和产量的匹配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 说明报告期各期单位产量耗用能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3) 结合生产人员数量、工时、平均薪酬及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产量与生产人员及薪酬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能源消耗量、人工成本变动等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和产量的匹配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说明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和产量的匹配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 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和产量的匹配性

发行人产品为磁粉和磁芯，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检验预烧、喷雾造粒、压制成型、烧结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磁粉生产线、氮气氛保护烧结窑、压机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机器设备平均原值	12,411.88	17.44%	10,568.68	16.30%	9,087.18	3.04%	8,819.27
营业收入	39,023.98	-	96,996.37	71.06%	56,701.99	21.64%	46,614.64
产量	26,897.13	-	68,513.20	18.46%	57,835.15	27.78%	45,262.62
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平均原值	3.14	-	9.18	-	6.24	-	5.29
产量/机器设备平均原值	2.17	-	6.48	-	6.36	-	5.13

注1：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平均原值=营业收入/[(期初机器设备原值+期末机器设备原值)/2]

注2：产量/机器设备平均原值=产量/[(期初机器设备原值+期末机器设备原值)/2]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机器设备持续增加，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和产量逐年增长的趋势相符。2021年受产品销售单价上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机器设备和产量；2020年度营业收入和产量的增长幅度高于机器设备平均原值增长幅度，主要由于公司在当年提升对于机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提升幅度明显。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和产量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通股份	0.78	1.58	1.19	1.12
横店东磁	1.94	2.66	2.04	1.84
东睦股份	0.62	1.33	1.47	1.23
铂科新材	2.04	3.76	3.40	3.47
平均值	1.35	2.33	2.03	1.92
发行人	3.14	9.18	6.24	5.29

注1：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平均原值=营业收入/[（期初机器设备原值+期末机器设备原值）/2]

注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磁性材料板块的机器设备金额，故比较时选用营业收入和所有机器设备进行计算。其中：横店东磁、东睦股份的机器设备口径包括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业务结构不同

以天通股份、横店东磁和东睦股份为代表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磁性材料业务外，仍包含较高比例的其他类型业务收入及机器设备，业务结构和设备投入的差异导致机器设备原值与经营规模呈现出不同的匹配关系。

②生产工艺不同

铂科新材与公司均主要经营磁性材料业务，但双方在具体经营品种的生产工艺上亦有不同。铂科新材主要经营金属磁粉芯业务，金属磁粉芯在生产工艺和设备等方面与软磁铁氧体材料存在差异，且其主要对外销售磁芯；而公司的业务结构中包含较高比例的磁粉业务，与磁芯业务相比，磁粉业务生产设备的通用性程度较高，且公司的磁粉业务具备良好的规模效应，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平均原值的比值相对较高。

2、报告期各期单位能源消耗量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和产量的匹配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回复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单位产量耗用能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3、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和产量的匹配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和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与产量、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直接人工成本	2,122.52	4,541.85	32.80	3,419.95	7.31	3,187.01
主营业务收入	38,713.97	96,425.19	71.18	56,331.10	22.38	46,029.81
销量	20,627.15	56,018.61	9.90	50,972.67	27.62	39,940.89
直接人工成本率	5.48	4.71	—	6.07	—	6.92
单位直接人工	1,028.99	810.78	20.84	670.94	-15.91	797.93

注1：因可比公司仅部分披露磁性材料的销量数据，为提高可比性，本处用销量替代产量。

注2：直接人工成本率=直接人工成本/主营业务收入；单位直接人工=直接人工成本/销量。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人工成本持续增加，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和产量逐年增长趋势相匹配。

2022年1-6月公司单位直接人工较2021年度增加218.21元/吨，主要系：
①公司当期业务结构中，功率类磁芯和高导类磁芯的销量占比增加，由2021年的28.30%提升至当期的35.08%，磁芯业务的直接人工成本率和单位直接人工均明显高于磁粉业务。②公司主要产品当期的产能利用率较2021年均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单位产销量分摊的人工成本增加。

2021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率较2020年降低，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功率类磁粉和高导类磁粉当期采购单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

当期直接材料成本和销售单价均有所增长；2021 年公司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较 2020 年增加，主要系当期下半年高导类磁芯生产基地搬迁，生产人员数量增加，且当期社保减免的优惠政策取消，直接人工成本上涨。

2020 年因社保临时性减免，叠加公司当期各项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明显提升，因此，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率和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9 年有所降低。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人工成本率					
天通股份	磁性材料	未披露	9.73	11.13	12.41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	未披露	17.38	19.19	20.15
铂科新材	金属磁粉芯	未披露	8.01	6.98	6.30
平均值		——	11.71	12.43	12.96
发行人	磁粉	1.65	1.47	2.69	2.73
	磁芯	8.30	8.74	9.18	10.46
	合计	5.48	4.71	6.07	6.92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	未披露	4,311.42	4,418.52	4,636.87
铂科新材	金属磁粉芯	未披露	2,650.65	2,201.57	2,185.65
平均值		——	3,481.04	3,310.05	3,411.26
发行人	磁粉	202.73	194.95	192.89	202.04
	磁芯	2,557.93	2,370.94	2,011.95	2,278.31
	合计	1,028.99	810.78	670.94	797.93

注 1：铂科新材仅披露 2021 年 1-9 月的数据，故用 2021 年 1-9 月的数据代替全年的数据。

注 2：东睦股份未披露软磁材料业务的直接人工成本数据；考虑到不同业务板块生产工艺、业务流程、销售定价的差异性，故不纳入比较范围；天通股份未披露重量口径的销售量，故不纳入单位直接人工成本比较范围。

公司磁性材料的直接人工成本率和单位直接人工成本整体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①公司业务构成中包含较高比例的磁粉业务，可比公司均以磁芯销售业务为主，公司磁粉业务整体自动化程度和规模效应较高，人工成本投入低于磁芯

业务；②可比公司的磁性材料包括永磁铁氧体、金属磁粉芯等多类业务，不同磁性材料在生产工艺、生产管理、用工数量、销售定价等方面亦有所不同。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单位产量耗用能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公司单位产量耗用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对电、天然气、水的消耗情况、产量、单位产量能源消耗的情况如下：

产品	单位能源耗用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磁粉	产量（万吨）	1.97	5.21	4.45	3.42
	用电量（万度）	598.53	1,537.41	1,355.59	1,167.79
	单位产量用电量（度/吨）	303.09	295.14	304.91	341.42
	用气量（万立方）	335.05	785.75	678.20	538.49
	单位产量用气量（立方/吨）	169.66	150.84	152.55	157.43
	用水量（万立方）	2.97	7.87	7.05	5.01
	单位产量用水量（立方/吨）	1.50	1.51	1.58	1.46
磁芯	产量（万吨）	0.71	1.64	1.34	1.11
	用电量（万度）	2,059.03	4,612.52	3,715.57	3,237.79
	单位产量用电量（度/吨）	2,880.10	2,808.82	2,763.98	2,924.62
	用水量（万立方）	2.25	6.36	5.27	8.30
	单位产量用水量（立方/吨）	3.15	3.87	3.92	7.50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磁粉产品生产单位用电量和用气量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磁粉产量保持良好增长，规模经济带动生产效率提升，摊薄单位产品耗电量和用气量；2022年上半年受产量下降影响，磁粉单位用电量和用气量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磁芯产品单位产量用电量基本保持稳定。单位用水量方面，2019年因地下管网漏水，当年磁芯产品单位产量用水量较高；2020年公司对漏水水管进行维修，并在磨加工环节推动循环用水工艺，当年单位产量用水量明显

下降；2022年1-6月，公司进一步对老旧管网进行查验整修，严查跑冒滴漏现象，推动当期单位产量用水量下降。

2、单位产量耗用能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铂科新材披露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的电力耗用数据，公司与其单位产量电力耗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度/吨

公司	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铂科新材	合金软磁粉芯	4,142.65	4,328.91	4,413.64
发行人	软磁铁氧体磁芯	2,808.82	2,763.98	2,924.62

注：铂科新材未披露2021年度电力耗用数据，用2021年1-9月的数据替代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耗电量低于铂科新材，主要系软磁铁氧体磁芯和铂科新材金属磁粉芯的生产工艺不同所致。

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横店东磁披露磁性材料板块营业成本中的能源或燃料动力费用和产品销量数据，公司根据上述数据测算单位销量耗用能源情况并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公司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	能源耗用金额	未披露	31,821.87	26,588.70	27,208.99
		销量	未披露	172,043.30	146,691.48	138,911.65
		单位耗用金额	-	0.18	0.18	0.20
发行人	软磁铁氧体材料	能源耗用金额	3,065.66	6,130.90	4,972.78	4,495.85
		销量	20,627.15	56,018.61	50,972.67	39,940.89
		单位耗用金额	0.15	0.11	0.10	0.11

注：公司能源耗用金额的口径为制造费用中水电气的燃动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销量耗用能源金额低于横店东磁，主要由于公司销售的产品中拥有一定比例的磁粉，而横店东磁通常将磁粉加工成磁芯后对外销售，故单位产品需耗用更高的能源。报告期内，公司磁粉、磁芯单位销量耗用能源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磁粉	0.13	0.08	0.07	0.08
磁芯	0.19	0.18	0.16	0.19

公司磁芯业务的单位销量能源耗用金额与横店东磁磁性材料板块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2020年单位销量耗用能源金额较低，主要系当期江苏省出台临时性电价扶持政策，电价下调所致。

(三) 结合生产人员数量、工时、平均薪酬及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产量与生产人员及薪酬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工资薪酬与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万吨）	26,897.13	68,513.20	57,835.15	45,262.62
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638.91	5,584.01	3,873.01	3,501.80
平均生产人员数量（人）	705.00	787.00	587.00	546.00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3.74	7.10	6.60	6.41
生产人员人均产量（万吨/人）	38.15	87.06	98.53	82.9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6.41 万元、6.60 万元、7.10 万元和 3.74 万元，公司生产人员及其薪酬与公司产品产量匹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访谈发行人生产技术人员，获得发行人的工艺流程说明；
- 2、获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实地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进行考察；
-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并判断是否与固定资产和产量

规模等数据匹配；

4、查阅同行业公司经营规模、机器设备原值等数据，并与发行人情况对比；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能源消耗统计表，结合不同产品的能耗情况并与主要产品产量进行对比分析，判断能源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性；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册，并结合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明细分析报告各期产量与生产人员及薪酬的匹配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能源消耗量、人工成本变动等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和产量匹配；因业务结构和生产工艺的差异，发行人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率和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低于可比公司。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磁芯业务的单位销量能源耗用金额与横店东磁磁性材料板块不存在重大差异，单位产量耗电量低于铂科新材，主要系公司软磁铁氧体磁芯和铂科新材金属磁粉芯的生产工艺不同所致。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产品产量与生产人员及薪酬匹配。

17.关于经营性现金流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272.13 万元、4,474.75 万元和 7,309.0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9.50 万元、987.19 万元、-4,066.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小于净利润水平且差异较大。

(2) 发行人称 2021 年在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84.38%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费等增加较多。

请发行人：

(1) 结合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存货变动、客户变动及结算方式和周期的变动及其他导致现金流为负的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大幅低于净利润的合理性，2021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是否正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就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及持续低于净利润相关风险做单项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 结合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存货变动、客户变动及结算方式和周期的变动及其他导致现金流为负的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大幅低于净利润的合理性，2021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是否正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2,533.38	7,309.07	4,474.75	3,272.13
加：资产减值损失	167.77	1,812.64	189.11	220.26
信用减值损失	-73.32	343.19	434.64	55.71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及摊销	977.06	1,609.27	1,300.55	1,297.15
无形资产摊销	66.93	90.85	65.47	43.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3	21.86	3.4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08	0.16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19	114.85	41.94	1.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91	519.36	482.01	477.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	-6.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17	-177.94	53.14	8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5	466.86	186.99	61.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3.30	-9,946.64	-1,391.67	-119.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5.55	-22,092.28	-10,608.18	-9,584.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79.44	14,125.53	4,732.79	5,183.47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736.45	1,742.51	1,022.24	8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20	-4,066.93	987.19	1,079.5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 1-6 月高于净利润，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低于净利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9 年至 2021 年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低于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幅小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以及存货的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加额	增幅	增加额	增幅	增加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	22,092.28	75.33	10,608.18	34.04	9,584.92
经营性应付项目	14,125.53	69.42	4,732.79	31.43	5,183.47
差额	7,966.75		5,875.39		4,401.45

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614.64 万元、56,701.99 万元和 96,996.37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均有所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幅小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幅小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主要原因如下：

①受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2019 年-2021 年公司氧化铁采购规模逐年增加，分别为 4,372.88 万元、5,296.51 万元、25,723.58 万元。氧化铁是钢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其生产厂商为各大钢铁公司，根据行业惯例，贸易商向其采购氧化铁需预付货款或现款现货，因此公司与部分氧化铁贸易商的交易要求款到发货，特别是 2021 年因氧化铁市场供应紧张且价格大幅上涨，氧化铁贸易商均要求现款现货结算。随着氧化铁采购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规模随之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幅较小。

②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月结 60 天、90 天或 120 天，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有所增加。

（2）存货规模变动的影响

2019 年-2021 年，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加，对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余额变动的影响	9,781.96	241.38	-81.95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影响	164.68	152.96	201.08
存货的增加	9,946.64	394.34	119.12

受期末存货单位成本上涨及库存量提升影响，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加，其中2021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叠加氧化铁价格波动剧烈、市场供应紧张的影响，当期存货量价齐升，期末存货规模较2020年末增加9,946.64万元，增幅高于2019年末和2020年末。

综上，2019年-2021年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幅小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以及存货增加的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大幅低于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2、2021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因素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2021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为：

(1) 2021年受原材料氧化铁采购规模增加和结算方式的影响，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幅小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受此影响减少7,966.75万元；

(2) 2021年受存货增加的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减少9,946.64万元。

因此，材料采购规模增加、材料货款结算方式、存货规模增加是导致2021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因素，2021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具有合理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净利润 (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净利润现金比率 (B/A)
2022年1-6月			
横店东磁	79,671.01	108,501.21	136.19
天通股份	25,784.07	23,067.42	89.46
铂科新材	7,877.55	-7,217.00	-91.61
东睦股份	5,317.24	21,800.09	409.99
冠优达	2,533.38	3,346.20	132.08
2021年度			
横店东磁	111,969.82	128,545.42	114.80

可比公司	净利润 (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净利润现金比率 (B/A)
天通股份	42,117.66	56,373.63	133.85
铂科新材	12,026.99	-3,446.88	-28.66
东睦股份	4,022.55	26,830.49	667.00
冠优达	7,309.07	-4,066.93	-55.64
2020 年度			
横店东磁	101,509.16	119,739.25	117.96
天通股份	38,624.65	-323.24	-0.84
铂科新材	10,652.65	3,496.71	32.82
东睦股份	9,772.28	12,775.90	130.74
冠优达	4,474.75	987.19	22.06
2019 年度			
横店东磁	69,345.40	74,294.58	107.14
天通股份	16,766.96	-9,066.47	-54.07
铂科新材	8,459.50	4,827.53	57.07
东睦股份	32,073.61	16,504.77	51.46
冠优达	3,272.13	1,079.50	32.99

由上表可知，2019 年-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为负数以及波动较大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横店东磁

横店东磁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铁氧体磁性材料生产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 年-2021 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持平。

(2) 天通股份

天通股份 2019 年和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蓝宝

石行业经历了重大的行业下行周期，回款速度减缓；2021 年度天通股份蓝宝石业务整体市场行情转好，且磁性材料业务板块增长，整体回款情况好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3）铂科新材

2021 年铂科新材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客户以汇票方式结算货款增加和职工薪酬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9 年和 2020 年铂科新材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4）东睦股份

东睦股份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高于净利润，主要系东睦股份存货规模不断下降，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及 2021 年末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及存货跌价金额较大所致。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受其企业发展阶段、业务结构、下游客户、原材料市场等因素影响，亦存在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为负数或低于净利润的情况，公司 2021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与铂科新材的情况一致。

（二）就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及持续低于净利润相关风险做单项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七）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及持续低于净利润的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四）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及持续低于净利润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及持续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分别为 1,079.50 万元、987.19 万元、-4,066.93 万元和 3,346.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72.13 万元、4,474.75 万元、7,309.07 万元和 2,533.38 万元。其中 2021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和采购规模增加，相应原材料采购支出相应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生产及存货规模随之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无法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同步增长，存在一定波动风险。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及补充资料，分析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低于净利润的原因；

2、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存货变动、客户变动及结算方式和周期的变动，分析上述因素对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影响；

3、查阅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检索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为负数或低于净利润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大幅低于净利润具有合理性，2021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18.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额分别为 9,766.95 万元、9,157.45 万元、20,438.53 万元。其中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未予终止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7,022.27 万元、7,424.43 万元、11,227.69 万元。

(2)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增幅较大，主要系收入增长和采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

(3) 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以上承兑人均不是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的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分别为 79.31 万元、66.13 万元、138.01 万元。

请发行人：

(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信用政策、回款能力发生变化有关；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大额已背书或贴现的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未终止确认的原因。

(2) 按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分类列示并分析发行人各期开立及收到的票据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承兑金额、终止确认金额之间的匹配性，说明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承兑人并非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理性。

(3) 说明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的客户及金额，并分析与销售业务的匹配性。

(4) 说明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主要银行情况。

(5) 说明对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具体计算方法，坏账计提的比例及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信用政策、回款能力发生变化有关；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大额已背书或贴现的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未终止确认的原因。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信用政策、回款能力发生变化有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变动率	账面价值	变动率	账面价值	变动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15,954.91	9.11	14,622.37	67.58	8,725.47	-5.50	9,233.10
应收账款融资	3,968.41	-31.77	5,816.16	1,246.40	431.98	-19.08	533.85
合计	19,923.32	-2.52	20,438.53	123.19	9,157.45	-6.24	9,766.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9,766.95 万元、9,157.45 万元、20,438.53 万元和 19,923.32 万元，2021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294.38 万元，增幅 71.06%，相应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增加；②公司票据结算业务增加，2021 年票据结算比为 54.61%（收到票据金额/营业收入），2020 年票据结算比为 46.00%。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均集中在 2-4 个月，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收到的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客户回款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大额已背书或贴现的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未终止确认的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中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信用等级一般的非“6+9”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及其他机构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后实际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大，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给转入方，公司承担的潜在信用风险较高，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其不终止确认。

（二）按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分类列示并分析发行人各期开立及收到的票据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承兑金额、终止确认金额之间的匹配性，说明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承兑人并非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理性。

1、按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分类列示并分析发行人各期开立及收到的票据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承兑金额、终止确认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类型	开立	支付货款	支付设备款
2022年1-6月	银行承兑汇票	9,653.48	7,939.10	1,714.38
	商业承兑汇票	—	—	—
2021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0,408.44	9,183.53	1,224.91
	商业承兑汇票	—	—	—
2020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4,872.00	4,872.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2019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5,692.70	5,692.7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5,692.70 万元、4,872.00 万元、10,408.44 万元和 9,653.48 万元，均用于支付货款及设备款。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承兑金额、终

止确认金额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承兑类型	期初实际结存 ①	收到②	背书		贴现		托收	其他减少⑧	期末实际结存 ⑨=①+ ②-③- ⑤-⑦- ⑧	期末报表数⑩=⑨+ ③-④+⑤- ⑥
				背书总额 ③	终止确认金额④	贴现总额⑤	终止确认金额⑥	托收总额⑦			
2022年 1-6月	银承	8,656.10	21,906.32	16,211.48	7,942.00	—	—	6,235.81	—	8,115.13	16,384.61
	商承	692.76	4,321.91	2,841.39	613.33	—	—	676.38	—	1,496.90	3,724.96
2021年	银承	1,181.13	48,346.77	33,976.89	24,816.72	1,175.59	1,175.59	5,719.32	—	8,656.10	17,816.27
	商承	618.02	4,619.20	3,804.69	1,737.18	—	—	739.77	—	692.76	2,760.27
2020年	银承	2,294.90	23,124.62	19,750.05	13,030.29	—	—	1,674.25	2,814.09	1,181.13	7,900.89
	商承	529.09	2,960.87	2,426.70	1,722.03	—	—	30.00	415.24	618.02	1,322.69
2019年	银承	529.40	19,968.83	16,381.85	10,416.65	273.19	273.19	1,548.29	—	2,294.90	8,260.10
	商承	215.38	2,692.32	2,378.61	1,321.55	—	—	—	—	529.09	1,586.16

注：期末实际结存为企业实际拥有票据金额，不含未终止确认金额；期末报表数含未终止确认金额；其他减少系2020年10月完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常熟三佳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2、说明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承兑人并非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理性

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承兑人	承兑人性质	票据获取途径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机构	客户背书转让给公司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	客户背书转让给公司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	客户背书转让给公司

公司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终端厂商为家用电器制造商，由此导致公司收到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较多，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的客户及金额，并分析与销售业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期末票据余额	销售收入（含税）
2022年1-6月	安徽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550.54	1,361.24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	1,319.30	1,296.03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8.75	801.43
	无锡富爱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987.91	1,021.37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3.58	647.46
	合计	5,780.08	5,127.53
2021年	安徽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840.89	5,401.55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32.21	4,065.14
	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163.57	2,950.81
	长兴柏成电子有限公司	972.19	1,930.50
	无锡富爱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662.19	2,378.34
	合计	6,371.05	16,726.34
2020年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1,352.89	3,171.78
	天长市昭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964.38	87.27
	江苏大华电子有限公司	390.00	678.52
	泰州茂翔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317.11	656.58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5.97	947.89
	合计	3,320.35	5,542.04
2019年	天长市昭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470.87	2,335.72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3.19	1,220.15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1.86	2,266.28
	泰州茂翔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302.69	713.31
	无锡富爱特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47.79	1,684.06
	合计	2,746.40	8,219.52

注：2020年末公司应收天长市昭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票据余额大于其当期销售金额，该应收票据余额为天长市昭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支付上期交易货款的票据余额。

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主要来自于对客户销售，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报告期

各期末，除 2020 年末的天长市昭田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前五名客户的余额均能够被当期销售金额覆盖，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前五名客户与其销售规模相匹配。

（四）说明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主要银行情况

报告期内，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主要银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银行	630.55	15.89	703.91	12.11	123.44	28.57	34.75	6.52
中信银行	501.58	12.64	370.48	6.37	9.87	2.28	—	—
兴业银行	452.80	11.41	294.29	5.06	—	—	48.00	8.99
中国光大银行	376.89	9.50	672.87	11.57	—	—	48.28	9.04
中国工商银行	357.33	9.00	250.76	4.31	114.65	26.54	13.57	2.54
招商银行	353.48	8.91	1,178.89	20.27	37.48	8.68	—	—
中国农业银行	246.12	6.20	218.16	3.75	32.00	7.41	100.00	18.73
浦发银行	217.50	5.48	553.00	9.51	14.00	3.24	2.00	0.37
浙商银行	205.25	5.17	368.93	6.34	38.34	8.88	79.65	14.92
中国民生银行	169.09	4.26	269.44	4.63	32.91	7.62	190.05	35.60
平安银行	146.05	3.68	264.48	4.55	23.00	5.32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18.59	2.99	179.83	3.09	—	—	—	—
交通银行	110.39	2.78	209.54	3.60	2.28	0.53	6.07	1.14
中国建设银行	67.80	1.71	156.27	2.69	4.00	0.93	—	—
华夏银行	15.00	0.38	125.32	2.15	—	—	11.48	2.15
合计	3,968.41	100.00	5,816.17	100.00	431.97	100.00	533.85	100.00

公司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主要银行为信用评级较高的 6 大商业银行、9 大全国性的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五) 说明对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具体计算方法，坏账计提的比例及充分性。

1、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具体计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应收票据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票据类型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384.61	81.48	—	—
商业承兑汇票	3,724.96	18.52	186.25	5.00
其中：1年以内	3,724.96	18.52	186.25	5.00
合计	20,109.57	100.00	186.25	0.9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7,816.27	86.59	-	-
商业承兑汇票	2,760.27	13.41	138.01	5.00
其中：1年以内	2,760.27	13.41	138.01	5.00
合计	20,576.54	100.00	138.01	0.6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900.89	85.66	-	-
商业承兑汇票	1,322.69	14.34	66.13	5.00
其中：1年以内	1,322.69	14.34	66.13	5.00
合计	9,223.58	100.00	66.13	0.7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260.10	83.89	-	-
商业承兑汇票	1,586.16	16.11	79.31	5.00
其中：1年以内	1,586.16	16.11	79.31	5.00
合计	9,846.26	100.00	79.31	0.81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银行承兑汇票均未计提坏账，商业承兑汇票1年以内计提比例均为5%，公司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并核查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回款能力是否发生变化；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大额已背书或贴现的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未终止确认的原因；

3、统计、分析并复核按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分类的发行人各期开立及收到的票据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承兑金额、终止确认金额等信息，分析其匹配性，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并复核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承兑

人并非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统计发行人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的客户及金额，分析并复核与其销售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关系；

5、了解并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值准备金额计提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增长以及票据结算业务增加，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回款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大额已背书或贴现的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未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公司各期开立及收到的票据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承兑金额、终止确认金额相匹配；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承兑人主要为发行人客户的终端厂商，并非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合理性；

3、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客户的应收票据金额与销售业务规模相匹配；

4、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计提充分。

19.关于财务内控

申请文件显示,2019-2020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收取、支付与公司业务相关款项的情况,相关金额分别为416.32万元、367.58万元,主要用途包括代收粉料款、代付工资薪金、代付业务招待费等。

请发行人:

(1)说明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支付和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支付对象/付款对象、款项性质、金额等。

(2)说明业务招待费的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支付工资薪金和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说明实际控制人个人卡回款的金额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个人卡回款后转入发行人基本户的间隔时间,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支付和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支付对象/付款对象、款项性质、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对外资金流入及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用途	交易对手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零星收款	客户	—	367.58	416.32
对外收款总计		—	367.58	416.32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65%	0.89%

具体用途	交易对手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招待费	公司员工	—	64.99	37.46
员工薪酬支出	公司员工	—	180.28	139.78
配件费用	供应商	—	196.70	75.23
其他零星费用	公司员工	—	34.89	75.64
对外付款总计		—	476.86	328.12
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		—	0.95%	0.78%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对外收款主要零星客户的收款，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对外付款主要为支付业务招待费、员工薪酬支出、配件供应商费用及其他的零星费用等。

（二）说明业务招待费的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支付工资薪金和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支付工资薪金和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情形

出于为员工节税的考虑，2019 年、2020 年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支付部分员工薪酬情形，金额分别为 139.78 万元、180.28 万元；为处理无票业务招待费支出，2019 年、2020 年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支付业务招待费情形，金额分别为 37.46 万元、64.99 万元。2021 年公司管理层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对不规范行为及时整改，主动停止个人卡支付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行为，将相关收入和成本费用调入对应报告期，并主动完成相关税费的缴纳，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业务招待费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支出内容、具体标准、审批程序、报销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费用支出或报销时，经办人需明确用途，在费用标准内经部门负责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经财务审核、财务总监审批后支出或报销，确保费用列支真实合理，活动的实际开展情况与费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入账金额相符，确保费用的归集准确、完整，公司与费用相

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3、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执行以下程序：

(1) 根据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进行了交叉核对；

(2) 对发行人资金管理执行穿行测试，发行人现行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3)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面银行账户，并与《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核对一致，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与现有业务相匹配；查看发行人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4) 获取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支付等情形，了解该等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5) 查阅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公司、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针对部分大额收支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主要人员等。关注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重要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6)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

(7)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8) 获取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对公司采购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程序，测试公司采购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9) 检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货单、发货单据、运输单据、回款单据等支持性单据,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测试公司销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综上, 发行人不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 说明实际控制人个人卡回款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个人卡回款后转入发行人基本户的间隔时间, 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019年、2020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回款分别为416.32万元、367.58万元, 具体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资金来源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及客户股东	358.72	354.68
自然人客户	8.86	61.64
合计	367.58	416.32

如上表所示, 实际控制人个人卡回款主要是收取零星客户的货款。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客户, 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个人卡账户主要用于代收货款及代付员工薪酬、费用报销, 日常结存金额较小, 个人卡回款的差额已于2021年6月转入发行人基本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发行人使用的个人银行账户的销户证明及发行人关于个人银行账户开户及整改的说明、发行人关于规范收付款的相关会议资料, 确认个人银行账户的销户情况以及发行人的整改规范情况;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了解相关个人银行账户的数量、卡号及使用情

况，是否完整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取得上述相关个人卡自然人签署的《个人银行卡授权使用确认函》；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发行人针对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内部控制情况；

3、对个人卡账户逐笔核查账户流水，与个人卡收支明细、账面记录交叉对比，核查与发行人相关的收支是否完整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结合相应销售单据、工资单、采购单据等依据，核查个人卡账户收支账务处理准确性；

4、获取发行人关于个人卡收付款以及费用的账务调整明细、补缴税款凭证，核查账外收支调整情况；

5、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完整性进行核查；陪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前往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十余家银行查询自然人借记账户开立情况，并打印报告期内自然人银行账户对账单，核查其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支付等情形；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访谈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内部业务招待费管理制度，审批权限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情形，相关收付金额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纳入财务核算范围内，发行人财务核算准确；

2、发行人不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个人卡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0.关于现金分红及资金流水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2019年发行人存在1,350万元现金分红。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最终用途，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手段、范围、比例等。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最终用途，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

1、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9年12月6日，冠优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通过股利分配方案，向股东常熟冠达分配现金股利1,350.00万元。上述分红已于2019年12月20日实施完毕。本次分红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期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较好，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且股东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该等分红在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实施。公司主要是基于经营状况和股东资金需求、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必要性，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了有关股利分配的决定。

综上，该次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最终用途，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

2019年12月，常熟冠达将上述分红款用于对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进行出资，以及支付应付股东的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

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分红金额	股东	金额	资金最终流向	资金用途
冠优达	1,350.00	常熟冠达	195.36	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	出资
			1,154.64	张晓明、胡晓明、徐洋等6人	支付应付股东的股权转让款

(二) 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手段、范围、比例等。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1) 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确定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1	发行人	南通冠优达	12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三优佳、南通三佳、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	17	
3	常熟冠达	控股股东	1	
4	实际控制人	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	4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5	主要关联法人	常熟三佳、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	8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6	董事	胡惠国、戴加兵、胡晓明、苏红阳、徐良保、刘峰、葛素云、许永春、张雅	56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7	监事	孟力、潘美芳、谢庆梅	18	
8	高管	曹照庆、王喜阳	20	
9	关键岗位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采购、销售、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出纳等人员	113	

10	个人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	4	报告期银行相关账户流水
----	-----	-------------	---	-------------

(2)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考虑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进行了慎重考虑，具体如下：

序号	情形	是否存在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存在个人卡代付情形，已核查相关个人卡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销售总额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3) 资金流水的取得方法及完整性

①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对于发行人的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各开户银行打印的所有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陪同相关方去各开户银行打印获取所有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②关于完整性的核查

对于发行人等法人，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其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等文件进行完整性验证。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人等自然人，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自然人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通过“支付宝 APP”查询其所提供的账户是否存在遗漏，并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通过银行流水显示的对手方账户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账户，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资金流水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1）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标准：

核查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关联法人主体	关联自然人主体
A、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	A、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	A、单笔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
B、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逆向资金往来；	B、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	B、大额、频繁（单次或一周累计金额在 5 万元以上）或有周期性的取现、存现；
C、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超过正常交易金额的大额资金往来；	C、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	C、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除工资薪金、报销款之外的资金往来；
D、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非货款资金往来；	D、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	D、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
E、与关联方之间的非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往来；	E、大额、频繁（单次或一周累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有周期性的取现、存现。	
F、大额、频繁（单次或一周累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有周期性的取现、存现；与关联自然人之间除工资薪金、报销款之外的资金往来。		

(2) 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笔，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冠优达	发行人	核查笔数	265	183	581	372	390	268	347	288
		核查金额	44,345.32	45,410.79	85,868.64	84,059.96	37,541.86	37,714.86	40,888.86	41,097.23
		累计金额	45,382.56	46,449.27	89,175.76	85,867.18	40,108.40	39,524.26	42,790.83	42,615.94
		金额占比	97.71	97.76	96.29	97.90	93.60	95.42	95.56	96.44
南通三 优佳	发行人	核查笔数	130	157	388	289	145	176	99	121
		核查金额	33,180.00	34,986.54	47,404.37	43,267.80	28,307.28	27,922.95	23,530.30	23,185.00
		累计金额	33,427.25	35,308.19	47,982.78	44,894.92	28,532.28	28,565.32	23,630.58	23,617.83
		金额占比	99.26	99.09	98.79	96.38	99.21	97.75	99.58	98.17
常熟三 优佳	发行人全	核查笔数	82	48	342	245	19	26	-	-
		核查金额	8,357.45	8,575.10	38,931.04	37,262.33	5,217.39	5,000.66	-	-
		累计金额	7,430.63	8,784.58	39,345.87	37,935.40	5,240.71	5,171.34	-	-
		金额占比	112.47	97.62	98.95	98.23	99.55	96.70	-	-
苏州冠 达	子公司	核查笔数	123	63	338	203	312	198	347	228
		核查金额	6,948.07	9,107.19	22,179.24	24,211.15	28,917.72	31,246.90	29,006.59	30,640.34
		累计金额	8,434.17	9,484.16	26,946.93	25,642.42	32,927.07	32,595.18	31,850.06	31,900.97
		金额占比	82.38	96.03	82.31	94.42	87.82	95.86	91.07	96.05
南通三 佳	发行人	核查笔数	34	42	8	26	-	-	-	-
		核查金额	6,972.68	7,920.96	7,002.21	5,853.86	-	-	-	-
		累计金额	7,038.98	8,284.72	7,010.00	5,886.70	-	-	-	-
		金额占比	99.06	95.61	99.89	99.44	-	-	-	-

② 关联方法人主体

发行人关联方法人主体的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笔，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常熟冠达	发行人控股股东	核查笔数	16	4	14	9	9	9	4	5
		核查金额	952.00	1,026.40	9,708.46	9,123.28	3,716.58	3,716.58	2,370.00	2,365.97
		累计金额	963.47	1,027.45	9,727.10	9,132.38	3,716.58	3,716.91	2,370.00	2,369.63
		金额占比	98.81	99.90	99.81	99.90	100.00	99.99	100.00	99.85
常熟三佳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核查笔数	62	24	98	67	80	130	95	168
		核查金额	4,367.64	4,566.95	21,755.59	22,781.04	13,286.30	12,979.82	18,048.99	16,955.63
		累计金额	4,539.70	4,721.57	21,995.92	23,091.26	13,421.96	13,548.53	18,147.82	17,629.69
		金额占比	96.21	96.73	98.91	98.66	98.99	95.80	99.46	96.18
信民投资		核查笔数	-	-	1	2	1	1	26	2
		核查金额	-	-	1,010.96	1,005.35	50.00	50.00	824.54	866.54
		累计金额	0.13	0.87	1,010.98	1,005.78	50.44	50.34	866.56	866.55
		金额占比	-	-	100.00	99.96	99.12	99.32	95.15	100.00
信国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核查笔数	-	-	2	2	1	1	25	1
		核查金额	-	-	866.60	866.06	50.00	50.00	688.80	740.00
		累计金额	1.11	0.76	866.61	866.44	50.39	50.30	742.86	742.81
		金额占比	-	-	100.00	99.96	99.23	99.40	92.72	99.62
信富投资		核查笔数	-	-	2	2	1	1	9	2
		核查金额	-	-	343.56	341.30	50.00	50.00	240.45	294.48
		累计金额	-	0.43	343.57	341.42	50.20	50.14	294.50	294.49
		金额占比	-	-	100.00	99.97	99.61	99.72	81.65	100.00
信强投资		核查笔数	-	-	1	2	1	1	4	1
		核查金额	-	-	291.20	290.29	50.00	50.00	249.60	240.00
		累计金额	0.04	0.38	291.20	290.48	50.18	50.13	249.62	249.61
		金额占比	-	-	100.00	99.93	99.63	99.74	99.99	96.15

③关联自然人主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具体核查金额及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笔，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胡惠国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核查笔数	22	18	57	114	62	53	80	64
		核查金额	2,404.10	2,005.01	5,809.38	4,942.77	4,181.75	4,073.29	4,868.63	4,487.07
		累计金额	2,435.48	2,034.77	5,901.80	5,057.13	4,242.47	4,142.33	4,940.33	4,644.43
		金额占比	98.71	98.54	98.43	97.74	98.57	98.33	98.55	96.61
戴加兵	实际控制人、 董事、 总经理	核查笔数	4	10	12	16	1	1	4	7
		核查金额	110.24	170.00	1,322.12	1,425.56	81.47	50.00	97.08	168.82
		累计金额	141.89	181.08	1,386.97	1,451.10	138.01	73.48	154.68	206.62
		金额占比	77.70	93.88	95.32	98.24	59.03	68.04	62.76	81.71
胡晓明	实际控制人、 董事、 副总经理	核查笔数	7	9	17	18	20	22	15	28
		核查金额	144.27	160.25	786.10	663.67	520.14	506.00	1,852.53	815.65
		累计金额	190.94	198.78	853.56	778.31	594.70	577.28	1,921.35	881.45
		金额占比	75.56	80.62	92.10	85.27	87.46	87.65	96.42	92.53
徐洋	实际控制人	核查笔数	8	7	10	15	3	9	3	14
		核查金额	149.91	97.90	357.89	338.57	99.69	114.65	417.70	422.42
		累计金额	160.71	166.65	416.26	384.89	127.69	133.10	445.18	441.49
		金额占比	93.28	58.75	85.98	87.97	78.07	86.14	93.83	95.68
张晓明	实际控制人	核查笔数	2	1	6	6	1	1	5	27
		核查金额	73.31	58.00	487.25	487.14	81.47	80.89	546.77	776.10
		累计金额	88.15	79.00	516.95	513.05	104.19	106.06	580.67	817.58
		金额占比	83.17	73.42	94.25	94.95	78.19	76.26	94.16	94.93
苏红阳	董事会 秘书、 副总经理	核查笔数	18	23	16	7	29	25	30	19
		核查金额	1,152.80	1,582.00	802.02	205.07	570.61	577.12	1,480.61	1,432.68
		累计金额	1,188.14	1,605.74	893.89	550.65	669.78	673.75	1,586.47	1,517.28
		金额占比	97.03	98.52	89.72	37.24	85.19	85.66	93.33	94.42
徐良保	董事	核查笔数	2	-	7	5	20	13	6	16
		核查金额	18.73	-	353.27	340.53	919.17	920.50	512.61	567.56
		累计金额	51.37	49.88	423.93	426.15	981.62	963.49	556.05	611.40
		金额占比	36.46	-	83.33	79.91	93.64	95.54	92.19	92.83

刘峰	董事	核查笔数	4	4	7	6	5	5	3	3
		核查金额	112.08	107.10	100.31	106.27	42.32	41.11	22.63	23.20
		累计金额	124.19	125.03	145.19	145.05	71.24	72.11	62.04	61.82
		金额占比	90.25	85.66	69.09	73.27	59.41	57.01	36.47	37.53
葛素云	独立董事	核查笔数	7	8	19	15	-	-	-	-
		核查金额	35.20	40.00	181.49	140.51	-	-	-	-
		累计金额	154.59	154.28	287.79	288.40	-	-	-	-
		金额占比	22.77	25.93	63.06	48.72	-	-	-	-
许永春	独立董事	核查笔数	3	3	14	7	-	-	-	-
		核查金额	19.00	28.62	163.78	59.00	-	-	-	-
		累计金额	47.20	77.23	214.40	186.50	-	-	-	-
		金额占比	40.25	37.06	76.39	31.64	-	-	-	-
张雅	独立董事	核查笔数	4	3	16	13	-	-	-	-
		核查金额	26.00	21.00	173.85	161.32	-	-	-	-
		累计金额	57.22	57.22	264.57	267.06	-	-	-	-
		金额占比	45.44	36.70	65.71	60.40	-	-	-	-
孟力	职工监事	核查笔数	5	6	21	17	9	13	4	4
		核查金额	43.14	47.16	334.73	314.32	338.28	328.41	46.10	44.60
		累计金额	97.44	94.99	442.30	434.19	425.26	420.63	131.22	131.14
		金额占比	44.27	49.65	75.68	72.39	79.55	78.07	35.13	34.01
潘美芳	监事	核查笔数	3	3	5	5	2	1	2	3
		核查金额	22.05	44.00	61.16	59.64	16.00	5.50	37.54	48.34
		累计金额	42.47	54.93	105.25	86.07	55.86	54.80	72.04	72.97
		金额占比	51.91	80.11	58.10	69.29	28.64	10.04	52.11	66.24
谢庆梅	监事	核查笔数	2	2	2	-	-	-	2	2
		核查金额	31.72	35.00	14.00	-	-	-	16.20	26.00
		累计金额	42.33	42.55	65.39	64.82	25.63	26.69	42.49	41.43
		金额占比	74.94	82.26	21.41	-	-	-	38.13	62.75
曹照庆	副总经理	核查笔数	2	-	8	-	20	-	10	1
		核查金额	19.53	-	347.77	-	168.54	-	549.66	6.13
		累计金额	40.67	39.45	441.22	443.67	257.77	254.18	585.68	583.62

		金额占比	48.02	-	78.82	-	65.38	-	93.85	1.05
王喜阳	财务总监	核查笔数	7	7	26	30	-	-	-	-
		核查金额	65.06	67.04	433.00	417.50	-	-	-	-
		累计金额	129.43	128.84	608.40	609.01	-	-	-	-
		金额占比	50.27	52.04	71.17	68.55	-	-	-	-
杨金梅	胡惠国 配偶	核查笔数	2	1	2	2	2	1	2	2
		核查金额	42.06	30.00	20.20	15.00	30.44	5.00	20.50	20.00
		累计金额	61.95	42.23	51.78	54.21	57.16	52.56	52.86	63.08
		金额占比	67.89	71.04	39.02	27.67	53.25	9.51	38.79	31.71
杨启帆	胡惠国 成年子女	核查笔数	3	5	8	5	22	12	34	5
		核查金额	550.43	516.93	534.92	462.68	292.02	988.10	926.36	161.70
		累计金额	565.68	540.06	580.40	579.39	343.74	1,081.52	964.51	225.13
		金额占比	97.30	95.72	92.16	79.86	84.95	91.36	96.04	71.82
李伊庭	戴加兵 配偶	核查笔数	12	17	15	19	13	25	8	10
		核查金额	290.00	223.37	325.00	240.58	458.09	405.17	298.81	187.31
		累计金额	310.03	303.28	359.81	392.68	481.27	505.04	310.02	230.74
		金额占比	93.54	73.65	90.33	61.27	95.18	80.22	96.39	81.18
戴云飞	戴加兵 成年子女	核查笔数	1	2	11	12	2	2	3	1
		核查金额	5.50	11.50	123.40	138.33	10.00	14.00	50.85	50.85
		累计金额	17.54	15.38	163.10	175.03	41.18	43.34	55.75	57.47
		金额占比	31.36	74.76	75.66	79.03	24.28	32.30	91.20	88.48
柯争春	胡晓明 配偶	核查笔数	9	12	36	46	51	45	20	15
		核查金额	158.38	121.14	1,034.64	916.40	1,914.99	1,860.25	560.16	562.06
		累计金额	219.30	217.79	1,182.55	1,163.72	1,998.98	2,019.12	589.05	682.54
		金额占比	72.22	55.62	87.49	78.75	95.80	92.13	95.10	82.35
沈洁娜	徐洋配 偶	核查笔数	4	2	8	5	45	28	6	11
		核查金额	32.58	15.00	74.44	45.00	349.74	168.93	67.50	206.11
		累计金额	43.14	47.69	138.80	136.56	467.36	450.68	190.99	338.18
		金额占比	75.53	31.45	53.63	32.95	74.83	37.48	35.34	60.95
虞芳	张晓明 配偶	核查笔数	-	-	-	-	-	-	-	-
		核查金额	-	-	-	-	-	-	-	-

		累计金额	13.77	12.09	28.42	18.33	25.76	8.78	26.96	9.61
		金额占比	-	-	-	-	-	-	-	-
张健	张晓明 成年子 女	核查笔数	-	-	2	2	8	8	7	6
		核查金额	-	-	100.59	100.00	266.21	270.00	157.43	163.00
		累计金额	2.40	4.34	121.40	118.60	281.74	282.15	172.67	175.77
		金额占比	-	-	82.86	84.32	94.49	95.69	91.17	92.74
肖英	销售负 责人、 原监事	核查笔数	6	2	4	6	5	4	3	4
		核查金额	82.77	70.00	95.86	120.36	53.08	43.00	62.88	70.78
		累计金额	97.30	98.81	174.65	188.20	130.97	114.80	111.54	111.51
		金额占比	85.06	70.84	54.88	63.95	40.53	37.46	56.38	63.47
刘伟	核心技 术人员	核查笔数	2	2	12	12	-	-	7	4
		核查金额	29.54	28.00	127.95	121.83	-	-	51.00	65.00
		累计金额	50.29	50.66	213.87	213.32	38.04	38.37	89.77	96.47
		金额占比	58.74	55.27	59.83	57.11	-	-	56.81	67.38
刘运	核心技 术人员	核查笔数	13	11	20	14	9	10	6	3
		核查金额	200.42	209.00	141.40	119.40	67.10	90.60	42.28	26.40
		累计金额	338.66	346.47	334.89	325.68	234.50	243.45	155.72	152.37
		金额占比	59.18	60.32	42.22	36.66	28.61	37.22	27.15	17.33
王进	采购负 责人	核查笔数	1	2	-	2	5	6	3	4
		核查金额	5.00	67.00	-	10.00	58.92	50.67	62.88	70.78
		累计金额	76.02	76.79	28.60	28.72	86.43	85.54	117.89	118.76
		金额占比	6.58	87.25	-	34.82	68.16	59.24	53.34	59.60
易毅	财务经 理	核查笔数	1	2	2	2	2	2	-	-
		核查金额	12.62	20.00	22.58	22.58	21.00	21.00	-	-
		累计金额	66.85	67.85	107.96	107.03	34.66	34.62	-	-
		金额占比	18.88	29.48	20.91	21.09	60.59	60.65	-	-
胡雪梅	财务出 纳	核查笔数	1	3	9	9	17	18	31	21
		核查金额	14.14	33.00	155.07	180.16	310.86	601.00	638.26	399.41
		累计金额	36.97	36.21	187.61	211.92	387.09	694.61	742.21	513.90
		金额占比	38.24	91.13	82.66	85.01	80.31	86.52	85.99	77.72
韩良霞	财务人	核查笔数	4	2	15	19	3	3	12	1

	员	核查金额	28.61	33.27	394.56	385.40	154.21	156.21	86.85	13.00
		累计金额	45.84	43.81	452.62	435.59	179.78	183.03	146.81	146.88
		金额占比	62.43	75.95	87.17	88.48	85.78	85.35	59.16	8.85
梁美芬	财务人员	核查笔数	-	1	3	2	9	10	27	33
		核查金额	-	10.00	65.08	26.54	189.55	206.50	3,287.87	3,294.89
		累计金额	10.37	15.58	94.14	34.89	220.84	218.73	3,314.27	3,324.14
		金额占比	-	64.20	69.13	76.07	85.83	94.41	99.20	99.12
何幸澄	财务主管	核查笔数	2	1	1	-	4	2	-	-
		核查金额	15.10	7.88	5.00	-	35.00	33.00	-	-
		累计金额	50.85	47.14	73.87	73.80	90.18	90.43	-	-
		金额占比	29.70	16.72	6.77	-	38.81	36.49	-	-
张忠	个人卡相关账户	核查笔数	-	-	17	82	53	304	53	215
		核查金额	-	-	184.53	185.30	1,401.20	1,400.71	1,215.27	1,215.75
		累计金额	-	-	184.53	185.30	1,401.20	1,400.71	1,215.27	1,215.75
		金额占比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章玥	个人卡相关账户	核查笔数	-	-	121	116	108	104	45	44
		核查金额	-	-	1,276.49	1,277.14	1,165.41	1,165.15	669.17	668.38
		累计金额	-	-	1,276.49	1,277.14	1,165.41	1,165.15	669.17	668.38
		金额占比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和评价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

②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工资薪酬循环等关键业务循环进行内控测试，通过对资金支付审批等关键节点进行测试，评价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③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2485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较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保荐机构人员获取发行人的银行账号开户清单，并对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的类型、余额及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注销情况等进行函证，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②将银行流水与发行人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验证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③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和注销的原因以及相关管控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银行账户用途清晰，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控制的情形，不存在银行账户未在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地址与其经营业务区域匹配，不存在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客户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将银行流水与发行人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抽样覆盖比例在 90%以上），并将相关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员工花名册及关联方名单进行核对，编制大额银行明细账核查表；

②针对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中单笔发生额大于 10 万元的资金流水，以及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抽样、逆向资金往来或非货款资金往来（如有），逐笔核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附件，复核款项对手方账面记录名称及银行流水记录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等事项；

③核查资金流水往来方与业务合同签订对手方的一致性，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核实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与真实性，并在走访过程中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业务的收款，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税费等，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进行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抽样覆盖比例在 90% 以上），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②获取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管和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工资明细表，核查该等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常熟冠达、常熟三佳和胡惠国借入资金，按照一年

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 计算并支付利息，各期确认利息分别为 88.12 万元、73.58 万元、101.99 万元和 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且后续未再发生此类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22 年 1-6 月	—	-	-	-	-
2021 年度	常熟冠达	1,816.58	1,220.00	3,036.58	-
	常熟三佳	532.60	2,295.26	2,827.85	-
	胡惠国	-	-	-	-
	合计	2,349.18	3,515.26	5,864.43	-
2020 年度	常熟冠达	-	2,766.58	950.00	1,816.58
	常熟三佳	1,229.37	2,587.99	3,284.77	532.60
	胡惠国	2,025.67	300.00	2,325.67	-
	合计	3,255.04	5,654.57	6,560.44	2,349.18
2019 年度	胡惠国	2,400.86	1,000.00	1,375.18	2,025.67

注：常熟三佳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纳入合并范围，为展示 2020 年末公司对常熟三佳资金拆借余额及形成过程，因此披露 2020 年度期初余额及 2020 年度全部拆入和偿还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往来主要为资金拆借（上表列示）、支付投资款、分红、支付工资薪酬及报销款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②抽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收支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所涉及的收付款主要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完成，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②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的明细账，针对大额、异常交易履行抽凭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购买无实物形态服务的情形：①购置电脑软件分别为0.00万元、34.97万元、23.50万元和0.00万元；②专业服务费分别为222.07万元、339.35万元、494.01万元和105.71万元，主要系IPO保荐、审计、法律等咨询服务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其关于提供银行流水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对单笔交易金额超过5万元、单日现金存取或对同一交易对手累计交易金额超过5万元，以及虽低于5万元但存在异常的

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②针对大额资金往来，访谈账户主体和交易对手方，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和性质、大额资金来源或去向，取得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查阅理财产品交易记录等原始凭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账户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主要包括个人及家庭开支、家庭成员间的往来、购房、购车、家庭旅游购物、投资理财、个人借贷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现金分红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常熟冠达分配股利 1,350 万元。上述利润已分配完毕。

②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相关人员正常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个人家庭开支、购房、购车、家庭旅游及购物、投资理财、个人借贷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③资产转让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④转让发行人股权款项

报告期内，因实际控制人胡惠国将其持有的 10%南通三优佳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而导致胡惠国与发行人之间产生股权转让款资金往来。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将其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或者因部分员工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与员工之间存在股权转让款项资金往来。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姓名	入股/退股	金额	持股平台
1	2021/5/28	叶丽芳	退股	66,625.00	信国投资
2	2021/5/28	曹振芳	退股	39,975.00	信国投资
3	2021/5/28	沈丹	退股	266,500.00	信国投资
4	2021/5/28	李美伟	退股	66,625.00	信国投资
5	2021/7/13	张晓新	入股	120,400.00	信富投资
6	2021/7/14	高兆军	入股	64,000.00	信国投资
7	2021/7/15	何幸澄	入股	40,000.00	信国投资
8	2021/7/15	许平金	入股	200,000.00	信富投资
9	2021/7/16	陆阳	入股	80,000.00	信国投资
10	2021/7/16	葛广效	入股	40,000.00	信国投资
11	2021/7/19	黄渊	入股	40,000.00	信国投资
12	2021/7/22	张晓新	退股	266,460.00	信富投资
13	2021/12/23	朱建忠	退股	26,000.00	信国投资
14	2021/12/23	任志玉	退股	117,000.00	信国投资
15	2021/12/23	顾玉霞	退股	390,000.00	信国投资
16	2021/12/23	殷春燕	退股	504,400.00	信国投资
17	2021/12/23	何俊	退股	65,000.00	信国投资
18	2021/12/24	徐国祥	退股	130,000.00	信民投资
19	2021/12/24	高兆军	退股	120,000.00	信国投资

20	2021/12/30	王喜阳	入股	664,000.00	信富投资
21	2021/12/30	易毅	入股	120,400.00	信富投资
22	2022/4/30	万文忠	退股	260,000	信民投资
23	2022/5/31	李申华	退股	3,614,000	信民投资
24	2022/5/31	李之彬	入股	120,000	信民投资
25	2022/5/31	陆阳	入股	400,000	信民投资
26	2022/5/31	马伟锋	入股	320,000	信民投资
27	2022/5/31	丁春雷	入股	800,000	信民投资
28	2022/5/31	谢庆梅	入股	200,000	信民投资
29	2022/5/31	韩良霞	入股	200,000	信民投资
30	2022/5/31	纪桂祥	入股	400,000	信民投资
31	2022/5/31	何东雷	入股	400,000	信民投资
32	2022/6/30	张月民	退股	390,000	信民投资
33	2022/6/30	刘运	入股	480,000	信民投资
34	2022/6/30	曹磊	入股	560,000	信民投资
35	2022/6/30	狄长军	入股	440,000	信民投资
36	2022/6/30	王闻挺	入股	320,000	信民投资
37	2022/6/30	肖英	入股	500,000	信民投资
38	2022/6/30	李存生	入股	800,000	信民投资
39	2022/6/30	王进	入股	600,000	信民投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分红款、领取大额异常薪酬、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况；存在转让股权或合伙份额获得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中单笔超过 5 万元的资金往来、存取进行确认，了解相关

交易背景，判断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有关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文件；

②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将梳理出的大额资金交易对手方名称与发行人关联方、前述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称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③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主要包括个人及家庭开支、家庭成员间的往来、购房、购车、家庭旅游购物、投资理财及个人借贷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除与黄雅香、卞玉珍存在增资款、分红款的资金往来外，与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承担费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中单笔超过 5 万元的资金往来、存取进行确认，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判断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有关人员出具的与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文件；

②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将梳理出的大额资金交易对手方名称与发行人关联方、前述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称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自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③根据上述第 3 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确认不存在向非发行人账户支付货款或者从非发行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

⑤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进行了穿行测试，对采购及销售中涉及的收付款凭证、出入库单、发票等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核对，确认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账户代收粉料款及其他零星款项，金额分别为 416.32 万元和 367.58 万元，代付工资薪金、低值易耗品和业务招待费等费用，金额分别为 328.12 万元和 476.86 万元，收付差额已还至公司账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形各期发生额披露准确；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均已入账，且完成整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均已建立，且保持有效的执行，相关收入真实、准确，成本费用入账完整、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分红决议文件、分红明细表及分红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 2、核查股东取得现金分红款用于对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进行出资，以及支付应付股东的股权转让款等相关凭证及流水等资料；
- 3、就报告期现金分红必要性及合理性访谈发行人股东、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要是基于经营状况和股东资金需求、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必要性进行现金分红，上述现金分红款用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股东收到的分红款主要用于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

21.关于行政处罚及环保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冠达报告期内存在 2 项行政处罚：

(1) 2020 年 3 月，因苏州冠达部分生产设备未履行环保审批程序，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分别向苏州冠达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晓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苏州冠达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胡晓明处以 5 万元罚款。

(2) 2020 年 6 月 8 日，因苏州冠达氮气保护烧结窑炉线相关废气治理设施未有效运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苏州冠达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罚款 5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产品或半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说明行政处罚整改情况；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性情况，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 说明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产品或半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产品包

括磁粉、磁芯，半成品主要包括预烧前的红球、预烧后未化浆砂磨的预烧料、压出未烧结的毛坯、烧结出未磨加工的磁芯等。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所属行业及其产品、半成品未被纳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二）说明行政处罚整改情况；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性情况，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冠达受到 2 起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违法事由	处罚措施
1	古综罚环字（2020）第 1 号、2 号	2020-03-16	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	未取得部分生产设备相关的环保审批手续	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整；责令三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对法定代表人胡晓明罚款 5 万元
2	苏环行罚字[2020]81 第 043 号	2020-06-08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治理设施停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罚款人民币 5 万元；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如下：

（1）上述第 1 起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苏州冠达受到上述第 1 起处罚后，立即进行整改，停止使用未履行环保审批程序的全部设施设备，整改措施经环保部门复查通过，苏州冠达、胡晓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因苏州冠达所在的工业园被纳入“2020 年首批启动实施更新改造老旧工业区（点）”范围，2021 年下半年开始，苏州冠达逐步拆除产线设备并搬迁至南通三优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苏州冠达已拆除全部产线设备，不再开展生产业务。

2020年9月，处罚单位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苏州冠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已针对上述行为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未再出现类似行为。

（2）上述第2起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苏州冠达受到上述第2起处罚时，工作人员正在对窑炉进行停机检修，窑炉处于保温状态，由于工作人员对法规理解错误，误认为窑炉处于保温状态时不需要开启废气治理设施，因此废气治理设施未有效运行。经环保部门检查并作出处罚后，苏州冠达立即组织工作人员排查相应设施运行状况，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已有效运行，整改措施经环保部门复查通过，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对常熟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主管人员的访谈，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对苏州冠达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复查记录显示氮气保护烧结窑炉线废气处置设施正常运行，苏州冠达已针对上述行为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整改到位。

综上，苏州冠达已针对两项行政处罚整改完毕。

2、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性情况，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除苏州冠达受到的两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2）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①发行人无需开展日常排污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无需根据国务院2021年1月29日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19条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根据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冠优达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冠优达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

办理排污登记, 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实行登记管理的企业提出强制性自行监测要求。

综上, 发行人无需自行开展日常排污监测。

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 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除苏州冠达因相关违法行为受到前述两项行政处罚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3) 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 国家依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该行业对应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9	计算机制造 391,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 的	其他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南通市或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同时不属于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 的企业单位,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 系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 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行业类别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冠优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91320621567849806H001Y	2020-04-07/ 2025-04-06
2	南通三优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91320621595618095G001X	2020-04-03/ 2025-04-02
3	南通三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91320621314040267F001Z	2022-03-11/ 2027-03-10

如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生产经营场所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除苏州冠达的两项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进行日常排污监测，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除苏州冠达存在两项环保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生产经营场所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说明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核查，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同、半成品内部流转单据、成品出库单，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生产部门负责人，将发行人产品、半成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比对；

2、现场核查苏州冠达的生产经营场所，访谈苏州冠达原生产部门负责人，核查苏州冠达所在园区更新改造的政府文件、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访谈主管环保部门，核查发行人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及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

3、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海安市政府网站、常熟市政府网站、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南通（海安市）信用信息双公示网站、苏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或半成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苏州冠达的两项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成；除苏州冠达的两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无需进行日常排污监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生产经营场所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22.关于能耗及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消耗电量分别为 4,405.58 万度、5,071.16 万度、6,149.93 万度，消耗天然气分别为 538.49 万立方、678.20 万立方、785.75 万立方。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等。保荐人填报的审核关注要点显示，“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可能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3) 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为 7,159.72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消耗能源对应标准煤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明确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是否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 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 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

减量替代要求。

(5) 分析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未来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6) 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及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消耗能源对应标准煤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报告期内消耗能源对应标准煤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和新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能源消耗汇总情况如下：

能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万度）	2,657.56	6,149.93	5,071.16	4,405.58
用电量折合标准煤（吨）	3,266.14	7,558.26	6,232.46	5,414.46
天然气（万立方米）	335.05	785.75	678.20	538.49
用气量折合标准煤（吨）	4,068.51	9,541.36	8,235.38	6,538.88
新水（万吨）	5.22	14.23	12.31	13.31
用水量折合标准煤（吨）	13.42	36.57	31.64	34.21
能源消耗量合计（折合标准煤/吨）	7,348.07	17,136.20	14,499.53	11,987.54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1万千瓦

瓦时电力（当量值）=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43 吨标准煤，1 万吨新水=2.571 吨标准煤，下同。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公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能耗单独核算时（含募投项目在内）均未超过 1 万吨标准煤，同时未被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因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2）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改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对于重点用能单位，应满足国家及所在地政府分解后的能耗总量和节能目标、每年 6 或 7 月底完

成“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节能考核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未完成“双控”目标任务的重点用能单位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

发行人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中的“百家”重点用能单位，亦未被纳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

（3）发行人不属于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未被纳入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19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21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发行人所属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同时发行人未被列入《2019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2020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及《2021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4）募投项目新增能耗均在项目所在地允许新增能耗指标控制范围内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节能审查，研发中心项目已报送节能承诺表，其他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节能审查意见。根据该等意见，发行人新增能耗均在项目所在地允许新增能耗指标控制范围内。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历史项目已停止生产、使用并拆除，发行人现有项目（含已建、在建项目）的能源消耗及节能审查

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节能审查			用能情况（折合标准煤/吨）			
		意见文号	取得时间	审查单位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冠优达	年产 7200 吨磁芯及磁粉项目	海节能办[2011]11号	2011.2.26	海安县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653.71	3,400.92	2,712.56	2,034.04
	软磁磁芯生产扩建项目	海高新投资[2022]014号	2022.3.3	海安高新区管委会				
南通三优佳	高性能锰锌铁氧体磁芯及锰锌铁氧体磁粉生产项目	苏发改能审[2022]246号	2022.10.8	江苏省发改委	4,179.78	7,171.39	5,243.04	3,803.59
	技术改造项目	节能承诺表	-	-				
南通三佳	锰锌铁氧体磁粉生产项目（含在建产线）	海高新投资[2022]009号	2022.2.18	海安高新区管委会	1,050.16	-	-	-

注：上表所列项目中，南通三佳的锰锌铁氧体磁粉生产项目共 4 条生产线，其中 3 条已竣工，另有 1 条生产线在建；除此以外，均为已建项目。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根据项目能耗水平取得相应级别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

冠优达软磁磁芯生产扩建项目、南通三优佳高性能锰锌铁氧体磁芯及锰锌铁氧体磁粉生产项目，因历史原因未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第十三条²、《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第二十五条³的相关规定，节能审查手续存在瑕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级别的节能审查意见，前述瑕疵已整改规范，

²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³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且报告期内冠优达、南通三优佳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瑕疵受到的任何损失进行全额补偿。因此，该等历史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序号	项目	节能审查意见文号			预计年用能情况 (折合标准煤/吨)
		意见文号	取得时间	审查单位	
1	年产1.2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	海高新投资[2022]029号	2022.4.10	海安高新区管委会	2,293.21
2	年产2.4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	海高新投资[2022]030号	2022.4.10	海安高新区管委会	4,491.27
3	研发中心项目	节能承诺表	-	-	769.45

注：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涉及节能审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4、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相关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能源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能源消耗量合计（折合标准煤/吨）	7,348.07	17,136.20	14,499.47	11,987.55
营业收入（万元）	39,023.98	96,996.37	56,701.99	46,614.64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88	0.177	0.256	0.257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6	0.556	0.571	0.571
公司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33.81	31.00	44.83	45.01

注：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数据最终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2 年数据尚未公布，参照上年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平均能耗仅为 0.257 吨/万元、0.256 吨/万元、0.177 吨/万元、0.188 吨/万元，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且发行人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和电能，未直接使用煤炭能源。

根据海安市发改委 2022 年 8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通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南通三佳磁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安奥狮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代码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备案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的建设项目。冠优达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能够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及本单位监管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冠优达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及能源资源消耗相关规定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 明确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是否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是否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1) “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①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②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磁粉，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③发行人生产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影响程度很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详见本回复之“21.关于行政处罚及环保合规性”之“一、（二）、2 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性情况，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生产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影响程度很小。

④“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其中“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取得海安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高新投资[2022]024 号”）。

综上，发行人“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系发行人在现有业务范围内开展，且已取得环评批复，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2）“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磁粉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上述高排放行业。“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

产项目”系发行人在现有业务范围内开展，因此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2、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获得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需履行发改部门项目备案程序及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程序，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已建、在建项目	年产 7200 吨磁芯及磁粉项目	海发改投资[2011]200 号	海环管(表)[2011]08009 号	已验收
	软磁磁芯生产扩建项目	海高行审备[2020]207 号	海行审投资[2020]240 号	已验收
	高性能锰锌铁氧体磁芯及锰锌铁氧体磁粉生产项目	海行审备[2018]174 号	海行审[2018]243 号	已验收
	技术改造项目	海高行审备[2020]760 号	海行审投资[2020]477 号	已验收
	锰锌铁氧体磁粉生产项目（含在建生产线）	海高行审备[2021]208 号	海高新投资[2021]033 号	已部分验收（注）
募投项目	年产 1.2 万吨磁芯扩产项目	海高行审备[2022]39 号	海高新投资[2022]024 号	将在建成投产前完成验收
	年产 2.4 万吨磁粉生产项目	海高行审备[2022]26 号	海高新投资[2022]025 号	将在建成投产前完成验收
	研发中心项目	海高行审备[2022]33 号	海高新投资[2022]026 号	将在建成投产前完成验收

注：锰锌铁氧体磁粉生产项目共 4 条生产线，其中 3 条已验收，另有 1 条生产线在建，尚未验收。

如上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获得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

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已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存在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项目已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环评验收文件或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不存在因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方案未落实而受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种类为电力、天然气、新水，不属于耗煤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五) 分析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未来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分析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类铁氧体磁芯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0.71%、98.00%、98.18%和88.61%，公司高导类铁氧体磁芯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9.30%、95.65%、97.99%和83.33%，公司磁粉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3.57%、88.18%、91.63%和81.21%，产能利用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2021年公司软磁铁氧体磁粉的产能为56,847.00吨，软磁铁氧体磁芯的产能为16,735.00吨。本次募投项目拟增加1.2万吨磁芯和2.4万吨磁粉的产能，上述产能完全投产后，公司磁粉的总设计年产能将达到80,847.00吨，磁芯的总设计年产能将达到28,735.00吨。假设募投项目于2024年开始逐步投产，考虑产线调试、产能爬坡等因素后于2027年达到正式满产，预计公司磁粉业务和磁芯业务在2024~2027年的产能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磁粉达产比例	0.00	40.00	90.00	100.00
磁粉增加产能	0.00	9,600.00	21,600.00	24,000.00
磁粉合计产能	56,847.00	66,447.00	78,447.00	80,847.00
磁芯达产比例	0.00	40.00	90.00	100.00
磁芯增加产能	0.00	4,800.00	10,800.00	12,000.00
磁芯合计产能	16,735.00	21,535.00	27,535.00	28,735.00

(1) 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现状为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软磁铁氧体材料是基础性的电子材料，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和预测，中国未来软磁铁氧体的产量将会以10%的年均增速向前发展，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功能创新和产品结构升级，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储能等行业的迅速发展，为软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持续增长提供良好的市场增长空间。其中，综合性能和可靠性更优的软磁铁氧体材料更契合下

游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的方向，在单品附加值和应用数量上发展前景都更为广阔。

根据2021年软磁铁氧体材料46万吨的市场容量和年均10%的增速进行测算，假设公司磁粉和磁芯的市场占有率维持2021年的水平，2021年公司磁粉和磁芯业务当期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1.33%和3.57%。基于上述数据对于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磁粉和磁芯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测算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国内市场磁粉产量预计	612,260.00	673,486.00	740,834.60	814,918.06
公司市场份额预计	11.33	11.33	11.33	11.33
公司磁粉产量预计	69,369.06	76,305.96	83,936.56	92,330.22
公司磁粉产能预计	56,847.00	66,447.00	78,447.00	80,847.00
公司磁粉产能利用率预计	122.03	114.84	107.00	114.20
国内市场磁芯产量预计	612,260.00	673,486.00	740,834.60	814,918.06
公司市场份额预计	3.57	3.57	3.57	3.57
公司磁芯产量预计	21,857.68	24,043.45	26,447.80	29,092.57
公司磁芯产能预计	16,735.00	21,535.00	27,535.00	28,735.00
公司磁芯产能利用率预计	130.61	111.65	96.05	101.24

结合上述测算，在软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规模平稳增长、公司保持现有市场地位的背景下，公司的产能规模在未来将面临较高的数量缺口，预计募投项目投产后，磁粉和磁芯产品的产量能够有效覆盖增量产能。

(2) 公司具备成熟完善的技术工艺储备和长期稳定的客户基础

公司深耕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凭借领先的产品供应规模和优良的产品性能，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锰锌软磁铁氧体供应商。公司围绕粉料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建立起多项核心技术，有效提升制备材料的电磁性能和一致性表现。伴随着公司对于高性能材料、新兴应用领域材料的研发创新，公司软磁铁氧体材料的销量有望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在国内外积累起优质的客户资源，磁芯产品终端应用客户包括美的、格力、三星、LG电子、汇川技术、固德

威、锦浪科技、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众多国内外各行业知名厂商，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行业口碑为公司产能消化提供良好保障。

2、发行人募投项目未来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1.2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年产2.4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建成后，按照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公司将新增年折旧摊销2,712.72万元。达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53,280.00万元，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96,996.37万元，假设未来年度保持不变，预计达产后营业收入为150,276.37万元，由此测算新增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81%，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达产新增年折旧摊销 (a)	达产新增营业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	达产预计营业收入 (b)	折旧摊销占比 (a/b)
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	1,445.51	31,680.00			
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	809.42	21,600.00	-	-	-
研发中心项目	457.79	-			
合计	2,712.72	53,280.00	96,996.37	150,276.37	1.81

达产后预计新增净利润3,867.92万元，2021年公司净利润为7,309.07万元，假设未来年度保持不变，预计达产后净利润为11,176.99万元，由此测算新增折旧摊销占净利润的比例为24.27%，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达产新增年折旧摊销 (a)	达产新增净利润	2021 年净利润	达产预计净利润 (b)	折旧摊销占比 (a/b)
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	1,445.51	2,073.71			
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	809.42	1,794.21	-	-	-
研发中心项目	457.79	-			
合计	2,712.72	3,867.92	7,309.07	11,176.99	24.27

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价值，提升技术创新能

力，有利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预计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以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均为全资子公司南通三佳的自有土地，各募投项目具体土地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土地使用方式	证书编号
1	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	冠优达	承租全资子公司南通三佳的土地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3 号
2	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	南通三佳	自有土地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3943 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南通三佳	自有土地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4614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冠优达	不涉及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南通三佳均已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2、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1）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20,892.59 万元，主要用于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线的扩产与升级，拟新建年产 1.2 万吨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该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磁芯业务的拓展和深化，项目达产后，公司磁芯的生产能力将明显提升，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继续优化，提升公司在高性能、高附加值

产品上的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地位和市场竞争力。项目实施具体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①扩大磁芯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功率类磁芯的实际产量分别为8,205.53吨、9,920.04吨和11,748.19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0.71%、98.00%和98.18%；高导类磁芯的实际产量分别为2,865.28吨、3,455.96吨和4,673.38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9.30%、95.65%和97.99%。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较高增速，现有产能利用率保持高位，无法满足客户全部的订单需求。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功率类和高导类锰锌铁氧体磁芯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控制单位成本，并满足下游客户更大批量、更丰富品类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与上下游的议价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②加大高性能磁芯的布局，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

尽管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磁性材料生产大国，但仍然存在技术水平低、产品集中在中低档领域等问题。伴随着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行业的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市场景气度不断提升，对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综合性能和可靠性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需求增长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拟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制造设备及系统，提升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推动公司技术成果转化，加大对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生产供应规模，进一步提升在中高端产品竞争中的市场地位，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

(2) 年产2.4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10,530.28万元，主要用于高性能磁粉生产线的扩产与升级，拟新建年产2.4万吨高性能磁粉的生产车间及其配套设施。该项目的实施是

对公司磁粉业务的拓展和深化，项目达产后，公司磁粉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巩固自身在行业内产量规模的领先地位；同时，本项目将加大对于高导类磁粉的生产规模，提升磁芯生产的内配比例，为公司高导类磁芯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稳定的粉料供应。项目实施具体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①扩大磁粉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9 至 2021 年，公司磁粉的产量分别为 34,191.81 吨、44,459.15 吨和 52,091.63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57%、88.18%和 91.63%。公司磁粉业务规模保持较高增速，现有产能利用率已升至较高水平，无法满足客户全部的订单需求。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磁粉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在上下游议价权、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更高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丰富公司的磁粉产品种类，满足更多场景、更多客户需求，优化磁粉业务的盈利能力。

②提升高导磁粉的内配比例，充分发挥产业链垂直布局的优势

本次项目实施后，高导磁粉的产线数量和生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更好满足高导类磁芯生产的原材料供应。由于受产能限制，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高导类磁芯生产所需的高导类磁粉主要依靠外购满足，在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大背景下，外购磁粉导致高导类磁芯的毛利率有所下滑。未来，公司将逐步提升高导磁粉的内配比例，充分发挥产业链垂直布局的优势，保证高导类磁芯板块能够及时获得交期、品质稳定的磁粉供给。

(3) 研发中心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7,159.72 万元，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技术资源的基础上，拟通过购置先进的检测和生产设备新建研发中心，并引进高层次的技术研发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项目实施具体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①顺应行业趋势和产业政策，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契合下游新兴行业发展以及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的背景，以新能源、光伏发电、5G 通讯为代表的新兴应用领域要求软磁铁氧体材料具有更好的综合性能和可靠性，以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为代表的传统产业正逐步走向小型化、轻薄化、智能化，软磁铁氧体材料需在电磁性能、外观尺寸等方面不断创新优化，从而满足下游应用的需求。

同时，国家在产业政策层面鼓励新材料行业的品质提升，工信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电子浆料等工艺与辅助材料，高端印制电路板材料等封装与装联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重点发展高磁能积、高矫顽力永磁元件，高磁导率、低磁损耗软磁元件，高导热、电绝缘、低损耗、无铅环保的电子陶瓷元件”。

行业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未来，具有优良电磁性能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在需求量、单品均价上有望迎来广阔的增长空间。本次新建研发中心拟密切跟踪行业前沿发展动态，围绕宽温低功耗、宽频高阻抗等高性能软磁材料展开研究，持续创新产品品类，优化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并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升产品附加值，进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②吸引优秀研发人才，保持研发竞争优势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在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需不断加大研发规模提供支持和保障。研发中心现有的人员结构不能完全满足企业专业化发展的需要，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逐步引进和培养具备材料学、物理学、化学等复合学科知识背景的创新型人才，并针对性地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的生产检测设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研发和创新，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研发的领先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③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下游客户对产品的电磁性能和规格形状等方面往往会提出个性化的需求，在

产品正式量产并对外销售前，公司需要配合客户探索合适的原料成分配比并不断调整生产工艺，经历样品开发、小批量生产等多道检验流程，新建研发中心能够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缩短研发周期，使企业在更短时间内实现新产品开发，提升对于客户新品开发的响应度。

同时，电子磁性元件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下游发展日新月异，而新技术、新产品的攻克和研发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软磁铁氧体生产企业必须提前做好相应的技术储备以应对未来的市场变化。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将推动公司的材料创新和技术创新，使公司生产的产品能够与下游应用的迭代速度相匹配，不断推出高性能、符合公司市场定位的软磁铁氧体材料。

3、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六）1、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公司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且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履行必要的项目备案、审批等程序，募投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内容已有明确规定和规划用途。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用地或住宅用地，相关土地用途不支持房地产开发。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亦不包含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统计表，查阅国家统计局关于标准煤折算系数、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量数据，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消耗对应的标准煤情况；

2、通过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江苏省省政府、南通市政府网站等渠道查询发行人的生产项目所应当遵循的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和省级能耗限额标准；

3、查阅海安市发改委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能耗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当地能源资源消耗的监管要求；

4、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相关文件；

5、实地勘查发行人厂区及生产线，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类型，确认现有工程中是否存在耗煤项目；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中是否存在耗煤项目、是否包括自备燃煤电厂；

6、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细分类别；

7、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节能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能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节能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8、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了解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9、获取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发布的关于软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市场增速及行业规模，并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能资料和建设规划；

10、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取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折旧摊销费以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获取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比例；

11、查阅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核查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了解募投项目用

地的土地规划用途；查阅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质，了解发行人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报送节能承诺表；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5、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能够有效消化，未来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3.关于股权激励及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分别在 2019 年、2021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预计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综合考虑授予日和募股完成日确定服务期，并自授予日开始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5.19 万元、1,022.24 万元及 1,742.51 万元。

(2) 2022 年，发行人因股份支付事项，对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追溯调整。

(3) 发行人历史上共进行 7 次增资，1 次股权划转。

请发行人：

(1) 说明计提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值对应当年、上一年市盈率情况，员工 IPO 成功前、后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说明服务期是否构成可行权条件及股份支付分摊的合理性。

(2) 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是否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及税费，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对应市盈率水平，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对各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是否导致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4)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对应市盈率，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计提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值对应当年、上一年市盈率情况，员工 IPO 成功前、后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说明服务期是否构成可行权条件及股份支付分摊的合理性。

1、说明计提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值对应当年、上一年市盈率情况：

(1) 2019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

2019 年 12 月，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和信强投资对冠优达增资，88 名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冠优达有限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1,452.58 万元注册资本，授予价格为 1.3356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4.7955 元/注册资本。

上述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值对应公司当年及上一年市盈率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32,423.44	
净利润（万元）	3,272.13	167.37
市盈率	9.91	193.72

(2) 202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

2021 年 4 月，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信国投资和信富投资部分合伙份额授予 9 名员工，使其间接获得发行人 77.31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706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对应的公允价值为最近六个月（2021 年 7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为 11.10 元/股。

2021 年 7 月，员工张晓新退出持股平台，其间接持有的冠优达 14.91 万股股权转让回常熟冠达，本次转让实际控制人在收回部分员工份额时可能实际获益，形成新的股份支付。本次实际控制人股权激励对应的公允价值为最近六个月（2021 年 7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为 11.10 元/股。

上述两次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值对应公司当年及上一年市盈率情况测算

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92,740.50	
净利润（万元）	7,309.07	4,474.75
市盈率	12.69	20.73

2021 年 12 月，朱建忠等 6 名员工因为个人原因退出合伙企业，故将其持有的信国投资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冠优达 45.96 万股）全部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中部分份额授予殷利明，殷利明本次间接获得发行人 19.21 万股，授予价格为 2.6252 元/股。2021 年 12 月，徐国祥因为个人原因退出合伙企业，故将其持有的信民投资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冠优达 4.95 万股）全部转让给常熟冠达。本次股权激励对应的公允价值为最近六个月（2021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为 16.00 元/股。

上述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值对应公司当年及上一年市盈率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133,680.00	
净利润（万元）	7,309.07	4,474.75
市盈率	18.29	29.87

（3）2022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

2022 年 5 月，常熟冠达向李存生等员工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冠优达 163.50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 4.00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对应的公允价值为最近六个月（2021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为 16.00 元/股。

上述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值对应公司当年及上一年市盈率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133,680.00	
净利润（万元）	-	7,309.07
市盈率	-	18.29

2、员工 IPO 成功前、后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说明服务期是否构成可行权条件及股份支付分摊的合理性

(1) 2019 年、202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2019 年、2021 年，公司共实施 4 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了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就激励对象的离职限制及退股价格予以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市成功前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情况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六条的约定，“自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五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除非发生离职、退休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特殊情形。”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八条的约定，锁定期内，如公司未上市，有限合伙人离职需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按照约定价格转让给常熟冠达。不同离职情形的转让价格具体约定如下：

离职情形分类	转让价格
第一类离职情形： ①因公司（包含其子公司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下同）裁员导致的离职；②员工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退休（员工退休后被企业返聘视同在职）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③员工发生工亡事故；④员工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非因员工个人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⑤其他员工无过错情形下，由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而导致离职的情形。	初始出资成本+按年化 6% 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第二类离职情形： ①员工不能胜任工作；②员工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或非因工死亡；③员工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而员工不同意续约的；④员工无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初始出资成本+按年化 4% 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第三类离职情形： ①员工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而被公司解聘的；②员工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③员工严重失职、渎职；④公司有证据证明该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公司	初始出资成本-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造成损失的；⑤员工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⑥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⑦员工发生《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第（3）至（8）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注：在第一类、第二类离职情形下，如计算的转让价格小于离职合伙人初始出资成本的，则转让价款直接按离职合伙人的初始出资成本执行。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九条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如公司未上市，有限合伙人离职需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按照约定价格转让给常熟冠达。不同离职情形、不同持股期间的转让价格具体约定如下：

持股年限 (Y)	第一类离职情形	第二类离职情形	第三类离职情形
5≤Y<6	离职合伙人初始出资成本+按年化 6%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离职合伙人初始出资成本+按年化 4%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初始出资成本-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6≤Y	以下两个价格的孰高： （1）离职合伙人初始出资成本+按年化 6%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2）退伙前一年年末南通冠优达净资产值*合伙企业持有南通冠优达的股份比例*离职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		初始出资成本-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注：1、在第一类、第二类离职情形下，如计算的转让价格小于离职合伙人初始出资成本的，则转让价款直接按离职合伙人的初始出资成本执行。（如按净资产相关计算，则除外）
2、表格中的离职情形，与员工自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 5 年内的离职情形约定一致。

②上市成功后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情况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条的约定，“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若‘南通冠优达’上市的，合伙人申请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须在合伙企业所持南通冠优达股票的限售期届满，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选择如下方式操作：

（1）拟退出的有限合伙人通知普通合伙人，由合伙企业将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南通冠优达’股票数量予以出售，出售所得在代扣代缴税款后分给该有限合伙人，该有限合伙人退伙；

(2) 拟退出的有限合伙人至少提前 10 个交易日通知普通合伙人，双方协商以 10 个交易日后的一天作为转让基准日，并以转让基准日的收盘价作为交易单价，按照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南通冠优达’股票数量乘以交易单价作为转让价款，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受让该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③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说明服务期是否构成可行权条件及股份支付分摊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可行权条件是指能够确定企业是否得到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且该服务使职工或其他方具有获取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权益工具或现金等权利的条件。股份支付的可行权条件包括期限条件和业绩条件。服务期限条件是指职工或其他方完成规定服务期限才可行权的条件。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上市成功前若员工离职，离职员工需要按照约定价格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因此公司 2019 年、202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以上市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公司将授予日至上市完成日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公司 2019 年、2021 年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2022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并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对激励对象的离职限制及退股价格予以约定。

根据《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条的约定，“激励对象应当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以工商登记机关将激励对象登记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日为准）），为冠优达或其控股子公司服务满 5 年（下称“服务期”）。”

服务期期满前后，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离职限制及退股价格的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①服务期内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情况

根据《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 6.1 条的约定，“服务期届满前，无论冠优达是否上市，激励对象持有的所有激励份额均不得转让、委托代持或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除非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离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离职激励对象将其所持全部激励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或其他第三方，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转让”，转让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的情形可分为以下三类：

离职情形分类	转让价格
第一类离职情形	初始出资成本+按年化 6% 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第二类离职情形	初始出资成本+按年化 4% 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第三类离职情形	初始出资成本-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注：离职情形的具体内容与公司 2019 年、202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中内容一致。

②服务期届满后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情况

根据《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 6.2 条的约定，服务期届满后，无论激励对象是否离职，均可继续持有激励份额，也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转让合伙

份额，不同情形下退股价格的具体约定如下：

“6.2.1 服务期届满后冠优达未上市的

服务期届满后冠优达未上市的，激励对象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激励对象亦可要求常熟冠达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常熟冠达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让，转让价格为以下两个价格孰高为准：

(1) 本计划第 6.1.条第一类离职情形的价格；

(2) 退出持股平台前一年年末冠优达净资产值*持股平台持有冠优达的股份比例*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6.2.2 服务期届满后冠优达已上市的

服务期届满后冠优达已上市的，根据持股平台所持冠优达股票的限售期是否届满，激励对象实现退出的方式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激励份额处理方式
服务期届满时冠优达已上市，但持股平台所持冠优达股票仍在限售期内	激励对象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服务期届满时冠优达已上市，且持股平台所持冠优达股票的限售期也已届满	<p>持股平台每年设置四次减持窗口期，具体时间窗口和申请时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向激励对象书面提前告知，减持的方式和流程如下：</p> <p>(1) 激励对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减持意向的书面申请（包括减持的出资额、比例以及拟减持的价格区间）；</p> <p>(2) 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激励对象书面申请后，持股平台计算出激励对象拟减持的出资额对应的冠优达股票数量（取 100 股的整倍数，不足 100 股的部分舍去），并在十个交易日内按照激励对象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挂单卖出；</p> <p>(3) 如拟减持价格过高无法成交的，则由激励对象重新提交减持意向（降低减持价格区间）的书面申请，并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批准；</p> <p>(4) 成交时，持股平台收取股票转让的相关款项；</p> <p>(5) 减持完成后，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配合签署退伙相关决议以及减持后的《合伙协议》，重新调整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p> <p>(6) 持股平台办理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p> <p>(7) 持股平台将股票转让所得的款项在扣除减持股票的交易手续费、代扣代缴相应税款以及其他因减持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后支付给减持的激励对象。</p>

冠优达上市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持股平台可以就上述减持的方式和流程作出进一步细化的规定，该规定自书面送达激励对象后，对激励对象发生法律效力。”

③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说明服务期是否构成可行权条件及股份支付分摊的合理性

根据《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服务期内，当且仅当激励对象离职时方可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且需要按照约定价格转让给常熟冠达；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有权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因此，激励对象需完成规定的服务期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公司将服务期作为等待期，分摊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公司 2022 年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 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是否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及税费，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对应市盈率水平，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是否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及税费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授予过程及激励对象缴纳股权激励款、税费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激励授予过程	激励对象缴款情况
2019-12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并向公司增资	全体激励对象已向持股平台缴足出资款，持股平台已向公司缴足增资款
2021-04	信国投资 4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2.67%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信国投资 2.67% 合伙份额和信富投资 28.14% 合伙份额授予 9 名员工	受让方已向转让方付清转让款
2021-07	信富投资 1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 6.13%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	
2021-12	信国投资 6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7.50%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信民投资 1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 0.69%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信国投资 3.13% 合伙份额授予 1 名员工	
2022-05	信民投资 3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22.71% 合伙份额转	

	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信民投资 22.86% 合伙份额授予 15 名员工	
2022-11	信国投资 1 名有限合伙人去世，其继承人将其生前所持信国投资 0.97%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另有 1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 0.4%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递延纳税备案。历次合伙份额转让中，转让方已就合伙份额转让履行纳税义务。

2、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公司历次授予激励股权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紧张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或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是否偿还
信民投资	李存生	胡晓明	13.8480	否
	曹凯	张晓明	46.1520	否
	曹磊	张晓明	46.1520	否
	苏红阳	胡晓明	135.4560	部分偿还
	李申华	胡晓明	43.3820	是
胡惠国		318.0180		
信富投资	易毅	胡惠国	22.5750	否
	王喜阳	胡惠国	124.5000	否

除李申华因离职已偿还全部借款外，上述激励对象尚未偿还或未全部偿还借款，主要系公司本次对部分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力度较大，所需资金量较大，激励对象资金紧张，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借款认缴相关份额，并约定借款期限为五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借款尚未到期，故相关人员未归还或全部归还借款。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上市后，“合伙人申请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须在合伙企业所持南通冠优达股票的限售期届满，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因此，公司上市后上述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锁定期	对应上述人员	锁定依据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李存生、曹凯、曹	持股平台系其他持有公司 5%

	磊、易毅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应的减持规定	王喜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应的减持规定	苏红阳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考虑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及贡献, 并充分尊重其自身持有意愿, 向前述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份额。前述人员相关借款系借贷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未来将以其工资、奖金、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偿还该等借款; 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系根据其职务、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以及持股平台的股东性质等因素确定, 符合相关限售规定。上述激励对象真实持有激励份额, 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委托进行代持或以此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公司股份的权属清晰,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对应市盈率水平, 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21 年 4 月, 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第一次变动

2021 年 4 月, 4 名合伙人因离职将持股平台信国投资的合伙份额 19.80 万元转让给常熟冠达; 同时, 常熟冠达将收回的信国投资合伙份额 19.80 万元授予 5 名员工, 并将信富投资合伙份额 82.86 万元授予 4 名员工, 具体情况如下:

①4 名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

单位: 元, 元/股, 倍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平台	转让份额	转让金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	发行人市盈率	转让原因
李美伟	常熟冠达	信国投资	30,000	30,000	1.3279	1.36	员工离职
沈丹			120,000	120,000			
曹振芳			18,000	18,000			
叶丽芳			30,000	30,000			
合计	-	-	198,000	198,000	-	-	-

注 1: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金额/[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数*(转让份额/持股平台总出资额)]。

注 2: 发行人市盈率=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持股平台变动前发行人的股本/持股平台变动当年发行人的净利润。

②授予 9 名员工合伙份额

单位：元，元/股，倍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平台	转让份额	转让金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	发行人市盈率	转让原因
常熟冠达	黄渊	信国投资	30,000	40,000	1.7706	1.82	授予激励对象合伙份额
	何幸澄		30,000	40,000			
	葛广效		30,000	40,000			
	高兆军		48,000	64,000			
	陆阳		60,000	80,000			
合计		-	198,000	264,000	-	-	
常熟冠达	王喜阳	信富投资	498,000	664,000	1.7706	1.82	
	许平金		150,000	200,000			
	易毅		90,300	120,400			
	张晓新		90,300	120,400			
合计		-	828,600	1,104,800	-	-	

注：常熟冠达向员工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系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转让价格并非根据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确定，发行人已计提股份支付，因此上表未列示常熟冠达向员工转让合伙份额对应的发行人市盈率。下同。

(2) 2021 年 7 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第二次变动

2021 年 7 月，1 名合伙人因离职将信富投资合伙份额 18.06 万元转让给常熟冠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股，倍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平台	转让份额	转让金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	发行人市盈率	转让原因
张晓新	常熟冠达	信富投资	180,600	280,400	1.8812	2.12	员工离职

(3) 2021 年 12 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第三次变动

2021 年 12 月，7 名合伙人因离职将持股平台信民投资合伙份额 6.00 万元、信国投资合伙份额 55.68 万元转让给常熟冠达，同时，常熟冠达将收回的信国投资合伙份额中的 23.28 万元授予 1 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①7 名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

单位：元，元/股，倍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平台	转让份额	转让金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	发行人市盈率	转让原因	
徐国祥	常熟冠达	信民投资	60,000	130,000	2.6252	2.95	员工离职	
合计		-	60,000	130,000	-	-		
顾玉霞	常熟冠达	信国投资	180,000	390,000	2.6252	2.95		
任志玉			54,000	117,000	2.6252	2.95		
高兆军			48,000	120,000	3.0291	3.41		
殷春燕			232,800	504,400	2.6252	2.95		
朱建忠			12,000	26,000	2.6252	2.95		
何俊			30,000	65,000	2.6252	2.95		
合计		-	556,800	1,222,400	-	-		-

注 1: 2021 年 7 月, 为参与发行人增资, 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对持股平台增加出资并计入资本公积, 上表转让金额系 7 名合伙人投资成本。

注 2: 本次转让中, 高兆军转让的出资额系其 2021 年 4 月从常熟冠达受让, 其余 6 人转让的出资额系持股平台设立时出资取得, 高兆军与 6 人的取得价格不同, 因此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②授予 1 名员工合伙份额

单位: 元、元/股、倍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平台	转让份额	转让金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	发行人市盈率	转让原因
常熟冠达	殷利明	信国投资	232,800	504,400	2.6252	2.95	授予激励对象合伙份额

殷利明与殷春燕系父女关系, 且本次转让前同为公司员工。2021 年 12 月, 殷春燕因离职将 23.28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 常熟冠达后将该等合伙份额授予给殷利明, 授予价格根据殷春燕退出价格确定。

(4) 2022 年 4-5 月, 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第四次变动

2022 年 4-5 月, 3 名合伙人因离职将持股平台信民投资的合伙份额 196.80 万元转让给常熟冠达; 同时, 常熟冠达将收回的信民投资合伙份额 196.80 万元及其持有的信民投资合伙份额中的 1.30 万元授予 15 名员工, 具体情况如下:

①3 名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

单位: 元、元/股、倍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平台	转让份额	转让金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	发行人市盈率	转让原因
万文忠	常熟	信民投资	120,000	260,000	2.6252	3.00	员工离

李申华	冠达		1,668,000	3,614,000			职
张月民			180,000	390,000			
合计		-	1,968,000	4,264,000	-	-	-

②授予 15 名员工合伙份额

单位：元、元/股、倍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平台	转让份额	转让金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	发行人市盈率	转让原因
常熟冠达	刘运	信民投资	145,395	480,000	4.0000	4.57	授予激励对象合伙份额
	李之彬		36,349	120,000	4.0000	4.57	
	曹磊		169,628	560,000	4.0000	4.57	
	狄长军		133,279	440,000	4.0000	4.57	
	陆阳		121,163	400,000	4.0000	4.57	
	王闻挺		96,930	320,000	4.0000	4.57	
	马伟锋		96,930	320,000	4.0000	4.57	
	肖英		151,453	500,000	4.0000	4.57	
	李存生		242,325	800,000	4.0000	4.57	
	王进		181,744	600,000	4.0000	4.57	
	丁春雷		242,325	800,000	4.0000	4.57	
	谢庆梅		60,581	200,000	4.0000	4.57	
	韩良霞		60,581	200,000	4.0000	4.57	
	纪桂祥		121,162	400,000	4.0000	4.57	
	何东雷		121,162	400,000	4.0000	4.57	
合计		-	1,981,007	6,540,000	-	-	-

注：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净利润计算本次转让对应的市盈率。

经核查，上述合伙份额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对各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是否导致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2019 年冠优达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上市成功的可行权条件，但发行人未考虑该条件，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核算。为更谨慎的体现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020 年发行人对上述股份支付进行了追溯调整，将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确认，并根据激励对象所隶属的部门及岗位性质分别调整计入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等科目，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调整金额
资本公积	-4,942.07
营业成本	7.10
销售费用	13.47
管理费用	-4,981.78
研发费用	19.14
未分配利润	4,942.07

本次调整后母公司股改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309.29 万元，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针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能更好地反映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后续执行情况，上述调整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相关会计处理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对应市盈率，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对应市盈率、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对应市盈率 (倍)	定价依据及 价格公允性
1	2011-01	苏州冠达出资 2,000 万元 设立冠优达有限	1.00	--	公司设立
2	2011-06	增资至 3,500 万元，苏州 冠达出资 1,500 万元	1.0000	--	原股东增资，定价公允
3	2012-07	增资至 5,000 万元，苏州 冠达出资 1,500 万元	1.0000	--	原股东增资，定价公允
4	2018-12	苏州冠达将其所持冠优 达有限 100% 股权划转给 常熟冠达	--	--	100% 控制的母子公司 之间按账面净值进行 股权划转，定价公允
5	2019-12	增资至 5,148.8485 万元， 常熟冠达以所持苏州冠 达 100% 股权出资	--	--	增资收购同一控制下 企业股权，按账面净 值入账，定价公允
6	2019-12	增资至 6,761.2226 万元， 由信民投资认缴	1.3356	2.76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 公司成长性、每股收

		648.8213 万元, 信国投资认缴 556.1723 万元, 信富投资认缴 220.4922 万元, 信强投资认缴 186.8883 万元			益、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 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入股公允价值为每股 4.7955 元/股。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 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7	2020-1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净资产折股, 注册资本增加至 6,800 万元	--	--	净资产折股, 定价公允
8	2021-2	增资至 7,500 万元, 江苏毅达认缴 453.3333 万元, 永创智能认缴 108.8 万元, 嘉兴悦时认缴 137.8667 万元	11.0294	11.32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确定, 定价公允
9	2021-7	增资至 8,220 万元,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	11.1000	12.48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确定, 定价公允
10	2021-12	增资至 8,355 万元, 嘉兴悦时认缴 10 万元, 海安凯穗认缴 93.75 万元, 海安毅达认缴 31.25 万元	16.0000	18.29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注 1: 上表对应市盈率根据入股价格*变动后股数/变动当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计算确定。

注 2: 上表第 1-5 项变动前后, 公司均只有 1 名股东, 不涉及增资价格公允性问题, 且部分变动时间久远, 无法取得准确净利润数据, 未计算其对应市盈率。

综上,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除此之外,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具有合理性, 价格公允。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的内部决策文件、对应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

2、获取并复核发行人计提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值对应当年、上一年市盈率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激励协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论述说明服务期是否构成可行权条件及股份支付分摊的合理性；

4、核查历次合伙份额转让对应的流水、合伙份额转让方纳税申报记录，以及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情况，确认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及税费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况，以及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并复核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对各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判断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以及是否导致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6、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协议、付款凭证，访谈相关经办人员及部分相关合伙人，了解并复核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对应市盈率水平、交易价格公允性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19 年、202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以上市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 2022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以服务期为可行权条件，历次股份支付分摊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已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并已办理递延纳税备案或缴纳税款；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借款方式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针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能更好地反映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后续执行情况，相关调整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未导致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就问题（2），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已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并已办理递延纳税备案或缴纳税款；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借款方式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常熟三佳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100 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天达采购磨削切割和涂层服务，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516.22 万元、546.98 万元和 562.62 万元。

(3) 发行人存在上海煜锡人造板、桐乡市河山涌坤人造板等报告期内吊销、停止经营的关联方。

请发行人：

(1) 说明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担保费用是否公允；分析向通天达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

(2) 说明报告期内吊销、停止经营等情形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相关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吊销、停止经营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担保费用是否公允；分析向通天达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

1、说明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担保费用是否公允

(1) 关联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苏州冠达曾为常熟三佳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责任是否结束
1	常熟三佳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阳支行	1,100.00	2019-07-25	是

上述关联担保发生在 2019 年 7 月，此时苏州冠达为常熟冠达的全资子公司，就相关担保事项，常熟冠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苏州冠达为常熟三佳提供担保。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追溯确认，认为上述关联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就关联担保事项，苏州冠达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冠优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担保费用是否公允

苏州冠达为常熟三佳提供上述担保前后，常熟三佳亦为苏州冠达的多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双方均未向对方收取担保费用，具有合理性。

2、分析向通天达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磨加工工序主要是对磁芯表面进行磨削切割或涂层处理，磨削切割工序为将冷却后的熟坯进入磨床进行磨削切割，以控制产品的外观尺寸及表面光洁度，并保证配对磁芯接触面回路气隙面的平整；涂层工序为将发行人部分磁环产品在产品表面进行绝缘层涂覆。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后停止与通天达的外协加工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天达采购的磨削切割和涂层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磨削切割	543.69	96.64	528.89	96.69	460.90	89.28
涂层	18.93	3.36	18.08	3.31	55.32	10.72
合计	562.62	100.00	546.98	100.00	516.22	100.00

由于公司磁芯产品在外形尺寸、产品结构、工艺技术、性能参数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发行人向不同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天达及其他主要外协厂商采购相关服务，按采购数量或者产品重量的对比如下：

(1) 磨削切割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磨削切割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天达	543.69	75.62	528.89	80.26	460.90	96.28
海安首杰电子厂	143.79	20.00	94.63	14.36	-	-
其他	31.48	4.38	35.47	5.38	17.82	3.72
合计	718.96	100.00	658.99	100.00	478.72	100.00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通天达、海安首杰电子厂采购的磨削切割服务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价	与通天达差异率	单价	与通天达差异率	单价	与通天达差异率
通天达	0.0198	-	0.0188	-	0.0184	-
海安首杰电子厂	0.0216	9.09	0.0205	9.04	-	-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采购的磨削切割服务以数量计费，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向通天达采购的磨削切割服务与向海安首杰电子厂采购的服务单价差

异率分别为 9.04%和 9.09%，单价差异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磁芯产品在外形尺寸、产品结构、工艺技术、性能参数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且发行人委托通天达和海安首杰电子厂加工的磁芯品种较多，不同品种的磁芯产品的磨削切割单价有所不同。

鉴于磨削切割产品的非标性，公司综合考虑通天达和其他磨削切割厂商的真实成本和合理收益，以 10%-15%为加成系数确定加工价格。因此，发行人向通天达采购磨削切割服务价格公允。

(2) 涂层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涂层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市洁莹电子有限公司	336.30	40.98	225.26	38.77	13.91	2.79
张家港市旭日电器有限公司	289.25	35.25	317.76	54.68	306.78	61.57
东台市双超金属制品厂	143.65	17.51	-	-	-	-
通天达	18.93	2.31	18.08	3.11	55.32	11.10
其他	32.42	3.95	19.98	3.44	122.27	24.54
合计	820.55	100.00	581.08	100.00	498.29	100.00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通天达以及主要涂层加工商采购涂层服务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与通天达差异率	单价	与通天达差异率	单价	与通天达差异率
通天达	3.89	-	3.99	-	4.10	-
无锡市洁莹电子有限公司	4.07	4.80	4.21	5.50	4.28	4.28
张家港市旭日电	4.32	11.00	4.01	0.43	3.96	-3.41

器有限公司						
东台市双超金属制品厂	3.93	1.20	-	-	-	-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通天达采购的涂层服务与向其他主要涂层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外形尺寸、产品结构有所不同，双方采用12%-13%的加成系数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二) 说明报告期内吊销、停止经营等情形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相关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吊销、停止经营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1、说明报告期内吊销、停止经营等情形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吊销、停止经营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停止经营、吊销情况
上海煜锡人造板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洋配偶沈洁娜及其父亲沈涌坤持股100%，沈涌坤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年停止经营；2020年5月吊销，未注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锡通建材经营部	沈涌坤控制的企业	2018年停止经营
桐乡市河山涌坤人造板经营部	沈涌坤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13日注销	设立后未经营；2020年6月13日注销

报告期前，上述关联方已停止生产经营；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相关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020年3月，上海煜锡人造板有限公司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吊销营业执照，除此之外，上述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吊销、停止经营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已停止经营多年，在报告期前已对相关资产、债务进行处置，对相关人员进行安置，不存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担保合同、苏州冠达股东常熟冠达同意向常熟三佳提供担保的股东决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胡惠国；

2、对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在50万以上的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走访，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加工厂商的交易情况以及交易价格公允性问题；

3、取得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台账，对主要外协厂商的加工服务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取得主要外协厂商的委托加工合同和报价单，了解并复核公司对各个外协加工厂商的比价程序以验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主要业务合同、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访谈报告期内存在吊销、停止经营等情形的关联方其股东/经营者，核查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5、查阅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的银行流水，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上述关联方主管政府部门等网站，并访谈上述关联方的股东/经营者，核查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6、访谈上述关联方的股东/经营者，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上述关联方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经营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通天达采购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吊销、停止经营等情形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除 2020 年 3 月上海煜锡人造板有限公司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吊销营业执照外，相关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关联方已停止经营多年，吊销、停止经营后无需进行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不存在纠纷。

25.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磁粉事业部副总监刘伟于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总经理戴加兵于 1995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常熟市兴隆广达磁性器材厂。独立董事张雅曾于 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中共太仓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太仓市监察局纪检监察室；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港政局；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3) 发行人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3,263.43 平米，其中位于海安市隆政街道三里闸村 8 组的 3,000 平米房屋系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证明文件，前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履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

(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61.33 万元、870.12 万元、2,175.05 万元，2021 年末出现大幅上升。发行人解释称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苏州冠达及常熟三优佳逐步启动搬迁工作，发行人与未前往新地工作的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给予离职补偿，其中 2021 年末尚未支付部分为 819.20 万元。

(5)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30 亿元，短期借款 1.32 亿元。

(6) 发行人未完整披露全部实际控制人的从业履历。

(7)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章节中引用了较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无关的行业政策。

请发行人：

(1) 说明戴加兵、刘伟等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是否涉

及相关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张雅是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适格性。

(2)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高于 10% 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受到行政处罚的罚金承担主体。

(3) 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结合发行人搬迁成本等情况，说明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产生搬迁风险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并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

(4) 结合对因未前往新地工作而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数量和对应离职补偿金额的合理性分析，说明相关措施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后续是否存在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未来是否存在大规模裁员或类似安排，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会造成影响，并说明在排除 2021 年末新增较多未支付离职补偿的影响后，应付短期薪酬余额仍大幅增加的原因。

(5) 说明发行人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大额短期借款的必要性。

(6) 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从业履历。

(7) 删除申报材料中与发行人无关的信息和数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说明戴加兵、刘伟等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张雅是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适格性。

1、说明戴加兵、刘伟等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原单位	自原单位离职时间	原单位经营范围	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胡惠国	董事长	常熟市富日电子有限公司	2006-05	磁芯、磁化杯制造、加工	未签订
戴加兵	董事、总经理	常熟市兴隆广达磁性器材厂	2003-01	磁性材料	未签订
胡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1-02	政府机关	未签订
徐良保	董事	常熟冠达	2003-03	磁性材料	未签订
曹照庆	副总经理	南通市中达磁性元件厂	2011-01	磁性材料	未签订
苏红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苏州迈星机床有限公司	2018-08	机床及智能装备	未签订
王喜阳	财务总监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未签订
刘伟	磁粉事业部副总监	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	2018-03	磁性材料	未签订
刘运	磁芯事业部副总监	张家港比迪凯磁技有限公司	2014-09	磁性材料	未签订

注：原单位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之前的工作单位。

戴加兵、刘伟等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2、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不涉及相关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1) 自研专利不涉及相关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公司自研专利⁴的发明人包括张晓明、胡惠国、孟力等共 2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发明人姓名	原单位	在原单位的职务	自原单位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时间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时间
1	胡晓明	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科员	2011-02	2011-03	2019-07-09
2	胡惠国	常熟市富日电子有限公司	经理	2006-05	2007-02	2014-11-13

⁴ 自研专利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有效专利中，除受让专利申请权后取得的专利和继受取得的其他权利。

3	戴加兵	常熟市兴隆广达磁性器材厂	总经理	2003-01	2003-01	2011-09-05
4	张晓明	常熟市兴隆广达磁性器材厂	副总经理	2005-03	2005-03	2008-05-07
5	孟力	常熟市兴隆广达磁性器材厂	厂长	2002-03	2002-04	2005-05-30
6	徐良保	常熟冠达	副总经理	2003-03	2003-04	2011-09-05
7	刘运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部副部长	2011-06	2011-07	2011-09-05
8		张家港比迪凯磁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09	2014-10	2016-03-16
9	曹照庆	南通市中达磁性元件厂	厂长	2011-01	2011-02	2016-03-16
10	丁伟青	常熟市兴隆广达磁性器材厂	生产部长	2003-01	2003-01	2005-05-30
11	孟祥宇	--	--	--	--	2005-05-30
12	柯宇翔	--	--	--	2011-01	2013-12-10
13	柯孝杨	常熟市兴隆广达磁性器材厂	经理	2004-06	2004-06	2015-12-23
14	徐洋	--	--	--	2008-08	2019-07-09
15	李美伟	--	--	--	2014-04	2019-07-09
16	刘伟	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18-03	2018-04	2019-07-04
17	丁春雷	常熟市联创化学有限公司	工艺员	2007-02	2007-02	2019-07-04
18	谢庆梅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员、SMD 车间主管	2012-04	2012-04	2019-07-04
19	李申华	--	--	--	2007-03	2017-11-14
20	樊希飞	山东东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粉料车间主任	2019-09	2019-10	2020-11-12
21	黄有东	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	--	--	2012-07	2017-11-14
22	邹轶	--	--	--	2012-03	2019-12-30

注1：“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时间”仅列示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作为发明人的第一项有效专利的申请时间。

注2：2020年10月，常熟三佳与常熟三优佳实施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常熟三佳部分员工的劳动关系、全部专利权转移至常熟三优佳，因此，就常熟三佳转移至常熟三优佳的专利发明人，上表统计其入职常熟三佳前的任职单位、离职时间及入职常熟三佳的时间。

注3：柯宇翔、李美伟、李中华、黄有东已从发行人离职，其自原单位离职时间已无法确认。徐洋、邹轶入职发行人前为学生，没有原单位；孟祥宇已故，其1997年从原单位离职，苏州冠达设立后，孟祥宇与苏州冠达建立了劳务关系，入职苏州冠达的具体时间已无法确定。

经核查，除刘运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1年内作为公司专利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形外，公司其他专利发明人不存在此种情形。

刘运于2011年自原任职单位离职，离职一年内作为专利发明人之一署名了公司专利“一种宽温低损耗锰锌系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刘运确认，其在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更加侧重研发团队管理，前述专利与其在原任职单位承担的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无关，且其入职苏州冠达后仅参与了上述专利开发的后期申请工作，不涉及利用原任职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工作时间或技术经验等开发条件，因此不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经核查，公司专利发明人与原单位不存在技术成果、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争议。

(2) 受让取得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不涉及相关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已在协议中对相关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作出承诺，转让方也不涉及相关诉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不涉及专利发明人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综上，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不涉及相关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3、张雅是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张雅于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中共太仓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太仓市监察局纪检监察室；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港政局。2010年4月，张雅辞去公务员职务，在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至今。在担任公务员期间，张雅的级别为科员。2021年8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张雅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经核查，张雅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以下法律法规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该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张雅已辞任公务员多年，且冠优达与其原工作业务不相关，因此不违反该规定。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该意见第二条第四款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上述意见旨在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行为，张雅担任公务员期间的级别为科员，并非党政领导干部，不适用前述规定。

(3)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

该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三年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应由本人向其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由其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向中央组织部备案，同时抄报中央纪委。”

张雅担任公务员期间的级别为科员，并非中管干部，不适用前述规定。

(4)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该通知要求对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和纠正，该通知明确指出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张雅担任公务员期间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干部，不适用该规定。

综上，张雅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3.5 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独立董事适格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高于 10% 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受到行政处罚的罚金承担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保、产品成型压制及分检测试、窑炉巡视等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操作工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及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时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正式员工人数	用工总数	劳务派遣占比
冠优达	2022年6月末	2	372	374	0.53
	2021年末	-	383	383	-
	2020年末	2	358	360	0.56
	2019年末	2	253	255	0.78
苏州冠达	2022年6月末	-	12	12	-
	2021年末	7	121	128	5.47
	2020年末	28	243	271	10.33
	2019年末	48	255	303	15.84
南通三优佳	2022年6月末	-	430	430	-
	2021年末	-	325	325	-
	2020年末	-	98	98	-
	2019年末	-	71	71	-
南通三佳	2022年6月末	-	65	65	-
	2021年末	-	2	2	-
	2020年末	-	-	-	-
	2019年末	-	-	-	-
常熟三优佳	2022年6月末	-	3	3	-
	2021年末	-	98	98	-
	2020年末	-	100	100	-
	2019年末	-	-	-	-

如上表，子公司苏州冠达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高于 10% 的情形。经整改，报告期末苏州冠达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苏州冠达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除苏州冠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高于 10% 的情形。

海安市及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发行人依法承担罚款后，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给发行人。

综上，报告期内，苏州冠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高于 10% 的情形，但已主动整改，主管部门未对苏州冠达进行处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如苏州冠达受到行政处罚，其缴纳罚款后，将由实际控制人补偿给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高于 10% 的情形。

（三）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结合发行人搬迁成本等情况，说明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产生搬迁风险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并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

1、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用房及周边相同用途房屋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	租金	周边相同用途房屋租金
1	海安市隆政街道办事处	海安市隆政街道三里闸村 8 组	食堂、宿舍、办公	3,000.00	人民币 7.78 元/m ² /月	人民币 7.91 元/m ² /月
2	朱镇忠	广东清溪铁松管理区香窝工业区	仓储	200.00	人民币 16.00 元/m ² /月	人民币 15.90 元/m ² /月
3	李贤彩	京畿道水原市长安区松亭路 83,108 栋 138 号	办公	63.43	7,803.88 韩元/m ² /月	7109.47 韩元/m ² /月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用房租金与周边相同用途房屋租金相近，租金定价公允。

2、结合发行人搬迁成本等情况，说明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产生搬迁风险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并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

发行人租赁的上表第一项房屋系划拨地上建造的房屋，可能因划拨用地事宜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上表第一项、第二项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可能因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

(1) 结合发行人搬迁成本等情况，说明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租赁的上表第一项房屋主要用于食堂、宿舍、办公，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如搬迁不会涉及机器设备的拆除和安装，主要是办公用品、炊具、寝具等的运输费用，搬迁成本较低。同时，发行人对租赁房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高，对该租赁房屋不存在绝对依赖性，如因划拨用地事宜、租赁合同无效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使用的房屋，无需停工停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租赁的上表第二项房屋主要用于成品仓储，面积较小，仅用于产品临时周转，不涉及大额的固定资产投资，搬迁成本主要是人力成本、库存产品运输成本，搬迁成本低。同时，发行人对租赁房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高，对该租赁房屋不存在绝对依赖性，如因租赁合同无效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使用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如产生搬迁风险相关费用承担主体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政府部门或其他方要求承租人限期搬离，承诺人将自愿足额承担发行人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经营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租赁房产瑕疵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招股说明书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三、(二)、瑕疵房产相关风险”中完善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部分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瑕疵房产主要为辅助性用房或闲置仓库，非公司生产经营必需场所，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等瑕疵房产账面价值为 198.40 万元，占公司当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87%。虽然该类瑕疵房产占比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该等瑕疵房产可能导致的全部损失，但公司仍面临因该部分瑕疵房产被处罚的风险，且如果被责令拆除，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租赁了位于海安市隆政街道三里闸村 8 组的办公楼 3,000.00 m² 用作员工食堂、宿舍及办公，以及位于广东清溪铁松管理区香窝工业区的仓储用房 200.00 m² 用作仓库，出租方均未就该等房产提供产权证书，且第一项房产系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证明文件。尽管该等租赁房产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公司承租期间不存在拆除规划，且搬迁成本较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该等租赁房产可能导致的全部损失，但是该等房产目前仍存在因前述原因致使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进而导致公司正常使用受到限制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如发行人租赁房产因划拨用地事宜、租赁合同无效事宜导致无法继续租赁需要搬迁的，搬迁成本较低，且搬迁费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四) 结合对因未前往新地工作而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数量和对应离职补偿金额的合理性分析, 说明相关措施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 后续是否存在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 未来是否存在大规模裁员或类似安排, 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会造成影响, 并说明在排除 2021 年末新增较多未支付离职补偿的影响后, 应付短期薪酬余额仍大幅增加的原因。

1、结合对因未前往新地工作而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数量和对应离职补偿金额的合理性分析, 说明相关措施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 后续是否存在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

(1) 未前往新地工作而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数量和对应离职补偿金额

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搬迁至南通市海安市, 部分员工因居住在常熟市不愿前往海安市工作, 遂与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协商解除劳动关系, 该等员工数量及对应离职补偿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解除劳动合同人数	补偿金额	补偿条款
苏州冠达	161 人	946.10	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
常熟三优佳	49 人	254.05	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

上述员工离职系因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搬迁导致, 该等员工因不愿前往南通市海安市工作而选择解除劳动关系, 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参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并经劳资双方协商确定了离职补偿金额, 各方签署《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对此予以确认, 离职员工数量与对应离职补偿金额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未违反《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

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搬迁系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搬迁时给予员工随迁就业或解除劳动合同并发放离职补偿金的选择权, 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选择解除劳动合同, 并就解除劳动关系、离职补偿等事宜与公司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 符合《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约定: “本协议是双方最终的处理方案, 在签订本协议后, 甲乙双方无任何劳动纠纷, 无任何经济纠葛, 如有, 双方均表示予以放弃”。

前述协议签订后, 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按照协议约定向所有离职员工支付

离职补偿金，不存在违约情形。

综上，公司已与因未前往新地工作而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离职员工补偿金，相关措施符合《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不存在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

2、未来是否存在大规模裁员或类似安排，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会造成影响

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产线搬迁完成后，公司生产经营日趋稳定，用工需求未出现大幅波动，未来不存在大规模裁员或类似安排，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不会造成影响。

3、说明在排除 2021 年末新增较多未支付离职补偿的影响后，应付短期薪酬余额仍大幅增加的原因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50.89	870.12
其中：工资	661.65	534.16
奖金	684.79	318.34
其他	4.45	17.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96	-
离职补偿	819.20	-
合计	2,171.05	870.12

排除 2021 年末新增较多未支付离职补偿的影响后，公司 2021 年末应付短期薪酬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81.73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业务规模扩大，利润规模较 2020 年实现增长，2021 年末公司计提奖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366.45 万元；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21 年末员工数量较 2020 年末增加，期末应付员工工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27.49 万元。

(五) 说明发行人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大额短期借款的必要性。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987.12	12,997.76
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	4,471.36	10,109.88
受限货币资金	2,515.76	2,887.88
短期借款	6,946.89	13,239.76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2,997.76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长期资产购置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通过股权和债权的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其中通过引入投资者融资 17,872.59 万元，借入银行借款 22,820.8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使得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高。

公司短期借款均用于日常经营所需，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13,239.76 万元，借款规模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员工薪酬等营运资金需求量随之增加；同时当期公司生产所需的氧化铁价格大幅上涨，且氧化铁供应商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交易方式，需要支付的货款规模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需要借入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以维持上述日常经营所需。

公司的货币资金除用于上述日常经营所需之外，还需要储备一定规模的资金用于实施生产基地搬迁计划和产能扩充计划。

1、实施生产基地搬迁和产能扩充计划

2021 年下半年公司子公司苏州冠达及常熟三优佳逐步启动搬迁工作，搬迁前后，公司需要投入资金用于厂房的装修、设备的购置、生产人员的招募和培训、离职补偿金的支付等专项用途。为了保证搬迁计划的顺利实施，降低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需要储备一定货币资金满足搬迁的资金需求。

2、进一步扩充和优化产能，提升公司规模化生产优势

下游知名客户对于供应商的供应规模、交期、交付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公司需要一定资金用于购置设备、更新产线，以进一步提升和优化产能，提升自身的规模化生产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短期借款均用于日常经营所需，同时公司的货币资金除用于以上日常经营所需之外，还需要储备一定规模的资金以实施生产基地搬迁计划以及产能扩充计划，因此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大额短期借款具有必要性。

（六）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从业履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七、（一）、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胡晓明 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0198002*****，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担任科员；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冠达，历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洋 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81198703*****，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冠达，历任苏州冠达工程部职员、部长，现任苏州冠达副总经理。

张晓明 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0196309*****，高中学历。1980年6月至1998年5月从事自由职业；1998年5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常熟市兴隆广达磁性器材厂，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冠达，现任苏州冠达副总经理。

胡惠国 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0196905*****，大专学历。1989年2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常熟市富日电子有限公司；而后开始创业经商，于2007年2月参与投资设立常熟三佳，

并担任执行董事至今；2020年12月5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戴加兵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0196908*****，初中学历。1990年1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常熟市富日电子有限公司；1995年1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常熟市兴隆广达磁性器材厂，担任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苏州冠达，担任经理；2011年1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冠优达有限，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七）删除申报材料中与发行人无关的信息和数据。

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章节中与发行人所属行业无关的行业政策。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戴加兵、刘伟等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填写的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刘伟、刘运原单位出具的证明，访谈苏红阳、王喜阳，以核查该等人员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以及是否违反该等协议；

2、查阅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核查专利发明人调查表、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专利权转让协议、刘运出具的说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关于专利发明人与原单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方的诉讼记录；

3、查阅张雅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其资格证书，确认其任职资格；

4、核查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情况统计表、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访谈苏州冠达人事部门负责人；

5、核查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查阅发行人关于租赁房屋的情况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查询 58 同城、安居客、韩国 Naver 网站，核查租赁房产租金定价的公允性，评估租赁房产相关瑕疵可能导致的风险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6、查阅因搬迁离职员工与发行人签订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访谈子公司人事负责人，核查离职补偿金额的合理性；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人事负责人，核查未来是否存在大规模裁员或类似安排，以及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会造成影响；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并核查发行人应付短期薪酬余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核查离职补充金的支付进度；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借款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并复核发行人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大额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8、取得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含履历）、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进一步明确其完整从业履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戴加兵、刘伟等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不涉及相关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张雅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2、报告期内，苏州冠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高于 10% 的情形，已主动整改，主管部门未对苏州冠达进行处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如苏州冠达受到行政处罚，其缴纳罚款后，将由实际控制人补偿给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高于 10% 的情形；

3、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若需搬迁，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搬迁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发行人已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

4、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搬迁事宜中，未前往新地工作而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数量与对应离职补偿金额具有合理性，未违反《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后续不存在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不存在大规模裁员或类似安排，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不会造成影响；在排除 2021 年末新增较多未支付离职补偿的影响后，应付短期薪酬余额仍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当期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员工数量增加，2021 年末公司计提奖金和员工工资较 2020 年末增长，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货币资金除用于日常经营所需之外，需要储备一定规模的资金用于实施生产基地搬迁计划和产能扩充计划，因此发行人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大额短期借款，具有必要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若需搬迁，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搬迁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发行人已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

2、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搬迁事宜中，未前往新地工作而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数量与对应离职补偿金额具有合理性，未违反《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后续不存在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不存在大规模裁员或类似安排，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不会造成影响；

3、发行人货币资金除用于日常经营所需之外，需要储备一定规模的资金用于实施生产基地搬迁计划和产能扩充计划，因此发行人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大额短期借款，具有必要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戴加兵、刘伟等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不涉及相关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张雅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2、报告期内，苏州冠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高于 10% 的情形，已主动整改，主管部门未对苏州冠达进行处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如苏州冠达受到行政处罚，其缴纳罚款后，将由实际控制人补偿给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高于 10% 的情形；

3、苏州冠达、常熟三优佳与因未前往新地工作而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并按照约定支付离职补偿金，不违反《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不存在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不存在大规模裁员或类似安排，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不会造成影响；在排除 2021 年末新增较多未支付离职补偿的影响后，应付短期薪酬余额仍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当期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员工数量增加，2021 年末公司计提奖金和员工工资较 2020 年末增长，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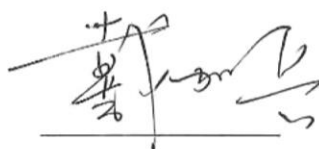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回复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胡惠国

总经理：



戴加兵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新
王 新

柳以文
柳以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1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范力



2023年2月16日